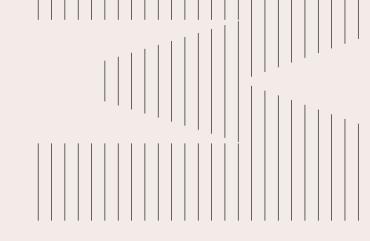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6



	,
	/_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閱量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0,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16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明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本公司隨後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時間表⑴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

報》(以英文)及《明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ostkwaichung.com刊發公告。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根據e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⑸......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將刊登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及《明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 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⁶⁾ 公佈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的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7及8)......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未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相關事件發出新聞公告。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①

8.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e白表**(如適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權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有權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及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章節。

- 9. 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0. 有關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有關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11. 倘申請人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 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邀 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68
歷史、發展及重組	76

目 錄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關連交易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3
主要股東	184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7
包銷	25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8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必須參閱全文方為完整,故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重要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我們於該服務項下向客戶提供包含不同類型廣告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通過數碼媒體平台(包括本集團營運的(a)「《100毛》」、「毛記電視」及我們的簽約藝人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及(b)「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等不同分銷渠道投放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ii)印刷媒體服務,包括(a)於《100毛》雜誌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100毛》雜誌、書刊及《黑紙》雜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透過該等媒體平台,我們發佈彰顯自己獨特風格的創意內容。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均源自香港。

本集團起初作為印刷媒體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並提供《黑紙》雜誌、《100毛》雜誌及各類主題書籍等印刷媒體出版服務。繼我們開始主要於本集團的毛記電視網站及最受歡迎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發佈創意內容(有關內容在香港不斷引發公眾討論)後,觀眾基礎得以擴大,藉此,我們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得以異軍突起且擁有了更廣泛的廣告及分銷渠道。我們將業務從印刷媒體多樣化擴展至數碼媒體,已有能力於各種分銷渠道(包括毛記電視網站、毛記電視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提供數碼媒體服務項下的各類廣告服務(包括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我們亦透過活動策劃的方式進一步擴大了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項下其他媒體服務的範圍,活動策劃透過我們的主辦方案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而我們的簽約藝人將參演廣告及參加活動。

廣告及媒體行業的特點在於環境急劇變化且觀眾喜好亦在不斷變化。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時下受歡迎的分銷渠道提供各類主流廣告,成功拓寬了數碼媒體服務範圍,證明了本集團能夠主要憑借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一最初使我們成功克服行業進入門檻的因素」章節)適應廣告及媒體市場環境的急劇變化。本集團致力密切關注網絡平台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並將於適當時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其他媒體平台的覆蓋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通過於年輕一代群體中亦廣受歡迎的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創意內容,使分銷渠道多元化。憑藉我們「100毛」及「毛記電視」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我們擬繼續發展數碼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以及加大力度策劃活動,以將市場推廣渠道進一步延伸至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以外的實體領域,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客戶群。

我們的印刷出版物為香港公眾所熟知且各類出版物各具其鮮明特色。《黑紙》雜誌為一頁紙中文雜誌,每期通常以一名香港名人為主題。其於2010年1月創刊,最後一期刊發於2016年12月。《100毛》雜誌為中文週刊。由於我們將香港年輕一代群體定為目標讀者,《100毛》雜誌每期均會刊登一百篇左右由我們創作、以大眾娛樂為題材的短篇文章。其於2013年3月創刊並於每週四出版,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出售。我們自2013年5月起開始書籍出版業務,我們的出版物主要包括小説、散文、娛樂及紀實等多類主題。我們的作家包括創辦人與控股股東(為香港媒體行業的知名人士)及簽約藝人。我們的書刊主要於香港連鎖書店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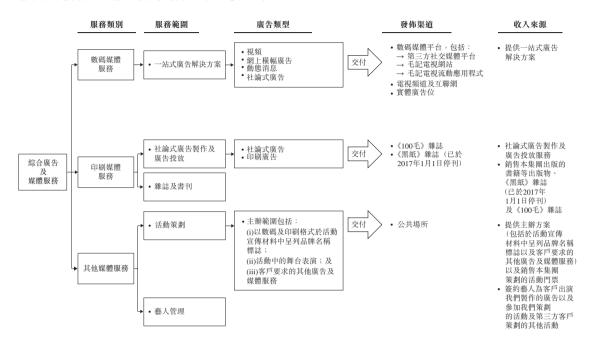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在印刷出版物領域營運多年所建立的廣泛讀者群,及為迎合讀者偏好因近年來的數碼化趨勢而發生的從印刷媒體至數碼媒體的轉變,我們分別自2015年5月及2015年11月開始推出我們自己的媒體平台,即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創意內容以擴展我們的內容投放網絡,從而增加我們的曝光率及擴大觀眾群至更為廣泛的範圍。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定期更新,以盡攬年輕一代群體感興趣的話題,涵蓋多種內容類型,包括通常屬娛樂性質的視頻、社論式廣告、動態消息及網上節目。自2017年年中起,我們毛記電視網站的頁面瀏覽量降至2017年12月的每月頁面瀏覽量231,000多次,原因是我們專注於更新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100毛」及「毛記電視」粉絲專頁(被認為是我們客戶指定的廣告發佈平台)的創意內容(詳情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創意作品乃基於我們的原創構思進行製作,且我們部分的創意內容涉及戲仿作品,如電影改編、歌詞改寫以及自公眾領域獲取的照片及/或內容改編。

除於自己的媒體平台發佈以外,自2013年3月及2015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主要於最受歡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發佈創意內容,以保持我們於高速發展的廣告媒體行業中的競爭力。該等平台為我們發佈內容提供了便利並允許粉絲專頁觀眾分享不時發佈的內容,因而增加了我們的曝光度並擴大了我們的觀眾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社交媒體平台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分別得到超過1.1百萬個「讚」及0.7百萬個「讚」。我們發佈於該平台上的內容主要專注於即時新聞及/或互聯網上熱議的話題,以維持我們的粉絲專頁於該平台的吸引力。董事認為,該等內容被認為具有即時創新性,且通常有別於我們發佈於《100毛》雜誌週刊上的創意內容。除本集團將若干期《100毛》雜誌及若干書籍的封面發佈至數碼媒體平台以作推廣外,我們印刷出版物的篇章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在該等平台重新發佈。因此,本集團印刷出版物的內容通常不與發佈於其他媒體平台的內容重疊,且不會對我們印刷出版物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多年以來,我們於印刷出版物及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的創意內容廣受歡迎,並以多元化的目標讀者形象吸引廣大包括少年至青少年在內的讀者群。作為香港廣告及媒體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在該等行業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積累了大量的訪客及粉絲,彼等會在多種媒體渠道(包括數碼媒體平台、我們的印刷媒體平台、第三方的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閱讀我們的創意內容。由於我們的創意內容在目標受眾中廣受歡迎且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我們的媒體平台及於社交媒體平台的版面作為交叉銷售平台營運,該平台擁有廣泛的讀者群,並吸引品牌擁有人及其廣告代理商等跨國客戶聘請我們於該等平台上進行廣告及媒體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整體範圍、我們製作的廣告類型、創 意內容發佈渠道及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



黑紙於2010年前後開始營業時,與多數新興公司類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執行董事(亦為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經營。彼等積極參與提供印刷媒體服務,包括就出版《黑紙》雜誌提供創意資源、參與文章撰寫及其他創意製作以及聯絡作品。隨著我們擴張業務分部及擴展至數碼媒體服務、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業務,並開始透過各平台發佈創意內容,本集團不斷擴大營運團隊以支撐日常業務及分部營運。本集團僱員人數從2015年3月31日的29人分別大幅增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52人、68人及82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0名僱員,其中逾20名員工從事涉及創造性的工作,包括創意構思及透過印刷與數碼格式的內容製作令該等構思可視化。在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領導的營運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已開始並持續向營運團隊委派執行職責,且其已減少參與創作及製作過程,尤其是在印刷媒體服務及藝人管理業務。因此,執行董事的角色已總體上轉變為監督性質,更側重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批准由營運團隊集體製作的創意作品以及作出關鍵業務決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執行董事及各營運團隊的共同努力。有關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執行董事的角色及參與情況」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表載列執行董事於各業務分部的參與情況:

數碼媒體服務 : 於往續記錄期間,參與大型及/或重要項目中的創意構思。 執行董事一般不直接參與大部分數碼創意內容的構思、製作 及/或編輯以及社論式廣告內容及動態消息的構思、製作 及/或發佈 印刷媒體服務 : 主要負責審批《100毛》雜誌的若干雜誌封面及封面故事,以

及監督出版團隊為書籍出版可能聘請的作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一般不參與《100毛》雜誌的內容編製編輯及圖

稿製作以及書籍出版

其他媒體服務

一活動策劃 : 相比提供其他服務,執行董事更多地參與活動的整體規劃,

原因為彼等認為該等活動會(事實上已經)吸引大量公眾關 注及媒體報道。營運團隊參與表演內容編製、活動推廣及一

般執行工作,如準備節目腳本及預訂活動場地

- *藝人管理* : 執行董事一般不直接參與藝人管理,彼等主要監督負責營運

該業務的項目經理

數碼媒體服務

在數碼媒體服務項下,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提供涵蓋標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目標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廣告及圖稿設計及製作、整體製作管理與協調、藝人聯絡到媒體分銷整個廣告前期製作、製作及發佈階段的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服務具有靈活性,以便客戶能夠甄選特定的廣告及媒體服務,以實現彼等的市場推廣目標,且我們會確保我們所提供的定制化服務的服務費不會超出客戶的廣告預算。憑藉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及提供緊貼特定需求的廣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可提供滿足客戶全面需求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服務類別項下可交付予客戶的服務成果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的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包括(i)於《100毛》雜誌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ii)銷售本集團出版的《黑紙》雜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100毛》雜誌及書籍。

我們採用直銷及分銷模式出售我們的出版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雜誌分銷商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分銷我們的《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並聘請書籍分銷商主要在香港的連鎖書店分銷我們的書籍。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該分部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99.3%,同期雜誌及書刊銷售與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分別貢獻收入的約52.9%及46.4%。根據益普索報告,2015年香港消費者雜誌出版市場的發行收入年度增長率約為2.9%,而2014年及2015年該市場的廣告收入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4.3%及2.0%。於2016年,發行及廣告收入的增長率均幾乎為零。憑藉早年有利的消費者雜誌市場及《黑紙》雜誌與《100毛》雜誌的鮮明特色,本集團已透過雜誌(作為有效的交叉銷售平台吸引品牌擁有人及其廣告代理商等跨國客戶於我們的雜誌上刊登廣告)積累了廣泛的讀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毛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63.5%、56.3%、21.6%及6.3%。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出版物的市場受歡迎程度不斷降低及印刷媒體行業整體發展放緩,導致我們的雜誌及書籍銷量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為出版業務的主要固定成本之一)增加及出版物銷量減少的共同影響。就分部業績而言,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業績出現下滑,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預計香港印刷媒體行業的表現下滑及數碼化的整體趨勢將導致利潤率降低,故董事估計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下滑。

其他媒體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源自以下活動:(i)透過提供主辦方案(包括於活動宣傳資料中呈列品牌名稱標誌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廣告及媒體服務);(ii)透過向公眾銷售活動門票;(iii)以授權及許可第三方電視廣播公司在指定免費第三方電視頻道播出週年慶典獲得廣告播放及主辦收入的形式;及(iv)透過向活動的廣大受眾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及印刷出版物。我們亦開展藝人管理業務,並自管理本集團簽約藝人以使其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以及參加我們策劃的活動及第三方客戶策劃的其他活動中獲得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201	5年		;	截至3月3 201	1日止年度 6年			201	7年				都 6年 審核)	至11月30	日止八個	月 201	7年	
	收入 手港元	%	<i>毛利</i> <i>千港元</i>	毛利率 (%)	收入 手港元	%	<i>毛利</i> <i>千港元</i>	毛利率 (%)	收入 手港元	%	<i>毛利</i> <i>千港元</i>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	<i>毛利</i> <i>千港元</i>	毛利率 (%)
數碼媒體服務(1)					28,402	51.8	21,139	74.4	74,478	78.2	47,842	64.2	57,677	75.7	39,422	68.3	50,550	91.3	27,590	54.6
印刷媒體服務 一社論式廣告製作																				
及廣告投放	11,118	46.4			13,662	24.9			3,733	3.9			2,972	3.9			694	1.3		
- 雜誌及書刊②	12,691	52.9			9,039	16.5			6,093	6.4			5,141	6.8			3,871	7.0		
	23,809	99.3	15,128	63.5	22,701	41.4	12,783	56.3	9,826	10.3	2,121	21.6	8,113	10.7	2,875	35.4	4,565	8.3	288	6.3
其他媒體服務 一活動策劃 ⁽³⁾ 一藝人管理 ⁽⁴⁾	177	0.7			3,371 351	6.2			10,459 465	11.0			10,254	13.5			201	0.4		
	177	0.7	35	19.8	3,722	6.8	2,410	64.8	10,924	11.5	8,307	76.0	10,335	13.6	7,743	74.9	201	0.4	100	49.8
合計	23,986	100.0	15,163	63.2	54,825	100.0	36,332	66.3	95,228	100.0	58,270	61.2	76,125	100.0	50,040	65.7	55,316	100.0	27,978	50.6

附註:

(1) 於往續記錄期間,數碼媒體服務收入產生自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我們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自此,我們進一步將服務範圍從印刷擴展至數碼媒體。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要求我們以數碼格式(包括廣告視頻及動態消息)製作及發佈創意內 容,作為彼等印刷媒體服務服務合約的補充性輔助服務。該等視頻及動態消息的試製為本集團提供 了於其後財政年度進入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契機。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成立毛記 電視廣播並開始營運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

- (2) 於往續記錄期間,《100毛》雜誌於每週四出版。於2014年,《黑紙》雜誌於每月第一日及第十五日刊發。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黑紙》雜誌均於每週刊發。自2016年1月1日起,《黑紙》雜誌均按月刊發,直至2017年1月1日停刊。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出版的書籍數目分別為30本、33本、28本及18本。
- (3) 於2015年3月,我們為一名書籍作者策劃了一場書籍出版活動,以對書刊進行促銷。於2016年1月 及2016年5月,本集團於香港策劃了兩場活動,分別為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
-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所管理的簽約藝人分別為2名、13名、17名及19名。

自2015年我們的服務從印刷到數碼媒體平台進一步多樣化,憑藉2015年5月以「毛記電視」名義正式推出數碼媒體平台後獲得的廣泛觀眾及數碼媒體客戶不斷增加的廣告需求,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1.3%、8.3%及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牽涉任何訴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 任何未決或提出或面臨的有關出版物內容的訴訟。

客戶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本地及跨國品牌擁有人、香港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客戶來自各行各業。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為出版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00毛》雜誌與雜誌分銷商簽訂長期分銷協議,並就本集團出版的書籍與書籍分銷商簽訂主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一(B)印刷媒體服務一雜誌及書刊出版」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5.8%、45.2%、37.9%及41.0%,而自最 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6.7%、12.1%、19.6%及14.7%。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以個別基準釐定的固定金額收取服務費,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明有關費用。在計算委聘的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包括(i)客戶的廣告預算;(ii)執行項目的成本(經參考估計所需時間及項目規模而定),如項目將涉及的僱員人數及客戶要求;(iii)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v)所服務客戶及/或廣告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v)與客戶及/或廣告客戶的日後潛在商機在內的一般因素;及(vi)我們各類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其他特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定價政策」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供應商主要為藝人、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製片公司及攝影師,而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印刷商、攝影師及作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攝影師及逾五家製片公司作為分包商協助製作 富告(包括照片及視頻拍攝以及後期剪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1.6%、26.2%、25.2%及25.0%,而於相應期 間,最大供應商約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3.9%、14.5%、11.0%及8.8%。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之道源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 在廣告及媒體行業信譽卓著的品牌名稱為廣告及媒體服務吸引了客戶;
- 透過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廣告需求的能力;
- 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富有創意且反應迅速的執行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成為最具影響力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之一:

- 透過收購及/或戰略聯合實現增長;
-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客戶群及進行業務營運;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購具備先進技術的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
-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市場推廣渠道。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一節。

行業前景及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網上廣告行業屬分散市場。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為跨國公司。除國際網上廣告公司外,香港市場亦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公司。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2016年,在香港註冊的廣告公司有1,560家,自2011年起公司數量以約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主要與所從事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相似的實體就品牌知名度、服務質素、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設計及內容的創造性、價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戰略關係以及挽留人才等進行競爭。隨著香港對互聯網投入的時間增加以及數碼渠道激增,預計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將透過不同的流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獲取資料或娛樂內容。另一方面,自2011年至2016年,活躍的雜誌出版公司數量呈下降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約為負3.7%,而雜誌出版市場則於同期小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於過去五年內,約80家出版商已停止營業。預計雜誌出版公司的衰退趨勢於不久的將來會持續,而該行業的競爭將會更為激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媒體服務行業,未必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若無法成功競爭,則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是彼等透過Blackpaper BVI(為單獨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工具)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於最後可行日期,Blackpaper BVI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就《上市規則》而言,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Blackpaper BV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及營運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	3月31日止年	截至11月30日	l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986	54,825	95,228	76,125	55,316
毛利	15,163	36,332	58,270	50,040	27,978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年內/期內利潤	7,818	22,400	36,263	32,728	5,16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大幅增長,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8.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了約73.7%。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擴張,該服務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約51.8%及78.2%,以及我們於2016年1月及5月策劃兩場主要活動獲得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76.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3%。我們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所獲得的收入較高,主要歸因於活動策劃獲得約1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該類收入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為零,此外,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表現更佳,該分部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香港印刷媒體行業普遍低迷,僅獲得約4.6百萬港元的收入。

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6.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1.9%。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4.2%。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毛利減少,連同我們為籌備上市招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該等上市開支因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而增加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稅務影響。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產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	1日止年)	截至1	1月30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	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服務	_	_	7,263	39.3	26,636	72.0	18,255	70.0	22,960	84.0
印刷媒體服務	8,681	98.4	9,918	53.6	7,705	20.9	5,238	20.1	4,277	15.6
其他媒體服務	142	1.6	1,312	7.1	2,617	7.1	2,592	9.9	101	
合計	8,823	100.0	18,493	100.0	36,958	100.0	26,085	100.0	27,33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初,我們的業務由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兩個業務分部組成,其中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產生自印刷媒體服務。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員工成本及製作成本,而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則包括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及存貨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起,該分部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在所有分部中所佔比例最大。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4.0%產生自數碼媒體服務,約為23.0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2015年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8	1,336	1,403	1,883
流動資產	18,119	34,469	39,077	49,117
流動負債	2,254	6,649	10,065	37,397
非流動負債	35	88	84	108
流動資產淨值	15,865	27,820	29,012	11,720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7.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小幅增至約29.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7年3月31日的約29.0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11月30日的約11.7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3 2015 年 <i>千港元</i>	3月31日止年月 2016年 <i>千港元</i>	度 2017年 <i>千港元</i>	截至11月30日 2016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八個月 2017年 <i>千港元</i>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	3,773	15,048	42,669	31,887	7,698
現金淨額	(709)	(921)	(632)	(556)	(643)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57	(10,000)	(35,000)	(10,000)	(2,26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3月31日止年	- 度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毛利率(%)(1)	63.2	66.3	61.2	50.6
純利率(%)(2)	32.6	40.9	38.1	9.3
股本回報率(%) ⁽³⁾	46.9	77.1	119.6	38.3
總資產回報率(%)(4)	41.2	62.6	89.6	10.1
		於3月31日	l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流動比率(5)(倍)	8.0	5.2	3.9	1.3
速動比率(6) (倍)	7.8	5.0	3.8	1.3
資本負債比率(7)(%)	0.5	0.3	0.3	163.0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乃按年內或期內毛利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各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 資產總值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速動比率乃按流動 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 債務總額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所示日期,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 款項及應付股息。
- (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債務淨額股本比率 乃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 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法律訴訟及合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若 干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香港全部適用法律法規,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仲裁,而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索賠、訴訟或仲裁。

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有意投資者請特別留意,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影響)可能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認為(i)數據化趨勢將導致香港整個印刷媒體行業表現不佳,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預期將降低;及(ii)我們計劃從事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客戶群及業務、升級毛記電視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內部資訊科技系統、採購新設備以支持日常營運以及於有關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活動策劃員工的數量增加預計將產生的營運開支增加。有關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一業務策略」章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有關數碼媒體、印刷媒體及其他媒體服務的持續合約數目(與銷售雜誌及書刊有關的分銷協議除外),以及各自將予確認的收入:

	2017年11月30日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持續合約數目	62份	54份
於指定日期的未完成 合約總值及預期 將予確認的相應收入	於指定日期約為12.9百萬港元, 其中約12.4百萬港元及0.5 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 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	於指定日期約為19.1百萬港元, 其中約16.1百萬港元及3.0百萬 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 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亦確認,自2017年11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未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度確認。

我們將在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2018年4月清談節目。該節目為娛樂性質,將特寫我們的其中一位簽約藝人並接待逾2,400位觀眾。有關該活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 (C)其他媒體服務 - 活動策劃」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與 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 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總額約14.3百萬港元將於綜 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股份發售直接應佔約7.1百萬港元,且預計將確認 為權益扣減項。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並確認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 元。董事強調,有關上市開支為當期估計值,僅供參考,而待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或 待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後期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 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對所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 開支產生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初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後,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28.4%,或15.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透過選擇性併購及/或與其他市場 主體進行戰略聯合實現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 或戰略聯合目標;
- 約21.9%,或11.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拓寬客 戶群及進行業務營運;
- 約20.8%,或11.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毛記電視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並採購新設備以實現運作效率及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支持;
- 約18.9%,或1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市場推廣渠道;及
- 約10.0%,或5.2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性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發售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港元計 股份1.2港元計

預計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市值(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1)

270.0百萬港元 32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6港元 0.3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27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提述的調整後,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完成的假設,預期已發行的270,000,000股股份 編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包括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或加鼎,在2013年5月2日將黑紙的一股股份轉讓予Tronix Investment前),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的持股量分別享有30%、30%及10%的權益)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宣派了22.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該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向當時股東派付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採納任何固定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嚴重程度有不同詮釋及標準,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擁有複雜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服務與創意內容供應的綜合影響及我們能否成功適應快速變化的客戶喜好以及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技術發展;
- 我們倚重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創意內容,社交媒體平台被視為在我們的客戶中發佈廣告的平台,有關社交媒體平台用量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易受觀眾的喜好變化影響;
- 倘我們未能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 他主要僱員),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增長將受到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特定人士或受相關特定人士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相關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

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

(如文義所指) 用於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

表格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 指

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 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

《公司法》概要 | 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黑紙」 指 黑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香港法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lackpaper BVI」 指 Blackpaper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6月7日根據英

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書籍分銷商」 指 泛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

所出版書籍的獨家分銷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作出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 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商業電台」	指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 uu	**
太安	幸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指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 東) 以及彼等各自藉以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司, 即Blackpaper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3.税務及其他 彌償保證 | 一段所述,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 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 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彌償契據 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 指 一節所述,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 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訂立的日期為2018 年3月6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e白表」 通過e白表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於網 指 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 份的申請表格 本公司所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站www.ewhiteform.com.hk

指 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 一家於2017 French Rotational 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 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經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香 「總經理人」 指 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Productions 指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6月12 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 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 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 的任何時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 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所開展的業務,「我 們 | 或 「我們的 | 應作相應詮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指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登記分處 |

亚甲	羊
作至	我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招 股章程所引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為 2018年3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雜誌分銷商」	指	青揚書報社有限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黑紙》雜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及《100毛》雜誌的獨家分銷商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聯交所創業板, 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 「世界華文媒體」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 號:685)雙重上市,由獨立第三方丹斯里拿督張 曉卿爵士藉助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多個公司 實體的權益間接控制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 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ost BVI 指 Most Kwai Chung (BVI)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 6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Most Multimedia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6月12日 Most Multimedi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st Publishing Limited, 一家於2017年6月12日根 Most Publishing 指 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報雜誌 |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萬華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姚家豪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姚先生」 指 「林先生」 指 林栢昌先生, Tronix Investment與加鼎的董事及萬 華媒體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先生」 指 陸家俊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家豪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徐太太的配偶
「徐太太」 指 徐先生的配偶蔡明麗女士

「Number Eighteen」 指 Number Eighteen Limited,前稱毛記唱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umber Eighteen BVI」 指 Number Eighteen Limited,前稱Most Musi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十九號」 指 十九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30日在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以撤銷登記 的方式解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 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由獨立第三方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藉助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多個公司實體的權益間接控制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 節所詳述,由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 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75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9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載的一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詳述,由(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與配售 有關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 及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3月21日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8年3月27日
「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 購的6.75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 1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 為2018年3月15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載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招股 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一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份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售67.500.000股股份(不 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 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 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 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加鼎」	指	加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30日根據英屬處 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華媒體的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期間
Tronix Investment	指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月2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毛記電視廣播」	指	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 轄權內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TIPE	ᆇ
稑	莪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

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卷出版社」 指 白卷出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日根據香

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

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之解釋 及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各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或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100毛」 指 100毛,本集團品牌之一。本集團於第三方社交媒體 平台經營100毛粉絲專頁 「《100毛》雜誌 | 指 《100毛》,本集團創作及刊發的中文週刊。其於2013 年3月創刊 「2018年4月清談節目」 指 東方昇特異功能救香港,本集團組織的清談節目, 將於2018年4月在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進行 4AHK 指 香港廣告商會 「動熊消息廣告」 指 廣告性質的動態消息 「社論式廣告」 指 以社論形式刊登的廣告,發佈於本集團《100毛》雜 誌及/或數碼媒體平台 「週年慶典」 指 本集團於2016年5月策劃並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 的活動萬千呃Like賀台慶 「文章」 指 包括由本集團及第三方設計及創作,並於數碼媒體 平台刊發的作品 本集團於2016年1月策劃並於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 「頒獎典禮 | 指 辦的活動毛記電視第一屆十大勁曲金曲分獎典禮 「《黑紙》雜誌」 指 《黑紙》,本集團創作及刊發的一頁紙中文雜誌。其於 2010年1月創刊,最後一期刊發於2016年12月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指

[CASH]

技術詞彙表

「數碼媒體平台| 指 包括本集團營運的(i)100毛、毛記電視及我們的簽約 藝人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及 (ii)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一種全球互聯的電腦網絡系統,通過使用互聯網協 「互聯網 | 指 議組連接全世界的設備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千克」 千克 指 「動熊消息」 指 一種為網站用戶提供更新內容的數據形式,通常適 用於社交媒體平台或網站 「網上橫幅廣告」 指 於本集團毛記電視網站展示的廣告,點擊可將觀眾 帶入客戶的網站 「戲仿 | 指 模仿藝術作品或某位作家或藝人的風格,刻意誇張 以達到滑稽效果及/或採用幽默、諷刺或譏諷的形 式揭露或批判當代時事問題或人物 「道具」 指 道具,為演員在舞台上持有或使用的物品,用於推 動節目的故事情節或劇情發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電視」 指 電視 毛記電視,本集團品牌之一。本集團於第三方社交 「毛記電視」 指 媒體平台上經營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 毛記電視粉絲專頁,並定期於該處發佈及更新創意 內容,以盡攬香港年輕一代群體感興趣的娛樂話題 於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的獨立網上視頻,或在另一 「視頻」 指 段視頻中插播的片頭、片中或片尾廣告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測」、「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計劃」、「潛在」、「預計」、「建議」、「尋求」、「應當」、「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確定前瞻性陳述。該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股息分配方案;
- 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經營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 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得出。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不同。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 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 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尤其應考慮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 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擁有複雜的綜合業務模式。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服務與創意內容供應的綜合影響及我們能否成功適應快速變化的客戶喜好以及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技術發展

本集團為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擁有複雜的業務模式,向客戶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三個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了多樣化的服務範圍,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投放不同類型的廣告。在數碼媒體服務下,我們通過多個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在印刷媒體服務下,我們向客戶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並銷售本集團出版的《100毛》雜誌及書籍等出版物。在其他媒體服務下,我們一般在自身組織的活動中向客戶提供主辦方案,活動中我們亦提供舞台表演及向觀眾出售門票。我們亦對出演我們所製作廣告及活動以及第三方客戶所組織的其他活動的簽約藝人進行藝人管理。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外,我們亦主要於自己的媒體平台以及一個最受歡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提供創意內容,該等平台為我們發佈內容提供了便利並允許粉絲專頁的觀眾分享不時發佈的內容,因而增加了我們的曝光度並擴大了我們的觀眾群。有關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業務模式詳情,請

風險因素

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一節所載的流程圖。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服務的綜合影響以及我們能否成功發佈在自己的媒體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媒體平台發佈的創意內容及其受歡迎程度。倘我們無法維持綜合業務模式各部分或任何部分的表現,或我們的服務與創意內容供應不再有效地相互作用,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廣告及媒體市場在觀眾及客戶喜好與品位上發生了快速變化。倘我們提供的廣告內容或創意內容或我們運用的媒體渠道無法滿足觀眾及客戶期望,我們的受歡迎程度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以往,我們擴大了服務範圍及內容發佈渠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觀眾及客戶喜好和獲得更廣泛的觀眾群。鑒於廣告及媒體業務的主觀性質以及市場趨勢的快速變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或創意內容將可繼續抓住、預料到或及時應對觀眾或客戶喜好。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廣告及媒體行業以技術快速發展為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互聯網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我們製作的大部分廣告及創意內容。倘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用減少或觀眾行為出現本集團無法適應的重大變動,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的收入及增長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創意內容,社交媒體平台被視為在我們的客戶中發佈廣告的平台,有關社交媒體平台用量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的粉絲專頁以及我們的「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發佈了大部分創意內容。大部分廣告(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製作的廣告)均投放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因此,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業務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為客戶中的廣告發佈平台。

我們的目標受眾將按照該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的條款於該等平台上註冊賬戶。該 等媒體平台的用戶亦必須遵循用戶政策,如遵守某些私隱保障措施及發佈適當內容的 規則。

於2018年1月,一個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宣佈將對其平台上的動態消息設置作出變更,總體而言將優先發佈社會性質的帖子,而非商業性質的帖子。有關變更詳情及董事對變更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影響的看法,請參閱「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A)數碼媒體服務一一個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近期政策變動」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動態消息設置或其他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及/或能使競爭對手受益。倘我們無法理解及/或低估了關於動態消息設置變動將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倘有關條款及用戶政策發生任何進一步變動,如用戶私隱設置更改或控制發佈內容或內容控制規則有重大變更,該等社交媒體平台的用戶(亦為我們的目標受眾)或不會繼續訂閱或使用該等平台。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目標受眾。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知名度降低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將須耗費額外的費用及時間尋求一個不同或新的平台發佈我們的廣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通常有賴於數碼化趨勢的加深及社交媒體平台公眾用量的增長。倘社交媒體平台及/或本集團倚重的特定平台用量出現下滑或社交媒體讀者的行為習慣及用戶喜好發生本集團難以適應的重大變化,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透過網上平台繼續宣傳其產品,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易受觀眾的喜好變化影響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提供與市場趨勢及社會環境密切相關的廣告及出版內容。因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廣告及出版物的終端消費者喜好的不利影響。我們提供具有自身獨特風格的創意內容,該等內容在香港廣受好評並不斷引發起廣泛的公眾討論。倘有關觀眾喜好發生任何改變,我們的目標受眾可能會選擇對趨勢變動更為敏感的競爭對手的廣告及內容。倘觀眾對我們的廣告及出版內容失去興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 能受到不利影響

廣告及媒體行業的特點在於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技術需求不斷變化。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於履行約定服務(如廣告設計、拍攝、編輯及剪輯等)時運用新技術。倘客戶開

始向運用新技術轉變,我們須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該等技術,但我們仍無法 向 閣下保證能夠運用該等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不斷變 化的技術要求以確保可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倘我們未能實施有關變革,或未能及時 進行變革,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我們的持續經營及增長將受到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i)執行董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ii)高級管理團隊;及(iii)其他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的共同努力、經驗及創意。主要人員領導各業務分部的營運團隊,包括藝術總監、藝術副總監、出版經理、創作經理、數碼經理及助理數碼經理。

執行董事一般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參與本集團的決策過程、評估承接項目所需資源及批准營運團隊共同製作的創意作品。彼等亦參與大型及/或重要項目的創意構思。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負責營運團隊(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ii)設計製作;以及(iii)編輯出版團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營運團隊亦每日進行緊密協作,為客戶提供可滿足其需求的服務。有關不同營運團隊間工作分配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節。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人員不會在彼等各自的合約到期時離開本集團或提前終止合約。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經營不利。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吸引及挽留人員以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董事認為,多年來,本集團營造了和諧的工作文化及環境,令僱員能夠並願意主動提出及交流其創作理念。此外,本集團鼓勵各營運團隊員工集體合作,主動擔起負責項目的責任。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涵蓋各種不同規模媒體服務的項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找到任何合適及有能力的替補人員,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強大的品牌,且任何不利的客戶意見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100毛」及「毛記電視」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貢獻良多。董事認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高,使客戶樹立了對我們所提供的廣告及媒體服務的信心,並降低了市場推廣成本,因此,我們能否維護及繼續推廣我們品牌對保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目標受眾基礎而言至關重要。

倘若我們的公眾形象或聲譽因負面宣傳而受損,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客戶或目標受眾對我們的投訴或對我們創意內容或出版物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創意內容的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我們品牌的負面報道,該等報道可能會嚴重損害 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營運。若我們在面對負面宣傳時未能維護、保護或加強我們 的品牌形象,或如果我們的品牌不獲客戶或目標受眾接受,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且我們通常不會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模式整體上以項目為基礎,於該等模式中我們就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因此我們收入的性質整體上屬於非經常性收入。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自潛在客戶發掘新機會的能力。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的收入或會隨我們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波動,且我們可能對未來收入來源的預計能力有限。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採購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將可及時或有效地以帶來相若收入水平的潛在客戶取代即將離開的客戶。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令廣告客戶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提供新穎的廣告及媒體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或提高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收入及毛利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增長,乃由於該等增長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有能力推廣我們的服務且同時能夠保持低營運成本。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數量的新項目,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客戶(尤其是知名品牌)的委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 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客戶包括一眾著名跨國品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收入的65.8%、45.2%、37.9%及41.0%。

我們獲得委聘的能力乃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原因為該等委聘及客戶為 我們客戶群及項目組合不可或缺的部分。能留住該等客戶及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將能 提升及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令我們獲取更多收入、建立更廣泛的 客戶範圍及擴大市場份額。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持續取得目標客戶(例如知名品牌)的委聘。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從新客戶爭取商業機會,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受到削弱,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取得大型及/或核心項目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實現客戶的市場推廣目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收入或會減少

我們因應客戶的市場推廣目標提供服務。總體而言,我們的製作團隊會在項目開始前對市場推廣目標進行討論,而我們的廣告服務會參照客戶意見進行調整。我們預計將提供可實現客戶的預期市場推廣目標(比如在既定時間內達到特定訪客量)的高效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為吸引目標受眾,我們持續更新創意內容並了解不斷變化的觀眾喜好。倘我們的廣告服務無法實現預期市場推廣目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入將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或無法以可控方式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過度擴張或會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發佈的部分創意內容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多個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包括我們的「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我們的雜誌及書

刊)發佈創意內容。我們已發佈的部分創意內容可能包括戲仿作品,如電影改編、歌詞改寫以及自公眾領域獲取的照片及/或內容改編。

我們已保證及將確保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目標受眾/或牌照,並於必要時支付使用帶有版權的素材所需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知識產權事項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投訴或面臨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爭議或訴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該等爭議或訴訟中為自身辯護,且我們毋須為版權及/或商標侵權、因誹謗而被起訴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權利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創意內容將可吸引觀眾。我們無法完全確定目標受眾的喜好及/或彼等對我們內容的反應,亦可能無法推出吸引所有目標受眾的創意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及印刷媒體平台發佈的內容而牽涉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申索。倘日後我們面臨或牽涉與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其他事宜有關的訴訟程序、其他行政訴訟或制裁(如有),則不論理據如何,抗辯該等訴訟均會耗費時間及成本,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負面觀點或意見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不選擇我們的服務,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對印刷媒體服務需求的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印刷媒體服務包括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出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收入的99.3%、41.4%、10.3%及8.3%,有關收入因對出版物的需求不斷減少而呈下降趨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人平均每週花費在閱讀上的時間遠少於花費在觀看電視及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從事與工作無關事務的時間。自2012年起,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及使用各類流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用戶數量不斷增加,香港網上廣告行業日後有望繼續發展。預期印刷媒體行業將輕微增長,但印刷媒體的受歡迎程度將日益下降。倘印刷媒體服務需求繼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如提升我們媒體平台上創意內容的製作、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鞏固業務)實現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未來或會或不會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當合適的商機出現時,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資本融資。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會產生效益或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實施計劃的利潤可能不足以彌補初期開支及所增加的經營成本。

我們僅在單一地區市場經營業務,且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僅在香港營運,地域覆蓋並不廣泛。我們的業務因此易受可能影響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穩定性的任何事件或因素影響。任何不利事件,比如經濟衰退、大範圍的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非暴力抗命或會對香港的環境是否適宜營商增添不確定因素。鑒於香港幅員狹小,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廣泛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營運項下的信貸風險,且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倘客戶無法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及時付款,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出介乎0 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 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該等結 餘與若干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上述於各所示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 口為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倘客戶部分或完全延遲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即 便我們可根據合約條款最終彌補產生的任何損失,該彌補過程通常耗時,且需投入財力及其他資源解決相關糾紛。此外,概不保證任何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可

及時解決。未能及時作出充足付款或有效管理過期債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任何重大延誤付款的情況。截至2017年3月 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獨立客戶有關的壞賬約150,000港元,佔同期行政開支的比例 很小,約為1.9%。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按時作出付款。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 款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獨立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作質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攝影師及製作單位以分包商身份協助製作印刷及數碼格式的廣告,包括照片及視頻拍攝以及後續的視頻編輯。我們的設計及製作團隊不斷進行審閱並收集客戶的意見,以評估該等分包商的工作質素。但該等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受自然災害、社會動盪及罷工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知事件影響而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依賴分銷商分銷雜誌及書刊,依賴印刷廠印刷刊物出版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出版物不會推遲印刷及分銷,且分銷商及印刷廠的業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印刷或分銷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損害,並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刊發客戶的社論式廣告內容。這將嚴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營業額出現虧損並損壞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若干主要印刷服務供應商、書籍分銷商及雜誌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該等為我們雜誌及書刊提供印刷服務的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6.9%、21.7%、7.6%及零。我們有賴該等供應商印刷出版物,以及有賴書籍分銷商及雜誌分銷商於香港及澳門進行分銷(如適用)。同期,書籍分銷商及雜誌分銷商分別全權負責分銷書籍及雜誌。

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之間不會產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及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儘管我們已與部分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但仍無法保證有關協議不會提前終止或我們可於協議屆滿後續期。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或分銷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阻,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找到替代供應商及/或分銷商,我們仍無法保證彼等提供的服務質素將與該等供應商、書籍分銷商及雜誌分銷商相若。

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亦將對我們產生影響。天氣、暴亂、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或機械故障等原因對其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導致書籍及雜誌不能交付或延遲交付以及延遲出版該等出版物。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簽約藝人的大部分協議將於2020年及2021年到期,倘未能與彼等續約將對我們的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藝人訂立藝人管理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藝人參與第三方客戶組織的市場推廣活動獲得的藝人管理費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約0.6%、0.5%及0.4%。有關藝人管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一(C)其他媒體服務一藝人管理」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簽約藝人訂立19份藝人管理合約。於該19份合約中,4份及7份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到期。

董事認為,我們的目標受眾會將我們的品牌與我們的簽約藝人聯繫在一起。倘我們因競爭對手向我們的簽約藝人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而無法與其續約,其後我們或會失去受眾。部分簽約藝人受客戶聘請擔任其產品代言人。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簽約藝人重續合約,我們可能因失去客人的產品代言人而無法獲得其忠誠相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將受到重大影響。

如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擅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因保障該等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品牌及知識產權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董事認為,許多客戶及目標受 眾因我們強大的品牌及良好的聲譽而為之吸引。因此,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

體服務分部能否持續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保障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商標、版權 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我們所有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內容的版權。我們亦擁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述的部分域名及商標。

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透過在其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仿造我們的 品牌或侵犯我們的商標。此外,侵權人可能會擅用我們受版權保障的材料,如我們發 佈在數碼媒體平台上的視頻以及我們的《100毛》雜誌及書刊。阻止擅用知識產權的行 為較為困難,且須為此投入大量資源。

我們通常倚賴商標及版權法例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但部分國家的法律可能無法 提供與香港法例相同程度的知識產權保障。若香港及/或海外出現任何可疑的侵權行 為,必要時可能需透過訴訟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 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分散。

活動策劃涉及可能引發意外事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了兩項大型活動,即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且我們將在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2018年4月清談節目。我們計劃在未來拓展活動策劃業務,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已策劃及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策劃的活動可能包括規模各異的公眾或私人活動。該等活動的策劃及管理存在造成意外的風險,或會導致受眾、表演者、藝人或我們的員工傷亡、重大設備及財產損害以及財務與聲譽損失。

我們已為之前開展的活動購買保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保險足以涵蓋所有可能 出現的申索。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用自己的資金支付有關損害賠償,從 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日後,我們可能面臨因在我們策劃的活動中出現 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導致的申索。若針對我們的申索勝訴,則可能對我們造成財務 及聲譽損失。即使申索不成功,該等申索可能引發不利宣傳,且須花費大量的辯護成 本,而這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因此,我們可能遭受因活動策劃相關風 險而導致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我們依賴社交媒體平台的分析系統來分析我們的業績及規劃廣告策略,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將影響我們的業績及營運

我們發佈創意內容的社交媒體平台會免費提供系統以分析創意內容的表現。該系統可就目標受眾的喜好提供數據分析,包括觀看我們內容的時間長度、目標受眾的興趣及有關其觀看模式的其他資料。我們利用該分析系統了解香港的最新趨勢,規劃客戶廣告策略,並根據可用數據包裝客戶的產品。為若干產品發佈廣告時,客戶可能針對特定的年齡群,故其可能要求我們的團隊分析市場趨勢及度身訂做滿足其市場推廣目標的廣告。

由於我們依賴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的分析系統,故系統倘有任何失靈或故障均會導致對目標受眾喜好的誤判或倘若我們未能正確解讀數據分析,我們或會無法製作吸引目標受眾的廣告及有效地宣傳客戶的產品。因此,系統倘有任何失靈均會對我們的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的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崩潰,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倚重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運行,包括軟件、處理系統及電訊網絡。系統中斷或數據遺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系統中斷或數據遺失,我們不僅會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因為我們將無法於指定社交媒體平台上宣傳其產品。為成功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須能夠保障我們的處理過程及其他系統免受干擾,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火災、擅自闖入、電腦病毒及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我們利用該系統(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設計、執行及發佈廣告、監察我們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表現及監控廣告平台是否充足。如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將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顯著降低我們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及令我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的系統易受不同事件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電訊故障、電力短缺、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我們為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性及避免資訊重覆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受監管的行業內經營業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所推廣的產品須遵守政府部門制定的一系列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我們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及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對我們的書籍及雜誌進行註冊。我們受該等部門實施的規範、行為準則及常規指引的規限。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廣告及印刷出版物相關內容。有關規管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鑒於我們有義務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強制性規定,我們或會因遵守法律法規(如審查相關內容)而持續產生成本。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導致處罰及受到私人或公開譴責,視乎其性質及嚴重性而定。我們可能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而面臨法律訴訟,這或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以處理有關調查。此外,媒體亦可能報導任何不合規事件,相關媒體的不利報導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形象。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應對監管制度的變動,而香港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更或收緊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媒體服務行業,未必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若無法成功競爭, 則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媒體服務市場是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主要就 提供優質服務進行競爭。香港媒體服務業正迅速發展,而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 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失去 市場份額。

本集團與香港的其他競爭對手主要就下列方面進行競爭:

• 品牌知名度;

- 服務質素;
- 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
- 設計及內容的創意;
- 價格;
- 戰略關係;及
- 聘請及挽留人才。

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未來可能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及知名度,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出現,並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開發或提供的服務較我們所提供者具更優秀的表現、價格、創意或其他優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與媒體平台上其他創意內容供應商(如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進行競爭,以爭取廣告客戶及廣告收入。

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競爭優勢,如營運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群更為雄厚、擁有更多網上平台以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未必能於競爭中獲勝。倘我們未能於競爭中獲勝,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確保,我們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將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造成價格壓力,並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媒體服務行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重媒體服務以獲取收入。香港媒體服務的增長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由於過往未曾投資或投入重大預算或開支或其他可用資金於廣告上,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廣告的認知可能有限。就推廣或展示彼等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彼等未必認為網站、應用程式、流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網上平台較印刷及廣播媒體等傳統媒體形式更為有效。本集團賺取及維持一定水平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品牌;
- 廣告服務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優質廣告平台有限;
- 政府政策改變,可能限制及規管我們的廣告服務;
- 作為廣告客戶投放廣告的有效方式,網上社交媒體平台的接受度及/或吸引力;及
-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交付、跟進及報告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或會在遵循《版權條例》擬議修訂方面面臨困難

香港政府提出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立法建議。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有關《版權條例》及侵權行為可能造成的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印刷媒體法規一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分節。概無法確定該草案將於何時通過,該草案是否將以其目前形式獲通過或日後將進一步加以修訂,我們亦無法得知倘新訂條文按目前的草案予以頒佈,香港法院及香港海關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新條文過程中可能採取的做法。因此,上述立法建議所構成的實際影響及風險仍不甚明朗。我們或會面臨困難,並在確保我們遵循有關規則過程中可能需要招致法律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意間侵犯《版權條例》,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招致巨額法律成本,並可能引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導。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並確認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4百萬港元,其中合計約14.3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強調,有關上市開支為當期估計值,僅供參考,而待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後期變化予以調整。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將會持續。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市價或服務成本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創意廣告及媒體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於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股份投資者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股份的買方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面臨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 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 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 行,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 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 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

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益普索編製的益 普索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 度,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 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準確、完整或已更新。董事 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益普索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未曾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由於全球經濟的急速轉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市況及估值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好轉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招股章程。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成為現實,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應會」、「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控股股東、我們所處的行業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控股股東、我們所處的行業、董事及僱員或股份發售的內容,而其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出版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 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 否則不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 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 倘遵從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 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 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 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税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我們並無尋求 或有意尋求推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 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於發售股份下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約整

任何列表所載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2018年3月28日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16。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 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兑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説明用途):

1.00美元兑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 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 中國

大埔八號花園 1座12樓D室

陸家俊先生 中國

新界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 3期5座

南翼30樓D室

徐家豪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屯門 龍珠島

青山公路17 1/2 M/S

東座2樓B6室 (B5至B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上水 古洞路33號

蘇黎世大道11號屋

天巒2期

何光字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沙田廣林苑 興林閣21樓4室

梁廷育先生 香港 中國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楠樓1218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4樓

其他配售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122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的**近**律即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樓5單元

公司網址 www.mostkwaichung.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樓B室

授權代表 姚家豪先生

香港

大埔八號花園 1座12樓D室

陸家俊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 3期5座

南翼30樓D室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園 美田路1號

名城

3期5座

南翼30樓D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何光字先生 (主席)

梁廷育先生 梁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主席)

何光宇先生 梁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主席)

何光宇先生 梁偉文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以下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及取材自益普索報告。我們認為本節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含錯誤或誤導成分。據含錯誤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含錯誤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對本節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益普索的背景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評估香港網上廣告行業與雜誌及書籍出版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430,000港元,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益普索是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其已承接多個有關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 SA於1975年於法國巴黎創立,並自1999年起在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Ipsos SA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該項收購後,益普索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之一,於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僱員。

研究方法

益普索透過以下方法獲取並搜集數據及情報編製益普索報告:(i)進行案頭研究; (ii)進行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預測數據乃基於宏觀經濟因素及行業特定因素之歷史數據以及行業發展作出。益普索報告中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i)假設網上廣告與雜誌及書籍出版行業的全球供應與需求於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且不會出現短缺;及(ii)假設外部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而影響2017年至2021年香港廣告行業及出版行業的需求與供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之披露並無誤導成分。

編製益普索報告時已計入以下參數:

- 香港創意行業的本地生產總值(「GDP」);
- 2011年至2021年香港按分部劃分的廣告行業收入;
- 2011年至2021年香港互聯網普及率及互聯網用戶數量;

- 2011年至2021年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量及流動通訊普及率;
- 2011年至2021年香港網上廣告收入;
- 2011年至2016年香港從事(i)印刷及出版業及/或(ii)雜誌出版業的公司數量;
- 2011年至2021年香港出版市場收入;及
- 2011年至2021年香港書籍出版市場收入。

市場資料無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 無發生任何致使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創意產業的市場概覽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5年按香港創意行業劃分的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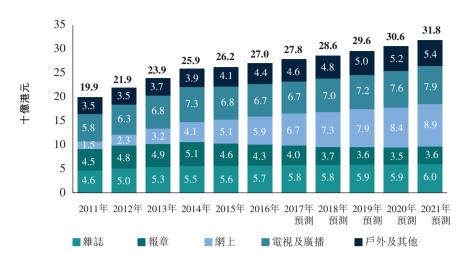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過去五年來,香港創意行業市場總規模從2011年的約507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56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在創意行業中,廣告展示、建築及數碼娛樂行業於同期錄得最高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6.7%、5.9%及5.9%。就價值而言,於2015年,印刷及出版分部(為最大單一分部)錄得GDP約125億港元,而於2011年,GDP呈下降趨勢,錄得約133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負1.6%。

香港廣告行業市場概覽

香港廣告行業的收入從2011年的約199億港元快速增至2016年的約270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3%。具體而言,網上廣告收入從2011年的約15億港元快速增至2016年的約5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5%。相較於2011年的約46億港元,雜誌廣告行業於2016年獲值約57億港元,以約4.4%的年複合增長率小幅增長。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香港按分部劃分的廣告行業收入。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網上廣告的收入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智能手機使用的增加及互聯網普及率的增長。於2016年,香港的流動通訊普及率約為232.1%。目前,香港居民同年的互聯網普及率約為85.2%。

香港優良的信息通訊技術基礎設施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為網上廣告市場帶來持續增長。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投資推廣署,4G流動通訊技術服務廣泛應用於香港,且超過30,000個公共Wi-Fi將遍及整個城市。因此,網上廣告市場的收入預計將從2017年的約67億港元增至2021年的約8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4%,而雜誌分部於同期預計將以約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保持整體穩定。

香港互聯網用戶數量及互聯網普及率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經濟學人智庫;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受市場上各種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驅動,香港互聯網用戶數量於2016年達到約6.3百萬人,普及率約為85.2%,成為全球普及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此外,隨著香

港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增強,互聯網用戶數量預計將從2017年的約6.5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約7.4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3%,而於預測期間內,互聯網普及率預計將從約88.2%增至97.6%。

20,000 280.0% 16.403 17,194 17,372 16,736 17,053 17,173 17,224 17,241 17,259 17,343 14,931 15,000 260.0% 用戶數量 (千人) 10,000 240.0% 5.000 220.0% 0 200.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流動通訊用戶 **—**0— 普及率

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量及流動通訊普及率

資料來源:BMI,香港電信行業研究報告;披露易;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量從2011年的約14.9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約17.1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7%。於整個預測期間,流動通訊用戶數量預計將從2017年的約17.2百萬人增至2021年的約17.3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2%,流動通訊普及率則預測將於2021年達到約230%。智能手機使用的增加預計將有助未來流動通訊用戶及普及率的持續增長。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市場概覽

隨著信息通訊技術及新媒體的出現,香港廣告行業透過改變向目標客戶傳遞市場推廣信息的方式於近幾年進行改造。相較於過去,更多公司開始從事網上廣告,而香港廣告業的市場參與者則急於適應,以應對廣告客戶或客戶要求的轉變。隨著社交媒體出現,大約自2014年至2015年起,更加傾向於網上廣告的趨勢有所加快。此外,自2012年起使用各種流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消費者數量增加將持續有助未來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發展並創造商機。



附註: (i)付費搜索互聯網廣告包括於顯示搜索引擎查詢結果網站上發佈的廣告; (ii)其他顯示互聯網廣告包括以各種形式(例如品牌內容廣告/原生廣告)投放於網站上的傳統廣告;及(iii)視頻互聯網廣告指插播視頻廣告(前插廣告、中插廣告、後插廣告)及獨立視頻廣告。其包括產生於傳統傳媒廣告及基於互聯網網站的收入。

資料來源: 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收入從2011年的約15億港元快速增至2016年的約59億港元, 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5%。自2011年至2016年,網上廣告行業收入的所有子分部均呈現 大幅增加,各自年複合增長率均超過24.0%。互聯網技術(如高速流動連接)的發展促 成了過去幾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加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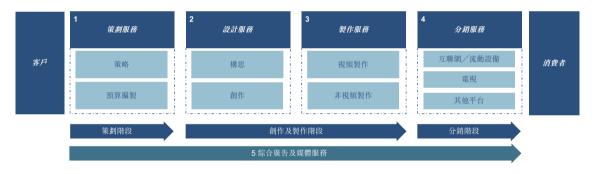
將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收入按分部劃分,則產生自視頻互聯網廣告的收入自2011年的約40百萬港元以約38.0%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至2016年的約2億港元。根據視頻平台的發展,這一上升趨勢未來將於整體上持續。

2017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收入預計將保持正增長。其中,2017年至2019年的行業收入預計將從2017年的約67億港元增至2019年的約7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6%。

網上廣告行業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網上廣告行業的主要服務分為五類,即策劃、設計、製作、分銷及綜合廣告服務。

下圖載列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 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策劃服務指組織整體廣告細節的諮詢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之前的各種準備工作,以及為了解潛在目標受眾的市場行為,以確定媒體選擇及投入特定媒體的預算金額所開展的調查。

設計服務指廣告構思,及基於策劃階段確定的細節,使一個概念或創意具備外形、圖形、模型、樣式或説明。

製作服務指製作各種形式的媒體內容(如電視廣告或視頻內容)從而令廣告可視 化的服務。一般而言,製作服務可分為視頻製作及非視頻製作。

分銷服務指廣告投放服務,即選擇展示及發佈廣告的媒體平台。

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各類網上廣告相關服務,其中包括上述四類服務。大部分有能力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代理商為大型廣告代理商。具體而言,綜合廣告

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憑藉其各自的一體化策略、方法、渠道、媒體及活動組合,提供廣告、直銷及社交媒體等服務。

本集團向數碼媒體平台的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上述網上廣告相關服務的所有五個主要範疇。有關本集團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工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創意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工作流程」一節。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員工薪酬水平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6年香港網上廣告行業員工薪酬水平。



附註:

- (1) 薪酬數據乃基於可用數據來源而預估的用於表明行業內各分部僱員的平均薪酬。此外,所表明的薪酬數據乃基於年度基本薪酬(未計入獎金/激勵計劃)。網上/數碼市場推廣經理的工作資歷年限基本要求為4至8年;網站設計師的工作資歷年限基本要求為2至5年;內容製作設計師的工作資歷年限基本要求為5至8年。
- (2) 統計數據説明過往人均薪酬水平趨勢,而未表明香港主要成本因素的整體開支。

資料來源: Classified Post、米高蒲志、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由於網上廣告行業屬於技術型產業,員工薪酬為該產業的主要成本因素。總體而言,市場已呈現向網上及電子商務的重大轉變,且許多公司已應時勢而開始專注於數碼市場推廣。因此,對數碼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包括市場推廣經理、網站設計師及內容製作設計師)的需求日益增加,該等專業人才的薪酬水平亦相應增加。

如上圖所示,網上/數碼市場推廣經理的年薪已從2011年的約434,600港元逐漸增至2016年的約480,7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網站設計師的年薪已從2011年的約381,900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468,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內容製作經理的年薪已從2011年的約465,000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48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6%。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競爭性分析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屬分散市場。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2016年,估計參與者的數量達到1,560名。自2014年起,網上廣告行業開始被公認為主要的市場推廣渠道,隨著這一變化的發生,就創意及內容形式而言,市場推廣平台(如流動、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平台)已變得更為多樣化,旨在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傳達重要的市場推廣信息。網上廣告市場尚不成熟,然而,預計該市場將會增長,原因是未來網上廣告的效果被視為比電視廣告更好。

同時,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幾大參與者主要為跨國廣告公司。除國際網上廣告公司外,香港市場亦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公司。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2016年,在香港註冊的廣告公司有1,560家,自2011年起公司數量以約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概況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大型市場參與者普遍能夠根據各自的能力及專長向客戶提供規劃、設計、製作及分銷服務等多種廣告服務。該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通常為大型國際廣告代理商,亦為4AHK的會員。彼等主要專注於提供廣告活動及預算規劃服務以及廣告設計服務等服務。部分知名的4AHK會員甚至可能根據廣告的複雜程度提供一定範圍的製作服務。下文載列香港的主要網上代理商,其亦為4AHK會員,且其母公司均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名稱	總部	成立年份	所提供服務類型	主要客戶類別
市場參與者A	美國紐約	1972年	廣告、品牌諮詢及 策略、客戶關係管理	零售業、銀行與金融業、 航空業
市場參與者B	美國紐約	1978年	綜合廣告服務	公共機構、銀行與金融業、 汽車行業、零售業、航空業
市場參與者C	美國紐約	1979年	數碼轉換、社交、激活、 創新、市場研究、 品牌建設	銀行與金融業、工業
市場參與者D	美國芝加哥	1965年	全方位服務市場推廣 溝通代理商	電子行業、銀行與金融業、 零售業
市場參與者E	美國紐約	1963年	從品牌創建至綜合解決 方案的綜合廣告服務	零售業、汽車行業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可能與主要4AHK市場參與者的服務重疊。該等市場參與 者可能在廣告設計方面與本集團進行競爭,而倘彼等需要本集團於製作及分銷領域的 專業知識,彼等或會與本集團進行合作。

市場驅動因素及商機

香港於互聯網上花費的時間增加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參與網上娛樂活動的互聯網用戶人數從2011年的約32.7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約49.1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5%。透過智能手機使用互聯網促使互聯網上的互聯網用戶增加。因此,在所有亞洲國家及地區中,香港使用智能手機最為普遍。

數碼渠道激增

越來越多消費者開始透過使用智能設備及網站等各種數碼方式探索不同的數碼

媒體渠道。這令數碼廣告服務公司得以透過整合線上線下媒體與客戶進行更高效的接觸,並最大限度地使用其市場推廣預算,從而形成綜合數碼市場推廣/廣告策略。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進入門檻

特色及時尚業務組合的設立

網上廣告行業的進入門檻較低,乃由於新入行者通常能以較少資本輕易進入市場。然而,要想成為領先的參與者及使業務持續下去,參與公司應有其自身的特色業務組合。此外,在選擇網上廣告服務公司時,客戶考慮的主要因素仍然是其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許多客戶傾向選擇該等從事過類似項目或提供差異化服務的參與者。因此,網上廣告服務代理商在當前趨勢下應具備競爭優勢,方能獲得青睞及創造出具創意的內容以提供差異化創意服務,從而引領市場推廣/廣告活動取得成功,同時在客戶中贏得良好聲譽。

網上廣告的策劃能力

在選擇網上廣告服務公司時,客戶考慮的另一主要因素是其從一開始進行策劃及 組織網上廣告理念的能力。該過程對於正確定位受眾至關重要。選擇網上廣告服務公 司應基於透過網上或流動平台深入了解潛在受眾。有關專業技能需要深入及廣泛的網 上廣告經驗。

最初使我們成功克服行業進入門檻的因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以迎合數碼化趨勢帶來的客戶喜好的改變,我們的服務亦由印刷媒體到數碼媒體進一步多樣化(「**服務多樣化**」)。董事認為,服務多樣化的成功應歸因於自我們成立多年來建立起的以下競爭優勢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的應變能力。新市場進入者可能會遇到上述進入門檻,該等優勢亦使得本集團最初能跨躍該等進入門檻:

- 服務多樣化前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1月及2013年3月 創辦《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該等出版物在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 連鎖書店及報攤廣泛出售,這使得本集團獲得大批受眾,並以「黑紙」與 「100毛」之名為大眾所熟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 務一(B)印刷媒體服務一雜誌及書刊出版一分銷雜誌」一節所披露者, 《100毛》雜誌於2015年3月31日分銷至1,800多個零售點;
- 吸引廣泛的客戶及廣告客戶群的數碼媒體平台受歡迎程度:除傳統印刷媒體渠道以外,就數碼化趨勢而言,本集團於2013年3月開始主要透過流行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100毛」粉絲專頁使自身與更廣泛的受眾取得聯繫,並進一步於同一平台創立「毛記電視」粉絲專頁及於2015年5月運作「毛記電視」網站。透過有關平台,受眾及觀眾可享受我們發佈的不斷更新的創新內容。以下概述本集團三大數碼分銷渠道的表現:我們(i)「100毛」粉絲專頁獲得的點「讚」數目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個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個;(ii)「毛記電視」粉絲專頁獲得的點「讚」數目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0.4百萬個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0.6百萬個;及(iii)「毛記電視」網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累計取得總數超過135百萬的頁面訪問量;
- **良好的客戶群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推 出數碼媒體服務前,本集團於《100毛》雜誌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

放服務以及建立起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的客戶群。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客戶」一節所披露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大多數在服務多樣化前已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服務多樣化是為回應市場的數碼化趨勢,市場上客戶的廣告需求通常反映了客戶對數碼媒體的喜好。隨後,推出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能夠讓我們的客戶透過彼等要求的印刷及/或數碼媒體靈活選擇媒體服務的類型及分銷渠道。因此,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A)數碼媒體服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就數碼媒體服務分部項下的服務按項目與客戶訂立零、414份、560份及342份合約,其中零、149份、228份及54份合約涵蓋不止一個服務分部;及

 營運團隊共同努力促成服務多樣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發展由若 干主要人員領導的不同營運團隊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及服務多 樣化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營運團隊的共同努力。彼等職位及經驗的詳情載於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節。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一節。

香港網上廣告行業面臨的威脅

客戶對網上廣告成本效益的疑慮

客戶對於網上廣告的未來通常持保守態度。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很難透過相關廣告的統計數據(包括訪問量或點擊率)計算網上廣告的投資回報率。缺乏有關聯接導致很難估算市場推廣預算,並將持續影響網上廣告行業。

香港出版行業市場概覽

隨著消費者喜好傾向於數碼新聞及由於數碼化的整體趨勢,香港活躍的雜誌出版公司數量從2011年的470家減至2016年的390家。由於現今多數年輕人並不傾向閱讀或購買印刷報章及雜誌,故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在年輕一代當中體現得尤為明顯。

香港出版市場的收入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香港出版市場的收入。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香港出版市場的收入從2011年的約165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175億港元,呈緩慢增長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預計到2021年前市場收入將維持穩定,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負0.1%。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雜誌出版市場的收入從2011年的85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9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而自報章出版及書籍出版市場產生的收入則於同期呈現負增長,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負0.9%及負1.5%。

香港消費者雜誌出版市場的收入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香港消費者雜誌出版市場的收入幣值及對應的年度變動百分比。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過去六年來,香港消費者雜誌出版市場的發行收入從2011年的約34億港元略增至2016年的約35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6%。其中,有關發行收入於2015年的年增長率約為2.9%。該市場的廣告收入亦穩健增長,從2011年至2016年同期從約40億港元增至約50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因此,廣告收入於2014年及2015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3%及2.0%。消費者雜誌整體相關市場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為寬頻的問世及智能手機普及率不斷提高,因而有更多的消費者得以透過流動電話或平板電腦購買消費者雜誌。然而,香港消費者雜誌出版市場的發行收入和廣告收入的增長速度均有放緩,且於2016年的年增長率幾乎為零。

香港書籍出版市場的收入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21年書籍出版市場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 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香港出版行業工資

編輯為出版行業的主要職位,在雜誌及書籍出版工作中發揮著突出作用。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6年香港編輯的平均月薪。



附註:

- (1) 上圖數據包括來自印刷媒體、創意與設計、社論及新聞行業以及其他媒體/廣告相關行業 的編輯。
- (2) 平均月薪計及包括佣金在內的基本月薪,但不包括任何紅利。為避免極值,不包括與平均 值相差兩個標準差以上的異常值。

資料來源: 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人力資源開支被視為雜誌及書籍出版行業內的重要成本因素。如上表所示,香港市場編輯的平均月薪從2012年的約16,596港元略增至2016年的約17,664港元,年複合增長率僅約為1.6%。這主要由於公司在媒體行業的業務方面具成本意識,編輯的入職條件普遍較低,在進入市場前無須取得特定從業資格,市場競爭激烈。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Comtrade、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紙張為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的原材料。香港的紙張價格作為另一主要成本因素, 其趨勢從2011年的約9.2港元/千克降至2016年的約8.2港元/千克,年複合增長率約 為負2.2%。香港的紙張價格下降主要由於造紙業的前體材料(如木漿)的價格降低。

香港書籍出版市場的總收入從2011年的約1,336.1百萬港元略降至2016年的約1,317.0百萬港元,錄得年複合增長率約為負0.3%。期間,總收入下降可能因讀者喜好從閱讀書籍轉變為網上娛樂以及書籍出版審查力度增加令一般書籍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然而,書籍出版收入仍有望從2017年的約1,319.7百萬港元增至2021年的約1,430.2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該等預計增長可能由電子書市場的增長所驅動。

香港雜誌及書籍出版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局勢

活躍的雜誌出版公司數量從2011年的470家降至2016年的390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負3.7%,而雜誌出版市場則於同期小幅上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於過去五年,約有80家出版商歇業。與雜誌出版行業類似,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自2011年至2016年,書籍出版公司的數量減少了2.7%,且書籍出版行業的收入於上述期間小幅下滑,但於預測期間有所提高。其背後的根本原因是出版技術的發展減少了出版過程中的工作量,而流動及網絡高科技又誘發對數碼格式的需求相較印刷格式而言不斷增長。預計活躍的雜誌及書籍出版公司數量不斷減少的趨勢於不久的將來會持續,而該行業的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下表載列出版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名稱	總部	所提供服務類型	成立年份	產生自相關 業務分部 的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參與者F	香港	報刊、雜誌	1938年	1,499.2(1)
市場參與者G	香港	印刷媒體 (報刊、雜誌、書籍)、 財經新聞通訊社、數碼	1988年	739.2(2)
市場參與者H	馬來西亞	報刊、雜誌、數碼、教科書、書籍	1991年	$417.3^{(3)}$
市場參與者I	香港	雜誌、數碼、健康管理	1999年	212.7(4)
市場參與者J	香港	數碼、報刊、雜誌	1999年	157.1(5)

附註:

- (1) 指產生的廣告收入及發行收入,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者總收入的93.2%。因此,參與者同期的總收入產生自香港、中國、北美、澳洲、紐西蘭及歐洲。
- (2) 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者於香港及中國印刷及出版報刊、雜誌及書籍產生的收入 以及與該等出版物有關的廣告收入、發行收入及服務收入。
- (3) 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者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出版、印刷及分銷報刊、雜誌、書籍及數碼內容(主要為中文)產生的收入。
- (4) 指產生的廣告收入及發行收入,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者總收入的40.3%。因此,參與者同期的總收入產生自香港及中國。
- (5) 指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的收入以及書籍及雜誌的廣告收入,約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者總收入的8.8%。因此,參與者同期的總收入產生自香港、台灣、北美、歐洲、澳大拉西亞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香港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通常為出版報刊及/或雜誌的傳統大型印刷媒體公司。該等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專注於報刊及雜誌出版,透過發行及廣告產生收入。與該等主要市場參與者類似,本集團的類似業務模式亦專注於雜誌及書籍出版,但本集團主要面向香港當地的年輕一代群體。因此,就目標受眾而言,本集團或不會與該等主要市場參與者直接競爭。

行業概覽

香港雜誌及書籍出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商機

對數碼格式雜誌的需求

數碼格式雜誌使讀者可使用其手持設備獲取雜誌內容而不受任何時間及地點限制,對數碼格式雜誌的需求主要源於流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高普及率,於2016年的普及率約為232.1%。讀者喜好的變化導致涉及數碼格式資料的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

香港雜誌及書籍出版行業面臨的威脅

在閱讀上花費的時間減少

相比過去,參與網上娛樂活動的互聯網用戶人數有所增加,而在印刷媒體上花費的時間相應減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參與網上娛樂活動的互聯網用戶人數從2011年的約32.7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約49.1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5%。該趨勢或會對香港雜誌及書籍出版行業不斷下降的需求造成影響。

香港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我們的收入來源於香港的業務。因此, 我們主要受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 主要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廣告實務法規

香港尚無規管廣告實務的具體法例。然而,有許多不同條例及法規載列有關產品 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例及法規可導致刑事罪行。

若干條例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碼及印刷廣告實務,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 説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 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 例》及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印刷媒體法規

在香港出版及出售雜誌及書籍受普通法及多項法律法規的規管,如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

《商品説明條例》旨在禁止有關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説明、 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等。《商品説明條例》有關商品説明的定 義涵蓋廣泛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 性、標準合規、可用性、任何人士的批准、取得該等貨品的人士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 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商品説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説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説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説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説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説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説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商品説明條例》規定該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因此,我們可能須就市場推廣業務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責。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條例》」)

由於我們向數碼及印刷媒體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提供服務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規定提供服務合約中隱含的條款。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我們與數碼及印刷市場推廣客戶的服務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條文。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規定,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規定,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 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 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規定,對於以消費者身份交易之人士而言,由《貨品售賣條例》(定義見下文)第15、16或17條(賣方對物品與描述或樣品相符或對其作特定用途的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責任承擔)引起的對違反有關義務所負有的責任無法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對以消費者以外之身份交易之人士,由《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引起的有關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合約條款之合理性要求只有在法庭或仲裁員在考慮訂立合約後各方知悉或考慮或理應知悉或考慮的情況後認定有關條款的納入屬公平及合理後獲滿足。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符合以下説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

我們的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的訪客可選擇註冊為我們的會員。我們將在註冊過程中收集我們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亦對我們讀者的網上行為實施監控,以為市場趨勢分析收集資料。因此,我們需要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大資料保障原則,即:

原則1-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及 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 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在我們營運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在處理私隱及機密資料時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範圍之內,因此,須受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準確性、保安及查閱方面訂立的原則。在此方面,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類別的作品,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 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 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 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 學作品(如文本)。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版權「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與版權作品相關的特定行為,其中包括為批評、評論或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只要附有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的行為(「公平處理抗辯」)。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索賠 | 一節。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確實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佈的任何廣告材料及其僱員或自由工作者創作的任何作品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透過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發佈的部分創意內容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訴訟 | 一節。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及於出版物刊載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 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的雜誌上發表的文章是否為淫褻或不雅。

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

任何人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或透過行為就另一人或組織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可處以誹謗罪。就廣義而言,誹謗有兩種主要類型:永久形式誹謗與短暫形式誹謗。 永久形式誹謗指以書面形式或以若干其他永久形式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短暫形式誹謗指透過口頭言詞或以若干其他短暫(暫時)形式發佈誹謗性事項。

《誹謗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惡意發佈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有幾種可用的申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a)非故意的誹謗;(b)提出賠罪;(c)以有理可據作為免責辯護,指言詞在實質上及事實上均屬實;(d)公允評論;及(e)如《誹謗條例》附表所訂明享有特權的發佈內容。

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版了《黑紙》雜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及《100毛》雜誌。《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規定,所有本地報刊均須按照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例註冊,且《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條界定,「報刊」指公眾可得到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而該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一(a)是載有新聞、消息、事件,或載有任何與該等新聞、消息或事件有關或與公眾所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按語、論述或評論的;及(b)是為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印刷或製作,並以定期(不論是每半年、每季、每月、每兩週、每週、每日出版一次或按其他刊期出版)或分輯或分期的方式每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出版一次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1)條規定,每份本地報刊的出版人或承印人,須於該份本地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假期除外),將該份本地報刊及其已出版的所有第二或其他不同版次或印次各一份,交付或安排交付註冊主任。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2)條進一步規定,根據第(1)款交付註冊主任的每份本地報刊,須載有該報刊的承印人或出版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或載有該承印人或出版人為該目的而委任並授權的其他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而該人的獲委任及授權是已呈報註冊主任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註冊規定即屬犯罪,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 款15,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規定,一份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第17條關於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註冊主任辦事處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附屬法例,規定雜誌的註冊應每年更新一次。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1)條規定,報刊只可由獲註冊主任發給牌照的報刊 發行人發行經銷。《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3)條規定,向公眾零售報刊不會因本條 而規定須領有牌照。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9條規定,任何人違反《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定期出版書籍及雜誌。《書刊註冊條例》對每週發行不 足四個版本的雜誌或書籍出版人施加義務,要求其於該雜誌或書籍在香港出版、印 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每一版本的五份副本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 局長處進行登記。任何人士如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在售賣貨品相關方面的主要法律。除其他外,《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賣方在營業過程中售賣貨品時,具有以下隱含條件:(a)貨品按貨品說明購買時,貨品必須與貨品説明相符;(b)所提供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符合其購買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的時機進行驗貨,否則,其有權拒絕有缺點的貨品。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1月,當時本集團的創辦人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創辦中文月刊《黑紙》雜誌,並在香港的七個零售點銷售。於2010年11月,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利用個人資金成立黑紙,即本集團的初始經營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創辦人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3年3月,我們開始每週出版《100毛》雜誌,並以「100毛」的名義於流行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設立粉絲專頁。同年,我們開始以出版商名稱「白卷出版社」開展書籍出版業務。於2014年8月,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擴張至藝人管理。

自黑紙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雜誌出版及印刷媒體廣告業務,於2015年5月, 我們透過推出毛記電視網站與毛記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並以「毛記電視」的名義於多個社 交媒體平台建立粉絲專頁,從而將業務正式擴展至數碼媒體廣告。

於2016年,本集團策劃並舉辦了兩場現場節目,即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其中週年慶典在免費電視頻道直播。

黑紙於2010年前後開始營業時,與多數新興公司類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執行董事(亦為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經營。彼等積極參與提供印刷媒體服務,包括就出版《黑紙》雜誌提供創意資源、參與文章撰寫及其他創意製作以及聯絡作品。隨著我們擴張業務分部及擴展至數碼媒體服務、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業務,並開始透過各平台發佈創意內容,本集團不斷擴大營運團隊以支撐日常業務及分部營運。在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領導的營運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已開始並持續向營運團隊委派執行職責,且其已減少參與創作及製作過程,尤其是在印刷媒體服務及藝人管理業務方面。因此,執行董事的角色已總體上轉變為監督性質,更側重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批准由營運團隊集體製作的創意作品以及作出關鍵業務決策。執行董事於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參與詳情以及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執行董事的角色及參與情況」一節以及「業務一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10年1月 創辦《黑紙》雜誌(1)

2010年11月 成立黑紙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13年3月	創辦《100毛》雜誌
	我們在最受歡迎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設立「100毛」 粉絲專頁,並開始在非盈利基礎上於該粉絲專頁發 佈我們的創意內容以擴展我們的內容投放網絡及迎 合讀者偏好從印刷媒體向數碼媒體轉變(由於數碼 化趨勢)
2013年5月	開始以出版商名稱「白卷出版社」出版書籍
2014年8月	開始藝人管理業務
2015年5月	以毛記電視的名義正式推出數碼媒體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及擴大觀眾群
2016年1月	舉辦現場節目週年慶典
2016年3月	獲頒最佳港鐵廣告大獎2015之年青人最喜愛港鐵廣告大獎(網上投票一金獎)
2016年5月	舉辦我們的週年慶典現場節目並於免費電視頻道同步直播
2016年11月	2016金帆廣告大獎—社交及互動視頻—社交視頻 (銅獎) ⁽²⁾
2017年6月	2017香港Effie廣告效益大獎—銀行及金融服務/保險(銅獎) ⁽³⁾

附註:

- 1. 我們的《黑紙》雜誌由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獨立創辦,並無藉助法律實體。
- 2. 獎項得主為參與該項目的一家廣告代理商,但相關視頻乃由黑紙進行構思及拍攝。
- 3. 獎項得主為參與該項目的一家市場推廣代理商,但相關視頻乃由黑紙進行構思及拍攝。 2017年度無人獲得該獎項的金獎或銀獎。

公司歷史及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之前,本集團由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分別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黑紙

黑紙為一家於201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1.00港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按面值獲配發一股股份。

黑紙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與媒體服務及出版。

加鼎為萬華媒體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華媒體由獨立第三方丹斯里拿督張 曉卿爵士憑藉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各企業實體的權益間接控制。萬華媒體的行 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被《黑紙》雜誌出版的創意內容所吸引,於2011年8月聯繫控 股股東,對黑紙的潛在投資問題展開討論。於2012年2月1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 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另外兩股、兩股及兩股股份。同日,黑紙與加鼎訂立認購 協議,據此,加鼎同意以(i)1,000,000港元作為初始對價(基於黑紙的過往表現及預計 年度財務業績);及(ii)額外金額(乃根據黑紙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 表現釐定) 作為對價認購一股股份,黑紙則同意以該對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 對價乃經參考黑紙於所述兩年的利潤目標後公平磋商釐定。向加鼎配發黑紙的一股股 份後,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加鼎分別擁有黑紙30%、30%、30%及10%的權益。 加 鼎 分 別 於2012年1月30日 及2013年5月15日 結 清 初 始 對 價500,000港 元 及500,000港 元, 並於2014年8月19日結清額外金額756.755港元(即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 度的累積實際利潤釐定的額外金額)。黑紙充分利用約1.8百萬港元的總對價,作為本 集團的運營資金。加鼎所作投資的每股有效投資成本約為0.087港元,乃基於加鼎在資 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7.5%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特此説明,每股投資成本為 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92.1%的折讓價。

於2013年5月2日,加鼎以1.00港元的象徵式對價將其於黑紙的一股股份轉讓予Tronix Investment,原因在於萬華媒體進行內部公司重組(萬華媒體間接持有Tronix Investment及加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3年5月2日完成該次轉讓後及緊接重組之前,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分別持有黑紙30%、30%、30%及10%的權益。上市後,Tronix Investment將不受任何禁售規定限制。由於(i)上市後Tronix Investment的持股比例將低於10%,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該比例將為7.5%;及(ii)Tronix Investment為獨立第三方,Tronix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加鼎成為黑紙股東後,其根據黑紙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股東協議,委派林先生為黑紙、總經理人、Number Eighteen、French Rotational及毛記電視廣播董事會的董事。加鼎所委派的董事主要擔任黑紙董事會的加鼎代表,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指引及支持。林先生於2017年7月11日辭去黑紙、總經理人、Number Eighteen、French Rotational及毛記電視廣播的董事職務。為確保Tronix Investment不會享有其他公眾股東上市後無權享有的特殊權利,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加鼎、Tronix Investment及黑紙於2017年7月25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股東協議將予終止,而Tronix Investment根據該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免去黑紙一名董事職務的權利、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及不受限制地通過加鼎或Tronix Investment 所委派董事訪問所有交易記錄、賬戶、書籍及銀行賬單的權利)亦將於上市後消失。因此,上市後,Tronix Investment獲授的任何特殊權利將不復存在。

獨家保薦人認為,加鼎或Tronix Investment於本集團所作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刊發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在於投資對價已於2014年8月19日悉數結清,較本公司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提前淨28日;及(ii)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指引信HKEX-GL44-12(2012年10月)(於2017年3月更新),原因在於上市後Tronix Investment獲授的任何特殊權利將不復存在。

作為萬華媒體的附屬公司,加鼎被視為本集團的天使投資者。透過加鼎,我們可從該天使投資者於媒體行業的經驗得益。在本集團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經加鼎引薦,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旗下加鼎的同系附屬公司)獲得銷售、會計及其他行政支持,以發展本集團。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明報雜誌擔任我們廣告相關活動的銷售代表。明報雜誌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及其他行政支持,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日常會計業務、信貸控制職能、人力資源管理及存貨管理。明報雜誌與黑紙於2017年7月25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明報雜誌與黑紙協定明報雜誌將於上市後或2018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提供會計服務。本集團將聘請擁有財務及會計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合適人選支持我們的日常財務會計職能。該會計職能其後將由本集團進行內部管理。有關與明報雜誌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關聯方交易」一節。因此,明報雜誌並非《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

白卷出版社

白卷出版社為一家於2013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1.00港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姚先生、陸先生

及徐先生各按面值獲配發一股股份。由於上述配發,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平分白卷出版社的股份。

於2013年12月3日,黑紙及白卷出版社訂立轉讓契據,據此,白卷出版社已向黑紙轉讓其於業務過程中所得的全部業務收入,而作為回報,黑紙承擔白卷出版社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

白卷出版社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書籍出版。

總經理人

總經理人為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按面值獲配發一股股份。

於2014年9月25日,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將各自於總經理人的一股股份以1.00港元的象徵式對價轉讓予黑紙。於2014年9月25日及緊接重組之前,總經理人為 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經理人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簽約藝人管理。

毛記電視廣播

毛記電視廣播為一家於2015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黑紙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之前,毛記電視廣播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毛記電視廣播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與媒體服務 及毛記電視的營運。

French Rotational

French Rotational為一家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黑紙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之前,French Rotational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French Rotational 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便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Number Eighteen

Number Eighteen為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黑紙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緊接重組之前,Number Eighteen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Number Eighteen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

十九號停止營運

根據黑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其擁有媒體及娛樂行業經驗並出演各種電視節目及電影) 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的合營協議,十九號於2015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十九號由黑紙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於2014年,黑紙透過一場為《100毛》雜誌舉辦的與合營夥伴的訪談而與其結識。因黑紙希望與合營夥伴尋求製作創意作品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合營企業隨之成立。根據合營協議,十九號主要從事向廣告客戶及藝人提供創意多媒體製作服務並為其策劃廣告活動。

於2015年8月4日,黑紙與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以相互終止合營協議,經董事確認,其原因為合營協議雙方無法就合營企業的未來發展達成共識。同日,黑紙以3.00港元的對價(等於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支付的三股股份的認購價)自合營夥伴收購了上述30%的股權(即合營夥伴於十九號持有的全部權益)。因此,十九號成為黑紙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合營夥伴收購30%的股權後,我們可於必要時擁有一家用於發展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的企業載體。然而,董事隨後決定透過解散十九號以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從而節省維持並無開展任何直接業務的公司的行政成本。因此,十九號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於2016年12月2日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自十九號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其撤銷註冊之日,合營夥伴與黑紙之間並無重大糾紛及/或訴訟。

董事確認,(i)十九號具備償付能力,且於其撤銷註冊時並無任何未償債務;及(ii)十九號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撤銷註冊之日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制裁或訴訟, 且並無收到任何強制清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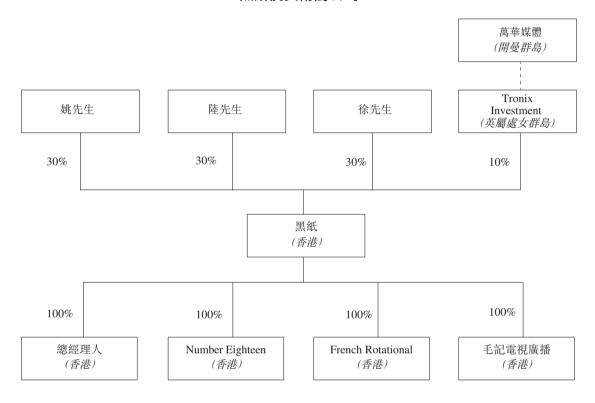
因此,於上市後,十九號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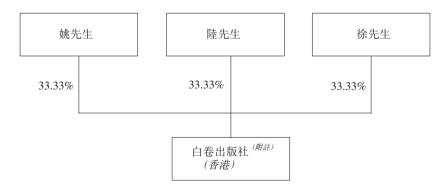
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重組,重組已於2017年9月12日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11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所有的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黑紙及其附屬公司



白卷出版社



附註:有關黑紙與白卷出版社之間收入及成本分配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及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白卷出版社」一段。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為籌備上市,我們所開展的重組涉及以下重要步驟: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Mapcal Limited以初始認購人身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同日,該股股份被轉讓予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進一步發行八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II) 註冊成立Most BVI

於2017年6月9日, Most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 Most BVI獲授權按每股1.00美元的面值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多50,000股。

於2017年6月23日,Most BVI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Most BVI自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註冊成立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

於2017年6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 Number Eighteen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身份行事。於其註冊成立之日,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各自獲授權按每股1.00美元的面值發行單一類別股份最多50,000股。

於2017年6月23日,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 及Number Eighteen BVI各自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Most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Most Publishing及Number Eighteen BVI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

(a) 將於Number Eighteen的股份轉讓予Number Eighteen BVI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Number Eighteen BVI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黑紙將其於Number Eighteen的一股股份 (即Number Eighte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Number Eighteen BVI。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 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b) 將於French Rotational的股份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General Production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黑紙將其於French Rotational的一股股份 (即French Rot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 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 將於總經理人的股份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於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9月12日,黑紙、General Productions與本公司分別訂立一份換股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黑紙將其於總經理人的三股股份(即總經理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 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d) 將於毛記電視廣播的股份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Most Multimedi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黑紙將其於毛記電視廣播的一股股份(即毛記電視廣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黑紙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 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e) 將於白卷出版社的股份轉讓予Most Publishing

於2017年7月12日,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與Most Publishing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分別以814港元、814港元及814港元的現金對價(乃經參考白卷出版社於2017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將各自於白卷出版社的一股股份(即白卷出版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Most Publis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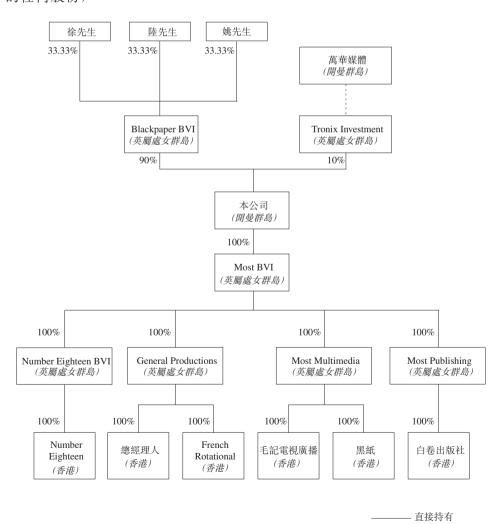
(f) 將於黑紙的股份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於2017年7月13日,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Tronix Investment、Most Multimedi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 Tronix Investment將其於黑紙的全部股份 (即黑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 Most Multimedia。

作為收購的對價,本公司根據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 作出的指示,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及 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轉讓完成後, Number Eighteen、總經理人、French Rotational、毛記電視廣播、白卷出版社及黑紙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企業 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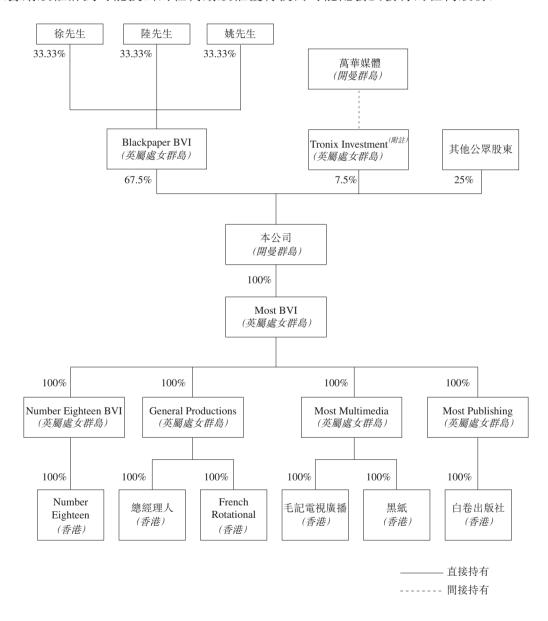


----- 間接持有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若干新股,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從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至少25%根據股份發售提供,而剩餘75%由控股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持有。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Tronix Investment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共持股的一部分。

概覽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我們於該服務項下向客戶提供包含不同類型廣告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通過數碼媒體平台(包括本集團營運的(a)「《100毛》」、「毛記電視」及我們的簽約藝人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及(b)「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等不同分銷渠道投放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ii)印刷媒體服務,包括(a)於《100毛》雜誌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100毛》雜誌、書刊及《黑紙》雜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透過該等媒體平台,我們發佈彰顯自己獨特風格的創意內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均源自香港。

本集團起初作為印刷媒體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並提供《黑紙》雜誌、《100毛》雜誌及各類主題書籍等印刷媒體出版服務。繼我們開始主要於本集團的毛記電視網站及最受歡迎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發佈創意內容(有關內容在香港不斷引發公眾討論)後,觀眾基礎得以擴大,藉此,我們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得以異軍突起且擁有了更廣泛的廣告及分銷渠道。我們將業務從印刷媒體多樣化擴展至數碼媒體,已有能力於各種分銷渠道(包括毛記電視網站、毛記電視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提供數碼媒體服務項下的各類廣告服務(包括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我們亦透過活動策劃的方式進一步擴大了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項下其他媒體服務的範圍,活動策劃透過我們的主辦方案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而我們的簽約藝人將參演廣告及參加活動。

廣告及媒體行業的特點在於環境急劇變化且觀眾喜好亦在不斷變化。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時下受歡迎的分銷渠道提供各類主流廣告,成功拓寬了數碼媒體服務範圍,證明了本集團能夠主要憑借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一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進入門檻一最初使我們成功克服行業進入門檻的因素」章節)適應廣告及媒體市場環境的急劇變化。本集團致力密切關注網絡平台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並將於適當時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其他媒體平台的覆蓋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通過於年輕一代群體中亦廣受歡迎的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創意內容,使分銷渠道多元化。

憑藉我們「100毛」及「毛記電視」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我們擬繼續發展數碼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以及加大力度策劃活動,以將市場推廣渠道進一步延伸至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以外的實體領域,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客戶群。

我們的印刷出版物為香港公眾所熟知且各類出版物各具其鮮明特色。《黑紙》雜誌為一頁紙中文雜誌,每期通常以一名香港名人為主題。其於2010年1月創刊,最後一期刊發於2016年12月。《100毛》雜誌為中文週刊。由於我們將香港年輕一代群體定為目標讀者,《100毛》雜誌每期均會刊登一百篇左右由我們創作、以大眾娛樂為題材的短篇文章。其於2013年3月創刊並於每週四出版,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出售。我們自2013年5月起開始書籍出版業務,我們的出版物主要包括小説、散文、娛樂及紀實等多類主題。我們的作家包括創辦人與控股股東(為香港媒體行業的知名人士)及簽約藝人。我們的書刊主要於香港連鎖書店出售。

憑藉我們在印刷出版物領域營運多年所建立的廣泛讀者群,及為迎合讀者偏好因近年來的數碼化趨勢而發生的從印刷媒體至數碼媒體的轉變,我們分別自2015年5月及2015年11月開始推出自己的媒體平台,即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發佈創意內容以擴展我們的內容投放網絡,從而增加我們的曝光率及擴大觀眾群至更為廣泛的範圍。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定期更新,以盡攬年輕一代群體感興趣的話題,涵蓋多種內容類型,包括通常屬娛樂性質的視頻、社論式廣告、動態消息及網上節目。自2017年年中起,我們毛記電視網站的頁面瀏覽量降至2017年12月的每月頁面瀏覽量231,000多次,原因是我們專注於更新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100毛」及「毛記電視」粉絲專頁(被認為是我們客戶指定的廣告發佈平台)的創意內容(詳情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創意作品乃基於我們的原創構思進行製作,且我們部分的創意內容涉及戲仿作品,如電影改編、歌詞改寫以及自公眾領域獲取的照片及/或內容改編。

除於自己的媒體平台發佈以外,自2013年3月及2015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主要於最受歡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發佈創意內容,以保持我們於高速發展的廣告媒體行業中的競爭力。該等平台為我們發佈內容提供了便利並允許粉絲專頁觀眾分享不時發佈的內容,因而增加了我們的曝光度並擴大了我們的觀眾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社交媒體平台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分別得到超過1.1百萬個及0.7百萬個「讚」。我們發佈於該平台上的內容主要專注於即時新聞及/或互聯網上熱議的話題,以維持我們的粉絲專頁於該平

台的吸引力。董事認為,該等內容被認為具有即時創新性,且通常有別於我們發佈於《100毛》雜誌週刊上的創意內容。除本集團將若干期《100毛》雜誌及若干書刊的封面發佈至數碼媒體平台以作推廣外,我們印刷出版物的篇章內容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在該等平台重新發佈。因此,本集團印刷出版物的內容通常不與發佈於其他媒體平台的內容重疊,且不會對我們印刷出版物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多年以來,我們於印刷出版物及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的創意內容廣受歡迎,並以多元化的目標讀者形象吸引廣大包括少年至青年人在內的讀者群。作為香港廣告及媒體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在業內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積累了大量的訪客及粉絲,彼等會在多種媒體渠道(包括數碼媒體平台、我們的印刷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閱讀我們的創意內容。由於我們的創意內容在目標受眾中廣受歡迎且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我們的媒體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版面作為交叉銷售平台營運,該平台擁有廣泛的讀者群,並吸引品牌擁有人及其廣告代理商等跨國客戶聘請我們於該等平台上進行廣告及媒體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在廣告及媒體行業信譽卓著的品牌名稱為廣告及媒體服務吸引了客戶

我們是一家因營運《100毛》雜誌及「毛記電視」網站而聞名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我們品牌的打造歸功於執行董事及營運團隊的集體創造力及幽默感、我們對訪客及粉絲口味的深入了解、創意設計與製作及我們對受歡迎社交媒體平台(用於發佈內容)的有效利用,這令我們得以早著先機捕捉我們的社交媒體粉絲及訪客的興趣,並提供具有我們獨特風格的創意內容,受到香港廣大市民的極大歡迎,並持續引發廣泛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最受歡迎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分別得到超過1.1百萬個及0.7百萬個「讚」。作為香港廣告及媒體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在業內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積累了大量的訪客及粉絲,彼等會在多種媒體渠道(包括數碼媒體平台、印刷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閱讀我們的創意內容。我們社交媒體平台創意內容的粉絲及訪客可在該等平台上閱讀及分享我們的更新、文章及視頻,從而迅速增加我們在目標受眾中的曝光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藉助創意內容幫助廣告客戶接觸到廣泛受眾群體的同時,還吸引了包括著名跨國品牌擁有人在內的多元化客戶群體聘請我們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該等服務涵蓋標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方向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廣告製作及編輯、藝術與數碼圖像設計以及媒體分銷。有關我們所承辦的代表性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 (A)數碼媒體服務 - 所承辦的代表性項目 | 一段。

透過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廣告需求的能力

我們於各媒體平台透過綜合廣告及媒體業務模式提供範圍廣泛的廣告服務,包括 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滿足廣告客戶的多樣化廣告需求。我們提供的服務具有靈活性,以便客戶能夠甄選特定的廣告及媒體服務以實現彼 等的市場推廣目標,且我們會確保我們所提供的定制化服務的服務費不會超出客戶的 廣告預算。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模式可在廣告預算分配及品牌、產品或服務推廣方 面為廣告客戶提供更高的效率及靈活性。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有 助於減少廣告客戶及本集團在項目協調及廣告創意執行過程中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從 而確保單個項目各環節的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加強我們的服務組合。董事認為,我們在服務知名客戶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將幫助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本地及跨國品牌擁有人及其廣告代理商。 我們的廣告客戶從事各行各業,且大部分廣告代理商客戶為於香港廣告行業中處於領 先地位的大型參與者。我們認為,擁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可降低過度集中於任何特 定行業的風險,從而使我們不易受季節性、經濟週期及特定行業波動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 透過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我們能夠熟悉客戶的企業文化、廣告預算及喜好,以便我 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客戶預期及為彼等提供符合其市場推廣目標的定制化服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富有創意日反應訊速的執行團隊

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均擁有逾十年的媒體及娛樂行業從業經驗以及七年的廣告行業從業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分別於藝術、創意媒體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且彼等分別於其各自的行業擁有逾五年、十年及十年經驗。我們認為,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擁有的豐富經驗及對市場的深入了解有助我們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了解客戶需求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定制化廣告及媒體服務。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富有創意且反應迅速的僱員提供支援,其專注於廣告製作且有能力執行有創意的市場推廣理念。隨著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擴展至數碼媒體服務、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不斷擴張其營運團隊以支持業務分部的日常營運。我們越來越多的日常執行工作由營運團隊負責開展,該等團隊通常獨立於執行董事營運。我們營運團隊的職責各不相同,彼等相互密切合作以提供緊貼客戶需求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營運團隊,即(i)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業務推廣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管理;(ii)設計製作團隊,主要負責(a)創作及製作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創意製作的圖稿,及(b)創作將在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的廣告及/或社論式廣告;及(iii)編輯出版團隊,主要負責持續更新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偷意內容(不包括我們的簽約藝人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並監測平台上的反應、為我們的毛記電視網上節目及《100毛》雜誌創作內容以及協助我們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的出版工作。有關我們營運團隊及彼等各自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段。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目標受眾為香港年輕一代群體,因而在迅速發展的廣告及媒體行業支持業務營運及保持競爭力方面,我們的營運團隊對於我們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成為最具影響力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之一。

透過收購及/或戰略聯合實現增長

我們擬透過選擇性合併及收購機會及/或與本行業特定市場參與者進行戰略聯 合以擴張現有市場業務。我們一直尋求收購業務、服務增長潛力及品牌認知度與我們 互補的市場參與者或於被我們收購時或收購後具增長潛力的公司,從而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運作效率及/或擴充我們的服務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專注該等從事視頻製作、活動市場推廣、數碼廣告及媒體服務以及技術開發業務的公司以加強橫向發展。總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且本集團可於收購後獲得控制權的目標。此等目標可能為我們熟知的個人經營或經行業推薦的小規模實體。在選擇該等收購及/或合作目標時,我們主要評估(i)其作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及競爭力;(ii)收購對價;(iii)目標公司背景及/或其管理及專長;(iv)對本集團形象及工作作風的互補效應水平;及(v)對本集團可能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該目標的預期盈利能力。

藉助我們於廣告及媒體行業的管理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市場中仍有部分從事上述服務的潛在目標,我們可向其尋求合併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收購或戰略聯合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對特定潛在目標開展任何詳盡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無意收購會導致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或公司架構發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公司或業務。

董事相信,併購舉措將使我們(i)可長期最少化生產成本,因為本集團內部可更好的控制和監控生產成本,我們因而可以少受第三方分包商的價格波動影響;及(ii)促進生產和簡化運作,因為我們可最少化就生產計劃聯絡第三方分包商及/或適應其工作時間表所須的時間及資源。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百萬港元(約佔28.4%)用於尋找收購及/或聯合機會。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客戶群及擴張業務營運

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自其營業以來,經過多年的營運,已相對趨於穩定,我們無需額外或大量資源便可實現該服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互聯網普及率及流動上網設備用戶的持續增長將令公眾更易於收看各種數碼媒體,因而提高對香港數碼媒體服務的需求。基於市場潛力及需求,我們計劃繼續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展香港客戶群以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度聘用額外銷售專員,透過在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方面向更為廣泛的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銷售支援,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支持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業務發展。同時,我們亦須持續精確確定客戶的需求並提出創意構思及規劃。為此,我們計劃招聘市場營銷人員協助進行推銷活動以建立及加強與更廣泛客戶群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將開展數字營銷活動以實現搜索引擎優化及優化我們將不同的數碼媒體平台作為

內容分銷渠道的用途,以及組織實體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整體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計劃定期邀請香港不同行業的經選擇主要意見領袖、廣告代理及/或專家為員工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或市場發展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讓員工掌握最新的市場信息。此外,為從大量粉絲及訪客中獲得商業利益,我們計劃對粉絲及訪客的喜好開展更全面的數據分析,以獲得靈感來製作可吸引目標受眾的創意內容。我們計劃亦由新聘用的市場營銷人員進行有關數據分析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優勢。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6百萬港元(約佔21.9%)用於擴大團隊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採購具先進技術的設備以提高製作效率

資訊科技構成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零、約28.4百萬港元、74.5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零、約51.8%、78.2%及91.3%。為提高我們數碼媒體平台製作的視覺效果及提高製作效率,我們擬升級本集團的毛記電視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並採購具先進技術的新製作設備。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購買的新製作設備可製作用於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之項目的不同畫質的視覺圖像,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從而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我們預計亦將於2018年上半年前推出我們的升級版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0百萬港元(約佔20.8%)用於升級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採購新設備。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市場推廣渠道

藉助我們於2016年成功舉辦的兩場主要活動,即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我們計劃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策劃一場活動(2018年4月清談節目除 外)以將市場推廣渠道進一步延伸至實體領域,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優化我 們的活動組合。為支持我們的行動,我們計劃僱用兩名具活動策劃經驗的新員工以擴 大現有設計製作團隊,令策劃的活動可達致最佳市場推廣效果。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 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百萬港元(約佔18.9%)用於該目的。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創意內容及媒體平台

我們是一家致力策劃引領潮流及最具創意且吸引目標受眾(一般為香港年輕一代群體)之內容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創意內容主要包括發佈在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內容,如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以及我們的印刷媒體內容(包括《100毛》雜誌、在該雜誌上刊登的社論式廣告及廣告以及我們的書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創意作品乃基於我們的原創構思進行製作,且我們的部分創意內容涉及戲仿作品,如電影改編、歌詞改寫以及自公眾領域獲取的照片及/或內容改編。

數碼媒體

本集團通過自2010年推出印刷媒體服務建立「黑紙」及「100毛」品牌。憑藉我們在印刷出版物領域營運多年而建立的廣泛讀者群及為迎合讀者偏好因近年來的數碼化趨勢而發生的從印刷媒體至數碼媒體的轉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將所提供服務從印刷媒體平台擴展至數碼媒體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未改變我們的業務性質(即創意內容製作)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而推出自己的媒體平台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則增強了我們的廣告發佈能力,從而將創意內容的廣告及推廣效果最大化。

我們定期更新數碼媒體平台的創意內容,以捕捉目標受眾的興趣。為滿足受眾的不同興趣,除在我們毛記電視綱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中分享來自第三方社交平台上的文章及視頻外,我們亦製作一系列具有我們獨特風格的網上節目,該等節目涵蓋各種題材,可在我們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中觀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節目包括「六點半左右新聞報道」、「星期三港案」及「今日問真啲」。我們的節目一般由我們自己的藝人及工作人員主持,深受觀眾歡迎,在社交媒體渠道上迅速擴散,引發了觀眾及香港更廣泛民眾的深刻討論。自2015年5月推出毛記電視網站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累計錄得超過200百萬人次的頁面訪問量;同時,我們於2015年11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直至同日,我們於兩款最受歡迎的智能電話操作系統下合共錄得超過500,000次的下載量。

除於自己的媒體平台發佈以外,自2013年3月及2015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主要於最受歡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發佈創意內容,以保持我們於高速發展的廣告媒體行業中的競爭力。該等平台為我們發佈內容

提供了便利並允許粉絲專頁的觀眾分享不時發佈的內容,因而增加了我們的曝光度並擴大了我們的觀眾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社交媒體平台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分別得到超過1.1百萬個及0.7百萬個「讚」。

印刷媒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版了《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兩本雜誌,其均為娛樂性質雜誌,目標讀者群體為香港年輕一代群體。《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分別於2010年1月及2013年3月創刊。《黑紙》雜誌因管理層決定於不同服務間重新分配資源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100毛》雜誌於每週四出版,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出售,每期刊登約百篇由本集團創作以大眾娛樂為題材的短篇文章。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00毛》雜誌外,我們的出版物亦包括在香港連鎖書店分銷的書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同期的約4.6百萬港元。我們同期的分部毛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印刷出版物的市場受歡迎程度不斷降低及印刷媒體行業整體發展放緩,導致我們的雜誌及書刊銷量減少。

董事認為,維持及擴大我們印刷出版物的讀者群對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在我們《100毛》雜誌中聚焦年輕一代群體感興趣的最新時尚話題,並以當紅藝人及名人作為其封面故事人物。我們亦將高效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作為交叉銷售平台,以吸引新讀者以及在數碼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將其廣告平台擴展至我們《100毛》雜誌的客戶。此外,我們的編輯出版團隊積極與暢銷書作家及網絡名人(包括我們的簽約藝人)聯繫,以寫出涵蓋廣泛話題的書刊,吸引有著不同喜好的讀者。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參加年度書展以加大書刊的市場推廣力度。

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降低印刷媒體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我們已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為我們《100毛》雜誌的印刷廠) 訂立續訂合約,其中印刷費較以往合約為低。為提升成本效率,我們已重新評估各業務分部的資源分配,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源。我們亦鼓勵不同營運團隊間的資源共享,例如,過去僅負責印刷媒體服務的編輯員工已被分配至數碼媒體平台,同時協助該平台的編輯內容,以促進更完善的人員管理。

我們數碼及印刷格式的創意內容均受到了讀者的熱烈歡迎,這成為本集團吸引廣 告客戶聘請我們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有效市場推廣工具。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香港一家向各行各業的廣告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 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提供(i)數碼媒體服 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其他媒體服務(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下表載列我 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客戶、收入來源、發佈平台及本集團賺取的費用:

業務分	帝	客戶	收入來源	發佈平台	費用
數碼媽	w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 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	數碼媒體平台、第 三方電視頻道、互 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視客戶需求而定)	廣告費
印刷媒	装體服務	(i) 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 (商、品牌擁有人及其 他	i)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 放服務	《100毛》雜誌、《黑 紙》雜誌(於2017 年1月1日停刊)	廣告費
		(ii) 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 (銷商 (將出版物售予 分銷商) 以及讀者 (將 出版物售予書展及活 動客戶)	ii) 銷售本集團出版的書籍等 出版物、《黑紙》雜誌(已於 2017年1月1日 停刊)及《100 毛》雜誌	香港及澳門的書店、 報攤、網上書店及 便利店(如適用)	銷售我們的出版物 產生的收入

客戶 業務分部

收入來源

發佈平台

費用

其他媒體服務

牌擁有人、品牌擁有 人廣告代理商及其他 以及廣大受眾

(i) 就活動策劃而言:品(i) (a)提供主辦方案(包括於 公共場所 活動盲傳材料中呈列品牌

名稱標誌以及客戶要求的 其他廣告及媒體服務); (b)於活動中提供舞台表 演;(c)銷售本集團策劃的 活動門票;(d)授權及許可 第三方在指定免費電視頻 道現場直播週年慶典; 及 (e)向觀眾出售我們的品牌 產品及出版物的廣告收入

廣告費及票務費

牌擁有人、品牌擁有 人廣告代理商及其他

(ii) 就藝人管理而言:品 (ii) 我們的簽約藝人出演我們 不適用 為客戶製作的廣告以及參 加我們策劃的活動及第三

方客戶策劃的其他活動

藝人管理費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錄得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 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年度起,我們將服務擴展至數碼媒體平台以迎合因數碼化而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該 服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零、約51.8%、78.2%及 91.3%),以及我們於2016年1月及5月策劃兩場活動獲得的收入。於2015年5月正式推 出「毛記電視」網站後,我們透過數碼媒體平台擴大創意內容的發佈範圍,並自此開發 了大量觀眾。而觀眾群的擴大則有效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客戶聘請我 們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並增加我們數碼媒體服務類別項下的收入。

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信息通訊技術及數碼媒體的出現,自2014年起,更加傾 向於網上廣告之趨勢有所加快。自2012年起,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及使用各類流動設備 (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用戶數量日益增加,未來香港網上廣告行業有望繼續發 展。然而,隨著數碼化趨勢,香港的印刷媒體行業因印刷媒體的受歡迎程度降低而穩 步下滑。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以及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	2017年		
														(未經審核)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碼媒體服務 ⁽¹⁾				_	28,402	51.8	21,139	74.4	74,478	78.2	47,842	64.2	57,677	75.7	39,422	68.3	50,550	91.3	27,590	54.6	
印刷媒體服務 一社論式廣告製作																					
及廣告投放	11,118	46.4			13,662	24.9			3,733	3.9			2,972	3.9			694	1.3			
- 雜誌及書刊②	12,691	52.9			9,039	16.5			6,093	6.4			5,141	6.8			3,871	7.0			
						_								_				_			
	23,809	99.3	15,128	63.5	22,701	41.4	12,783	56.3	9,826	10.3	2,121	21.6	8,113	10.7	2,875	35.4	4,565	8.3	288	6.3	
其他媒體服務																					
- 活動策劃(3)	177	0.7			3,371	6.2			10,459	11.0			10,254	13.5			-	-			
- 藝人管理⑷					351	0.6			465	0.5			81	0.1			201	0.4			
	177		35	19.8	3,722	6.8		64.8	10,924	11.5	8,307	76.0	10,335	13.6	7,743	74.9				49.8	
合計	23,986	100.0	15,163	63.2	54,825	100.0	36,332	66.3	95,228	100.0	58,270	61.2	76,125	100.0	50,040	65.7	55,316	100.0	27,978	50.6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間,數碼媒體服務收入產生自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我們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自此,我們將服務範圍從印刷進一步擴展至數碼媒體。截至 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要求我們以數碼格式(包括廣告視頻及動態消息)製作及發佈創意內 容,作為彼等印刷媒體服務服務合約的補充性輔助服務。該等視頻及動態消息的試製為本集團提供 了於其後財政年度進入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契機。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成立毛記 電視廣播並開始營運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100毛》雜誌於每週四出版。於2014年,《黑紙》雜誌於每月第一日及第十五日刊發。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黑紙》雜誌均於每週刊發。自2016年1月1日起,《黑紙》雜誌均按月刊發,直至2017年1月1日停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版的書籍數目分別為30本、33本、28本及18本。
- (3) 於2015年3月,我們為一名書籍作者策劃了一場書籍出版活動,以對書刊進行促銷。於2016年1月 及2016年5月,本集團於香港策劃了兩場活動,分別為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
-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所管理的簽約藝人分別為2名、13名、17名及19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有關數碼媒體、印刷媒體及其他媒體服務的持續合約 數目(與銷售雜誌及書刊有關的分銷協議除外),以及各自將予確認的收入:

於

2017年11月30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持續合約數目

62份

54份

於指定日期的未完成合 約總值及預期將予確 認的相應收入 於指定日期約為12.9百萬港元,其中約1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於指定日期約為19.1百萬港元,其中約16.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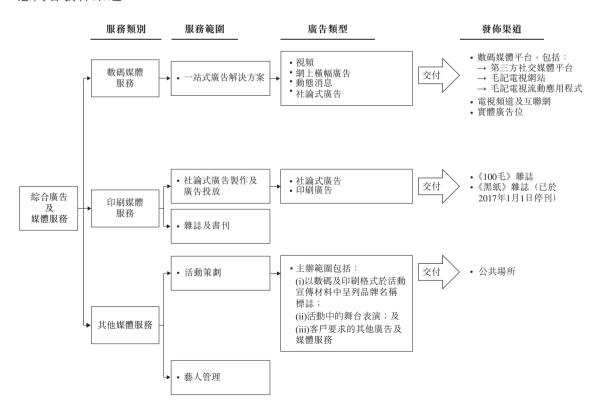
據董事確認,廣告客戶或品牌擁有人向廣告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按年度或定期規劃服務需求安排或長期訂立定額合約提供任何定期廣告預算,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大部分客戶為捕捉目標客戶群感興趣的最新熱門話題而僅於其推出產品及/或服務前不久才就媒體服務聯絡我們,故我們的服務合約大多按項目基準訂立,合約期限少於1年。因此,我們服務合約的項目週期一般較短,從而使本集團在特定時間內手頭上未完成的合約相對較少。就服務合約價值而言,受限於客戶所要求的具體工作範圍及服務類型等多項因素,該價值視具體情況而各不相同。鑒於本集團的過往合約價值及未完成的合約數目較少,董事認為,未完成合約相對極低的價值應符合行業慣例。有關現時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一(B)印刷媒體服務一雜誌及書刊出版」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數碼媒體服務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項下分別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以及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服務所得的收入(統稱為「**廣告相關收入**」)主要來源於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及各自的客戶數量劃分的廣告相關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	016年		2				
								(未)								
			客戶			客戶			客戶			客戶			客戶		
	千港元	%	數量	千港元	%	數量	千港元	%	數量	千港元	%	數量	千港元	%	數量		
廣告代理商	6,562	59.0	26	23,314	55.4	46	42,277	54.1	59	35,886	59.2	51	14,300	27.9	33		
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4,556	41.0	127	18,750	44.6	233	35,934	45.9	219	24,763	40.8	156	36,944	72.1	95		
廣告相關收入總額/																	
相關客戶數量	11,118	100.0	153	42,064	100.0	279	78,211	100.0	278	60,649	100.0	207	51,244	100.0	128		

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整體範圍、我們製作的廣告類型及創 意內容發佈渠道:



(A) 數碼媒體服務

我們致力根據客戶的特徵及市場推廣目標提供定制化廣告及媒體服務。

我們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提供涵蓋從標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方向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內容製作及編輯、藝術與數碼圖像設計、整體製作管理與協調、藝人聯絡到於指定的媒體平台上發佈廣告的整個廣告前期製作、製作及發佈階段,且滿足客戶全面需求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儘管客戶可能委聘我們提供一站式廣告服務,但我們提供的服務亦具有靈活性,以便客戶能夠於我們的服務方案中挑選特定的廣告及媒體服務,以實現彼等的市場推廣目標。我們將提供彼等滿意的定制化服務,並確保服務費不會超出客戶的廣告預算。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提供廣泛的服務供客戶選擇,以向其提供增值服務,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製作的廣告涵蓋多種內容類型,包括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及線下渠道(例如第三方電視頻道及實體廣告位)的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亦負責按項目基準於約定期限內將第三方廣告公司製作的廣告投放於指定的數碼媒體平台。於接獲客戶指示後,視乎服務的性質及委聘的複雜程度,可能需要一週至兩個月左右方可發佈我們設計及製作的廣告。有關本服務類別項下操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營運工作流程」一段。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自主設計廣告,並聘請第三方製作單位協助製作 廣告,包括照片及視頻拍攝以及後續的視頻編輯與剪輯。有關分包安排及我們對分包 商所開展工作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 — 分包 | 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廣告(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製作的廣告)均投放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且該等平台並無就投放廣告而收取費用。然而,我們就推廣原帖以吸引該等平台用戶的注意及擴大該等平台用戶覆蓋面而向其中一個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支付費用。該等平台允許廣告觀眾分享不時發佈的內容,藉此擴大我們的網上觀眾群。透過訂閱我們社交媒體平台的粉絲專頁,觀眾成為我們的粉絲,並能與其於平台

內的朋友分享我們的廣告,從而增加我們的曝光度並使我們接觸到更多類似的訪客。 倘客戶要求於數碼媒體平台以外的平台(如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或實體廣告位)發 佈廣告,則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額外的版稅,並就有關發佈自行與相關第三方作出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能包括以下重大條款:(i)將予設計及製作的廣告的格式及數量;(ii)廣告發佈日期;(iii)客戶指定的廣告發佈渠道及發佈於指定數碼媒體平台的持續時間;(iv)製作詳情,包括道具準備、藝人化妝及造型、後期視頻編輯、顏色調校及混音;(v)我們服務費的金額及組成部分;及(vi)支付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的服務與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立零份、414份、560份及342份合約,其中零份、149份、228份及54份合約涵蓋不止一個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份合約收取的服務費介乎數千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而有關合約的期限介乎一天以內至一年以上。因此,合約產生的收入比例因客戶要求而異。於有關期間,服務費最高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數碼服務分部收入的3.3%。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客戶情況及合約規模,我們可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後30日內支付總金額的一定比例按金,而餘款則須於合約結束後60日內支付。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段。

一個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近期政策變動

於2018年1月,我們運營「100毛」及「毛記電視」粉絲專頁的其中一個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宣佈,其將對動態消息設置作出變更,總體而言將優先發佈社會性質的帖子,而非商業性質的帖子。根據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有關變更的目的在於鼓勵用戶之間透過該平台進行有意義的互動。董事認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動態消息設置的有關變動僅在測試階段,尚不確認有關變動將於何時正式在香港發佈,因此,對本集團業務並無即時影響;及(ii)有關變動不會自動減少將於平台上發佈的廣告數量,原因在於,倘客戶希望維持或增加其在平台上的商業帖子及/或動態消息曝光度,其能夠透過支付額外費用訂閱助推服務。董事亦認為,該等變動並非僅針對我們在該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而實施。其為適用於所有上傳商業帖子的粉絲專頁的通用政策。鑒於所有使用該平台的市場參與者均受該等變動的影響,且任何額外的助推費

用需全部由客戶承擔,該等客戶在獲得廣告服務時,將繼續根據彼等的聲譽及競爭優勢對行業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進行評估。我們在業內良好的品牌聲譽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勝過競爭對手的優勢。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鑒於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競爭優勢,董事認為,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對動態消息設置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實質性及潛在影響。

所承辦的代表性項目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但我們已參與制定及實施數項備受矚目的項目, 在該等項目中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包括數碼媒體平台的標語設計、 腳本撰寫、廣告設計及製作以及廣告投放)。我們所承辦的代表性項目例子載列如下:

客戶	所承辦的項目	項目期限
一家跨國旅行社	項目A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一家跨國餐飲製造商	項目B	首個項目:2016年4月1日 至2016年5月31日 第二個項目: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3月31日
一家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項目C	首個項目: 2017年3月29日 至2017年4月4日 第二個項目: 2017年6月8日 至2018年6月7日 第三個項目: 2017年11月6日 至2018年11月5日

(B) 印刷媒體服務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

董事認為,就在雜誌上投放廣告而言,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商的主要選取標準為讀者群及讀者/受眾群體是否為廣告客戶的目標客戶。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100毛》雜誌屬於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廣告媒介。

社論式廣告指一種不同於傳統印刷廣告的推廣渠道,其採用社論或新聞文章的格 式與風格,但透過推廣若干產品或服務達到廣告的目的。

我們負責創作及製作符合客戶廣告需求的社論式廣告內容,為其在《100毛》雜誌的刊登提供圖稿及排版設計。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計劃出版日期14個營業日前向我們提供待推廣之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資料、社論式廣告寫作的主題及關鍵訊息。我們通常於雜誌出版日期至少兩個營業日前提供社論式廣告稿件供客戶審閱及確認。我們社論式廣告製作的服務方案範圍因客戶要求而異,包括從基本的在指定期數的《100毛》雜誌的版面上刊登半頁文稿寫作到封面故事方案(包括於《100毛》雜誌中製作封面故事及封面曝光)。根據現時定價政策,我們每套服務方案的成本介乎約15,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上。實際定價亦取決於刊登社論式廣告的版面(如封面或內封面)及社論式廣告的圖稿設計及製作。

與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類似,《100毛》雜誌亦為刊發由第三方設計的印刷廣告的平台。我們的收費因待發佈的相關廣告於《100毛》雜誌中的版面覆蓋及頁面而異,每則廣告收費介乎約7,500港元至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分別約佔印刷媒體服務所產生收入的46.4%、24.9%、3.9%及1.3%。

雜誌及書刊出版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大我們創意內容的讀者範圍,本集團亦從事出版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出版物包括《100毛》雜誌及書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出版《黑紙》雜誌,而由於管理層決定於不同服務間重新分配資源,該雜誌已於2017年1月1日停刊。《100毛》雜誌面向香港年輕一代群體,每週一期,刊發一百篇我們製作的以大眾娛樂為題材的短篇文章,而我們出版的書籍則基於香港的預期市場流行及當代話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出版了30本、33本、28本及18本新書,涵蓋小說、散文、娛樂及紀實等題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出版物的定價:

定價

(港元/本出版物)

《黑紙》雜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1.0《100毛》雜誌10.0書刊60.0至300.0

分銷雜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任雜誌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自2013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作為我們《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的獨家分銷商。於《黑紙》雜誌停刊前,該出版物於香港的便利店分銷,而《100毛》雜誌則於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分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00毛》雜誌的分銷零售點均超過1,800個。經考慮雜誌分銷商的競爭優勢(包括就送貨團隊及分銷網絡而言其相對較大的企業規模、分銷效率、所提供的條款及利用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的成本效益)後,董事認為委任該雜誌分銷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分銷《100毛》雜誌委任其他分銷商的計劃。

根據本集團與雜誌分銷商訂立的當前分銷協議,雜誌分銷商同意於香港及澳門的指定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作為我們《100毛》雜誌的分銷商。董事認為,我們與雜誌分銷商的關係是賣方/買方的關係。根據分銷協議,雜誌分銷商應於每期《100毛》雜誌刊登前向本集團支付一定預定比例的可扣除保證按金。雜誌分銷商將提供每月綜合報告説明雜誌的銷售情況,以供本集團審閱及記錄,並將於雜誌的實際銷售確認後七日內結清未付款項。分銷協議未規定任何銷售目標。其於2013年訂立,未載有固定期限,且須由雙方進行年審。於正常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的雜誌分銷商於發行前從印刷商處收取雜誌。雜誌分銷商可將任何未售出的《100毛》雜誌退還予本集團,交付及退還未售出雜誌產生的額外運輸費可由雜誌分銷商收取。經我們同意後,雜誌分銷商將把未售出雜誌交付予獨立紙張回收製造商進行處理,所得收入將返還予本集團。

業務

儘管董事認為雜誌分銷商的分銷效率相對較高,且與雜誌分銷商終止合作可能會對我們《100毛》雜誌的分銷及本集團的印刷媒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仍可從市場上委任替代分銷商以分銷《100毛》雜誌。

分銷書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任書籍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自2013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作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及澳門發行書籍的獨家分銷商。經考慮該書籍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及我們利用其於全香港及澳門的分銷網絡所帶來的成本效益後,本集團方會聘請該書籍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書籍分銷商就逾100本書刊的分銷簽訂分銷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書刊的分銷零售點均超過100個,包括獨立書店及連鎖書店。除授予書籍分銷商的折扣外,有關分銷協議一般載有相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6月,為更好地管理我們與書籍分銷商的合約關係,我們與書籍分銷商訂立長期主分銷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期限/續約 : 一年。該合約期限可自動續約一年

服務 : 書籍分銷商負責向香港及澳門的連鎖書店及若干網

上書店分銷書刊

定價 : 我們的書刊乃按本集團釐定的各書籍零售價的預定

折扣向書籍分銷商售出

專有權 : 書籍分銷商於合約期間為我們書刊的獨家分銷商

終止 : 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經我們同意後,未售出書籍將交送予獨立紙張回收製造商處置,且收回的所得款項將返還予本集團。現有主分銷協議已自動續約且將於2018年5月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分銷協議重續開始與書籍分銷商協商。董事認為,我們與書籍分銷商的關係為賣方/買方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出售雜誌及書刊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5.5%、11.8%、3.5%及3.4%。將雜誌及書刊交付予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後,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收入確認日期與過期雜誌的實際退貨日期之間的平均時間間隔約為一個月。於交付日期,本集團確認銷售出版物產生的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的最佳估計)。當於月末就實際銷售退貨與分銷商確認後,我們將實際與估計銷售退貨之間的差額調整至作出銷售及確認收入的當月收入。將實際銷售退貨調整至已確認收入是為了反映於相關月份向分銷商作出的實際銷售淨額。因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呈報的出版物銷售收入為實際銷售額(扣除給予分銷商的任何商業折扣及來自分銷商的實際銷售退貨)。所有實際銷售退貨已於確認本集團出版物銷售收入的同一財政年度入賬。董事確認,於「交付日期」確認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及估計銷售退貨)及隨後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銷售退貨調整有關收入乃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退貨率(按未售出出版物的賬面總值除以相關財政期間出版物的銷售總額(即銷售退貨前的銷售總額扣除商業折扣)計算)分別約佔雜誌及書刊銷售總額的20.2%、35.3%、58.6%及48.5%。有關退貨率反映過期雜誌的實際退貨量,以及管理層主要參考書籍分銷商倉庫中儲存的未售出書籍後對書刊退貨率的最佳估計。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退貨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數碼化趨勢令香港印刷媒體行業整體業績下滑。

分銷商確認收到雜誌及書刊後,出版物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風險即由彼等承擔。此外,分銷商可於收貨後酌情選擇其各自的客戶及與彼等訂立銷售安排,並可自主與其客戶協商價格。本集團不再保留對有關雜誌及書刊的持續管理權或控制權,惟有關書籍預計會由書籍分銷商退回並仍存放於書籍分銷商的倉庫,而我們能夠物色到其他分銷及銷售渠道處理該等存貨則除外。此外,分銷商對與其各自客戶之間的信貸安排負責,且無論是否收到其客戶的結算,均須向本集團付款。因此,自交付日期起,我們的雜誌及書刊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分銷商。

本集團定期巡視書店、便利店及報攤以了解當前發行量,從而監控我們雜誌及書籍的分銷情況,且在分銷商的倉庫進行存貨盤點。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呈交報告,告知我們雜誌及書籍的存貨水平。

董事認為,(i)將分銷商視為書籍及雜誌的最終買家為普遍行業慣例;及(ii)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出版物的收入確認政策符合香港其他上市出版商的慣例。概無分銷商由前任僱員所擁有。董事或股東亦無於任何分銷商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或彼等的實益擁有人過去或現時概無有任何除分銷安排外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或董事或股東的僱傭或融資關係)。此外,經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或彼等的實益擁有人與董事及股東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或與本集團或董事或股東有任何信託關係。董事確認,在香港聘請分銷商分銷雜誌及書籍屬行業規範。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收入節選部分說明-收入-(ii)印刷媒體服務分部-(b)銷售雜誌及書刊」一節。

(C) 其他媒體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透過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獲得收入,該等業務活動作為 對我們廣告及媒體業務的補充,包括活動策劃及簽約藝人管理。

活動策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策劃了兩場娛樂表演性質的現場節目,即頒獎典 禮及週年慶典,兩場活動分別於2016年1月在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及2016年5月在香港 會議展覽中心舉辦。

我們將在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2018年4月清談節目。該節目為娛樂性質,將特寫我們的其中一位簽約藝人及接待逾2,400位觀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將開始準備該節目,並與若干潛在客戶就提供與該節目有關的廣告服務或贊助機會進行協商。我們目前預計策劃活動的成本將約為1.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可能因在節目中製作及交付廣告服務或贊助方案而產生更高成本,其須視乎我們與上述潛在客戶的協商結果而定),而所有該等成本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此外,我們的銷售

及市場推廣團隊已透過多個平台(包括我們於其中一家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100毛」及「毛記電視」粉絲專頁以及我們的《100毛》雜誌)開始活動推廣。節目門票已於2018年2月中旬開始出售。

於2016年,為使滲透率最大化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於2016年5月,我們與香港的一家第三方電視服務營運商訂立了一次性播放協議,據此,我們向該營運商授出獨家專有權及許可,以在香港指定免費第三方電視頻道直播週年慶典。

在舉辦的各項活動中,本集團均負責策劃活動流程,包括各表演的排序及節目整體設計。為確保活動質素,我們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進行聲音及燈光調節、舞台設計及視覺效果顯示。透過舉辦活動,我們的收入來自(i)為品牌擁有人或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提供主辦方案(包括於活動宣傳材料中呈列品牌名稱標誌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廣告及媒體服務)所得廣告收入;(ii)活動中的舞台表演;(iii)銷售活動門票收入;(iv)授權及許可第三方在指定免費第三方電視頻道直播週年慶典的廣告播放及主辦收入;及(v)其他收入(包括向觀眾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及出版物)。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活動策劃所得收入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

藝人管理

我們管理的大部分簽約藝人乃以僱員身份加入本集團,且於加入我們前並無娛樂行業相關經驗。透過彼等於我們毛記電視網上節目的露面及演出,我們已發掘若干有表演天分的僱員,彼等其後成為我們的簽約藝人。我們擔任藝人的經紀人,藝人於本集團內外的公眾形象及演出機會均由我們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簽約藝人提供不間斷管理服務,包括形象顧問、尋找並協商潛在演出機會及提供演出指導。除主持或參與可在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觀看的自有網上節目外,簽約藝人亦參與我們策劃的活動。應客戶要求,彼等亦可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或受邀參與第三方客戶策劃的其他活動。項目經理負責簽約藝人與客戶之間的協調工作。在接到客戶聯絡時,項目經理將代表簽約藝人負責討論潛在演出機會的安排及條款,確定相關藝人是否有能力承接該份工作,且於某些情況下,倘其擔心有關工作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影響,則可諮詢執行董事。我們亦允許簽約藝人選擇是否承接相關工作,但相關決定最終須經執行董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管理19名簽約藝人,且彼等均與本集團訂立了藝人管理合約。根據我們與藝人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條款,本集團擔任彼等的獨家經紀人,且我們有權從藝人參加表演所賺取的費用中獲取約定比例作為收入。經紀佣金的比例每年予以審核。有關合約通常有三年或五年的固定期限,一半以上將於2020年或2021年屆滿。根據藝人管理合約,本集團有權於合約屆滿日至少三個月前提出請求,以同樣的條款及條件與藝人就該等合約續期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參與第三方客戶策劃的市場推廣活動的簽約藝人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零、約0.6%、0.5%及0.4%。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性的意見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自2013年起成為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數碼媒體服務的多樣化(「服務多樣化」)僅擴張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並未改變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服務多樣化完成後,本集團棲身同一行業及市場(即香港廣告及媒體行業)、服務相同的客戶群(即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在提供服務時維持相同的角色、向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針對同一受眾、在產品及/或服務中維持相同的編輯風格、擁有相同的收入模式及在提供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時由相同的營運團隊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主要依賴於(其中包括)創造性、受歡迎程度及讀者。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媒體渠道的細微多樣化並未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得益於數碼媒體服務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本集團分別錄得廣告相關收入(指數碼媒體服務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分別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以及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約11.1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78.2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46.4%、76.7%、82.1%及92.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自活動策劃分部所提供的贊助方案獲得廣告收入。

本集團為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所有三個業務分部相互補充。我們於不同業務分部的客戶相互重疊,且彼等通常聘請我們提供一種以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五名及兩名客戶分別自我們獲得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同期,我們向414份、560份及342份數碼媒體服務合約中的149份、228份及54份合約提供交叉分部服務。

• 印刷及數碼媒體服務對本集團的廣告服務進行補充,並產生廣告收入

董事認為,數碼媒體服務乃屬廣告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應被視為獨立於印刷媒體服務的新業務,其應詮釋為廣告服務業務的產物。本集團透過於雜誌中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印刷廣告服務**」)率先開始廣告服務業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廣告服務業務已成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同期,自印刷廣告服務所得收入約佔我們收入的46.4%。我們一直專注於廣告服務業務,如前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廣告相關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4%、76.7%、82.1%及92.6%。

本集團服務多樣化旨在向客戶提供數碼形式的廣告服務,以使我們能夠把握數碼 化趨勢下不斷增加的市場曝光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數碼媒體服務享 有與印刷廣告服務相同的特性,在某種意義上(i)兩者均為廣告性質並向本集團提供相 同收入來源(即廣告收入);(ii)所涉及客戶類型基本一致,主要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 有人;及(iii)本集團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的本質(即廣告計劃的構思及廣告創 意的成型)基本相同。

• 服務多樣化增強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數碼媒體服務的服務多樣化增強業務的可持續性。憑藉綜合廣告發佈能力,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在本集團擁有或由本集團管理的不同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包括(a)印刷媒體平台(即《100毛》雜誌);及(b)數碼媒體平台(即「100毛」、「毛記電視」及我們的簽約藝人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粉絲專頁、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基於我們的知名品牌及觀眾群,擁有廣告投放能力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使客戶的廣告及宣傳效果實現最大化,並使我們為更廣泛的受眾或觀眾所知悉。

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性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使業務持續的能力歸因於我們自成立起多年來確立的競爭優勢。

• 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分別於2010年1月及2013年3月創辦《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該等出版物於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廣泛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100毛》雜誌分銷至1,800多個零售點。在服務多樣化前,印刷出版物使得我們獲得大批受眾,並以「黑紙」與「100毛」之名為大眾所熟知。相較於其他鮮為人知的市場參與者,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以發展及持續擴張數碼媒體服務業務,並就市場曝光率為客戶及廣告客戶提供信心。

• 已建立的觀眾群

除傳統印刷媒體渠道外,本集團自2013年3月起開始主要透過流行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的「100毛」粉絲專頁建立更為廣泛的觀眾群,並自2015年5月起進一步於同一社交媒體平台創立「毛記電視」粉絲專頁及運作「毛記電視」網站。透過有關媒體平台,受眾/觀眾可享受本集團發佈的不斷更新的創意內容,可使本集團積累更為廣泛的受眾群並進一步增強我們於市場中的品牌知名度。於整個發展年度,本集團於該等主要數碼渠道中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i)於2016年3月31日,於「100毛」粉絲專頁上獲得約0.8百萬個「贊」,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1.1百萬個「贊」,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超過1.1百萬個「贊」;(ii)於2016年3月31日,於「毛記電視」粉絲專頁上獲得約0.4百萬個「贊」,於2017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0.6百萬個「贊」,於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增至約0.7百萬個「贊」;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記電視」網站的累計頁面瀏覽量超過135百萬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頁面瀏覽量累計達至200百萬次以上。以上數字表明本集團有能力獲得廣泛的觀眾群,此乃吸引客戶及廣告客戶向我們尋求廣告服務的重要因素。

各行各業良好的客戶群及從現有客戶處獲取項目的能力

如上所述,本集團於正式推出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前一直提供印刷廣告服務,且已建立了主要由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組成的客戶群。服務多樣化為本集團為應對市場數字化趨勢(即客戶及廣告客戶對數碼媒體的廣告需求不斷增加)而制定的策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

自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以上合約的客戶(「回頭廣告客戶」))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68.4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佔本集團廣告相關收入的較大比例,分別約為同期的91.0%、87.6%、87.5%及95.1%。此外,客戶來自各行各業,主要包括(i)藝術、娛樂及消遣;(ii)銀行、保險及金融相關服務;(iii)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iv)時尚、手錶、珠寶及飾品;(v)餐飲;(vi)政府及非政府組織;(vii)資訊科技及電子產品;及(viii)電子通訊。有關各行業客戶數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由各行業客戶組成的良好客戶群為本集團獲得委聘提供了競爭優勢。

獨家保薦人表明,客戶及廣告客戶選擇本集團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通常歸因於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觀眾群(符合客戶及廣告客戶的廣告/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廣告投放能力及我們響應需求的營運團隊。經計及上述本集團回頭客的規模及組成,本集團被認為有能力於市場中持續獲得該等客戶的委聘,而無依賴有限的客戶群或客戶所從事的特定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的廣告發佈能力及簽約藝人進一步創造價值

除廣告設計及製作能力外,本集團亦擁有廣告發佈能力及簽約藝人,有助於在宣傳/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為客戶及廣告客戶創造價值。憑借廣告發佈能力,本集團可使客戶/廣告客戶選擇在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各媒體平台(包括《100毛》雜誌的印刷媒體平台及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廣告。我們所管理的簽約藝人亦會創造價值,即客戶/廣告客戶可要求本集團指定的藝人(形象符合本集團製作的廣告)參演廣告以實現特定的廣告/宣傳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擔任19位簽約藝人的獨家代理,而該等藝人參與的任何表演機會均須透過本集團進行聯絡。

• 數碼廣告及媒體行業未來前景向好

數碼化在廣告及媒體行業方面為一種有利的市場趨勢及機遇,使本集團能在現行市場狀況下透過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業務從印刷媒體服務擴張至數碼媒體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以下方面而進行的服務多樣化:(i)消費者喜好的不斷改變(尤其是一直為本集團印刷出版物目標讀者的年輕一代群體);及(ii)客戶及/或廣告客戶廣告需求向數碼渠道的轉變,以支撐我們的業務及

獲得最新的市場需求。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網上廣告業的收入大幅增長,自2011年的約15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59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5%。隨著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出現,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已開始從事網上廣告業務,以應對廣告客戶及/或客戶喜好的轉變。據預計,香港網上廣告業收入將在2021年進一步達約89億港元。我們認為,網上廣告業對市場參與者而言具有有利可圖的潛力。

鑒於本集團上述競爭優勢,獨家保薦人同意,數碼化為本集團呈現了一個良好的機遇以進一步擴展數碼媒體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由於我們上一財政年度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實現大幅增長(即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部收入約28.4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6倍),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強勁的增長勢頭已證明本集團採用了成功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服務亦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其中2016年香港網上廣告業收入增長約15.7%(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成功適應迅速發展的廣告及媒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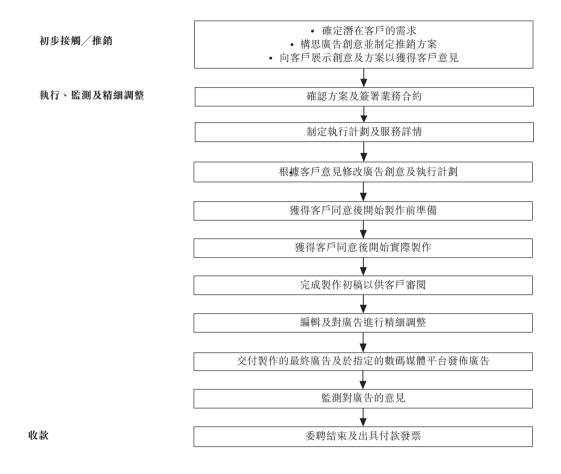
如以上段落所述本集團對數碼媒體服務的多樣化及在數碼媒體服務方面的成功, 表明本集團能適應迅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廣告及媒體市場。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上述特性(包括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受眾群、各行各業的客戶群及從現有客戶處獲取項目的能力、我們的廣告發佈能力及簽約藝人所創造的價值以及向好的未來行業前景及本集團成功適應市場)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並使業務持續。

基於以上所載,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

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營運工作流程

我們的一般營運工作流程概述如下:



初步接觸/推銷

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接觸通常由我們高級銷售經理所領導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 隊開展。該團隊作為與潛在客戶溝通的渠道,幫助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售 方法注重根據客戶的廣告預算為其構思適合其需求的廣告創意並為其度身定制服務方 案。應潛在客戶的要求,我們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特點及需求、擬推廣的產品或服務及 目標受眾,從而進一步修改推銷方案。

倘潛在客戶批准我們的推銷方案並同意與我們訂立合約,則負責相關事務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將按照服務詳情及預計期限評估所需資源並組建一個工作組(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製作及編輯出版團隊成員)。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將載列我們擬提供的廣告及媒體服務詳情。

富告及媒體服務的執行、監測及精細調整

一旦客戶確認對我們的委聘,我們負責相關事務的工作組將制定所需廣告及媒體 服務的執行計劃細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積極與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 其要求及擬推廣的產品及/或服務。

各負責相關事務的工作組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負責制定創意理念的其他主要僱員(包括創作經理、數碼經理及助理數碼經理)帶領。就大型及/或重要項目而言,執行董事或會與工作組一起參與廣告創意構思過程。工作組將共同努力,把創意理念貫徹到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中。我們認為,我們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成效對於提供優質服務而言不可或缺,因此,我們負責相關事務的工作組將於委聘期間及委聘結束後與客戶進行溝通並向其作出報告,以確保廣告草擬本及敘述腳本已於審查過程中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審查及精細調整,且本集團所製作的廣告能滿足客戶要求。經客戶確認後,我們負責相關事務的工作組將召開前期製作會議,以討論創意理念的執行及製作細節。就大型及/或重要項目而言,執行董事亦可能監督製作前準備及現場製作工作。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規格自行設計廣告並委聘第三方製作公司及第三方攝影師協助製作廣告(包括照片及視頻拍攝以及後期視頻編輯與剪輯)。我們的設計製作團隊亦負責製作道具的準備工作以及廣告的圖稿及排版設計。最終製作完成的廣告將於交付予客戶審查前由負責該項目的執行董事批准,且相關作品將於投放前根據客戶要求進行精細調整。

經客戶確認後,我們將安排在數碼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不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客戶製作)。倘客戶要求在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或實體廣告位進行投放,彼等將自行與相關第三方作出安排。

發佈廣告後,我們通常提供投放廣告後某一時段的網上監測服務,以監測受眾反應,如互聯網用戶在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的評論等。若干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亦提供數據分析,用以顯示訪客對投放於該平台的廣告的反應(如受眾觀看視頻的持續時間等)。我們可根據有關數據分析向客戶提供與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最新資料,並評估廣告的整體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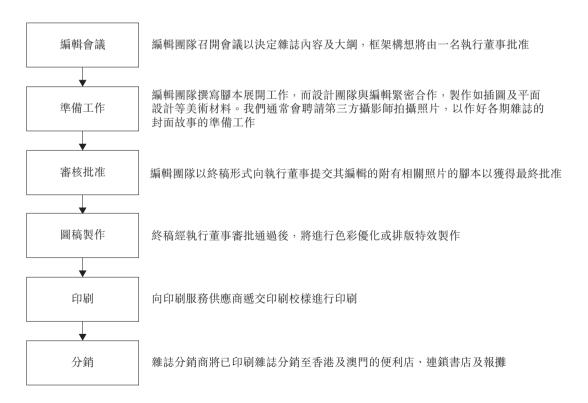
委聘結束及收取款項

經客戶確認我們的委聘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向彼等發出發票以收取款項。視乎客戶情況及合約規模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一般要求於簽訂合約後30日內支付總金額的一定比例作為按金,餘款須於委聘結束後60日內付清。根據客戶的信譽,我們可向彼等提供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段。

出版服務的營運工作流程

編輯團隊每週出版《100毛》雜誌,並負責封面故事選材、腳本撰寫及編輯。設計團隊提供雜誌的圖稿及排版設計,而我們通常會聘請第三方攝影師拍攝照片,以作好各期封面故事的準備工作。就出版書籍而言,出版團隊負責與作者及書籍分銷商溝通,而美術設計團隊則協助設計書籍封面及整體排版,兩個團隊均受執行董事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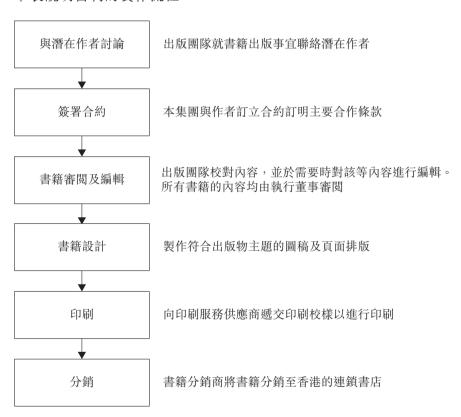
下表説明《100毛》雜誌的製作流程及出版:



編輯團隊成員每週召開會議討論及決定即將發行的《100毛》雜誌的內容及風格。該團隊由高級編輯帶領,負責著手撰寫腳本,而設計團隊則由藝術總監及藝術副總監帶領,負責提供圖稿及排版設計。我們通常會聘請第三方攝影師拍攝照片,以作好各期雜誌的封面故事的準備工作。出版前,編輯團隊及設計團隊共同準備的雜誌終稿將由執行董事批准。

執行董事批准編輯內容及圖稿排版後,為達預期效果,設計師將進行自定義色彩優化或圖稿排版特效處理。潤色及排字工作完成後,印刷校樣將盡快轉交至本集團委聘的印刷服務供應商處進行印刷。由於我們的《100毛》雜誌為週刊,故上述工作流程持續五日。印刷後,雜誌分銷商於每週四將《100毛》雜誌分銷至香港及澳門的便利店、連鎖書店及報攤。

下表説明書刊的製作流程:



執行董事對將出版的書籍擁有最終決定權。由出版經理帶領的出版團隊將聯絡 既定人選以探尋出版書籍的機會,倘我們聯絡的人選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合作,則出版 團隊將告知執行董事以商権合作條款。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出版業務得到發 展,且我們出版團隊的經驗更加豐富,故出版經理於挑選可聯絡的合適作者並就將予 出版的書籍與作者聯絡中扮演積極角色,而該等事務最初乃由執行董事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第三方作者就書籍出版事宜而與我們聯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出版了30本、33本、28本及18本書籍。儘管合約條款可能各不相同,但我們向作者提出的條款通常包括:(i)作者同意於指定期限內撰寫的書籍的名稱、語言、數量及題材;(ii)最遲遞交完整手稿的日期;(iii)作者將書籍的全部版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出版商),本集團則須按書籍零售價的一定比例向作者支付版稅;及(iv)合約一般於自書籍首次出版日期起計十年的初始期限內有效,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我們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合約期限至指定期限。

我們的出版團隊將與設計製作團隊討論書籍封面的設計及書籍內容的排版,以與 我們書刊的主題相配。出版團隊隨後將校對書籍內容,而執行董事將於付印前審批我 們設計的書籍封面。印刷後,書籍分銷商將書籍分銷至香港及澳門的連鎖書店以及若 干網上書店。

執行董事的角色及參與情況

黑紙於2010年前後開始營業時,與多數新興公司類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執行董事(亦為創辦人兼控股股東)經營。彼等積極參與提供印刷媒體服務,包括就出版《黑紙》雜誌提供創意資源、參與文章撰寫及其他創意製作以及聯絡作品。隨著我們擴張業務分部及擴展至數碼媒體服務、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業務,並開始透過各種平台發佈創意內容,本集團不斷擴大營運團隊以支持日常業務及分部營運。本集團僱員人數從2015年3月31日的29人分別大幅增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52人、68人及82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0名僱員,其中逾20名員工從事涉及創造性的工作,包括創意構思及透過印刷與數碼格式的內容製作令該等構思可視化。在由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帶領的營運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已開始並持續向營運團隊委派執行職責,且其已減少參與創作及製作過程,尤其是在印刷媒

業務

體服務及藝人管理業務。因此,執行董事的角色已總體上轉變為監督性質,即更側重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批准由營運團隊集體製作的創意作品以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執行董事及各營運團隊的共同努力。執行董事參與各業務分部的詳情載於以下各段,而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數碼媒體服務 : 參與大型及/或重要項目中的創意構思。於往績記錄期間,

執行董事一般不直接參與大部分數碼創意內容的構思、製作 及/或編輯以及社論式廣告內容及動熊消息的創作、製作

及/或發佈

印刷媒體服務 : 主要負責審批《100毛》雜誌的部分雜誌封面及封面故事,

以及監督出版團隊為書籍出版聘請潛在作者。於往績記錄期

間,執行董事一般不參與《100毛》雜誌的內容編製編輯及圖

稿製作以及書籍出版

其他媒體服務

一活動策劃 : 相比提供其他服務,執行董事更多地參與活動的整體規劃,

原因為彼等認為該等活動會(事實上已經)吸引大量公眾關

注及媒體報道。營運團隊參與表演內容編製、活動推廣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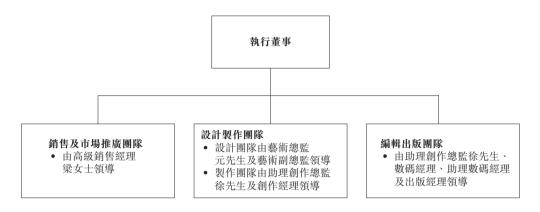
般執行工作,如準備節目腳本及預訂活動場地

- 藝人管理 : 執行董事一般不直接參與藝人管理,彼等主要監督負責營運

該業務的項目經理

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執行工作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計製作團隊以及編輯出版團隊開展。該等營運團隊在執行董事的總體監督下分別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梁海蕊女士(「梁女士」)、元金盛先生(「元先生」)及徐璋霖先生(「徐先生」))以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創作經理、數碼經理、助理數碼經理及出版經理)領導。我們營運團隊的職責各不相同,彼等相互密切合作以提供緊貼客戶需求的服務。以下圖表顯示本集團的管理架構:



有關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的人數,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下文載 列我們各營運團隊的職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高級銷售經理梁女士領導,梁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該團隊主要負責我們業務推廣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管理。該團隊成員亦會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我們的設計製作團隊及編輯出版團隊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及/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有關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段。

設計製作團隊

我們的設計團隊由藝術總監元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藝術副總監共同領導。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創意製作的圖稿,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以及我們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發行的毛記電視網上節目的版樣及圖稿以及我們《100毛》雜誌及其他印刷出版物的版樣及封面設計。

我們的製作團隊由助理創作總監徐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創作經理共同領導。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廣告及/或社論式廣告以在數碼媒體平台上發行。我們的製作團隊成員定期會面,為我們在不同渠道發行的創意內容進行構思,而就大型及/或重要項目而言,執行董事亦可能參與該等會議以分享其創意。該團隊與設計團隊緊密合作並就應用合適的圖稿進行討論,以使我們產品及/或服務中的創意概念可視化。

編輯出版團隊

我們的編輯出版團隊由助理創作總監徐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數碼經理、助理數碼經理及出版經理共同領導。該團隊主要負責持續更新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創意內容(不包括我們簽約藝人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並監測平台上的反應、為我們毛記電視網上節目及《100毛》雜誌創作內容以及協助我們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的出版工作。我們的團隊成員不斷相互交流以為我們的創意內容進行構思,而於大型項目及/或重要項目中,執行董事亦可能出席該等會議並分享其創意。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業務。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業務多樣化並拓展至數碼媒體服務,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編輯人員亦須於數碼媒體平台上協助創作編輯內容,以應對數碼媒體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極不可能同時及/或於短期內無法獲得所有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的持續合作及支持。然而,倘發生該不可能事件,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帶來長期重大影響。誠如本節上文「執行董事的角色及參與情況」一段所作進一步説明,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規模已顯著擴大,擁有卓越的營運團隊,且該經驗豐富的團隊擁有在執行董事並無直接參與的情況下支持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各營運團隊(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計

製作團隊及編輯出版團隊)均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或主要人員領導,且該等職能概無嚴重依賴任何或全體執行董事。倘任何執行董事無法提供持續合作及支持(包括其對本集團的創意資源),則其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將仍能與經驗豐富的團隊緊密合作,以促進無縫過渡。

由於本集團在業內擁有強大的品牌辨識度,且致力傳遞以我們自身獨特風格為特色的創意內容,董事認為,使用其他供應商的創意資源可能並非最適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目標。儘管如此,倘本集團使用其他供應商的創意資源變得必要或有利,則董事將考慮任何該等提議,並制定該等外包服務的詳細安排,以適應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極度依賴執行董事,因此不會令本公司不 適合上市:

- 我們的營運團隊擁有獨立製作創意內容的往績記錄,且我們並無嚴重依賴 執行董事提供創意資源:本集團每日以不同形式製作大量創意內容,包括 標語、視頻、社論式廣告、動態消息及網上節目。本集團擁有卓越的營運 團隊,各團隊均由於相關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其中部分 高級管理層甚至擁有執行董事所不具備的若干經驗或知識,如圖稿設計。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擁有在概無執行董事直接監管的情況下獨立製作 大量創意內容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亦已培養了一種工作文化,在該種文化 中,員工會積極提出創意想法。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乃歸因於我們 員工的集體創造力及其對粉絲興趣的深入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及我們 的業務營運的規模已於過往數年擴大,故執行董事已不可能且不再需要參 與本集團所有或大部分項目的創作及執行過程。就本集團承接的大型及/ 或主要項目而言,執行董事可與工作團隊一起參與廣告創意構思過程。因 此,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並無嚴重依賴執行董事提供創意資源;
- 我們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且於客戶關係 方面,我們並無嚴重依賴執行董事:我們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了良好 關係,並與大多數主要客戶維持了五年左右的業務關係。客戶關係由我們的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團隊擁有17名成員,由在銷

售及活動策划行業擁有渝十年經驗的高級銷售經理領導。該團隊主要負責 本集團業務推廣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管理。董事認為,與客戶的 良好關係乃歸因於我們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業務,該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可於 其廣告預算內選擇特定的廣告及媒體服務以為其市場推廣目標提供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於客戶關係方面,我們並無嚴重依賴執行董事;及

我們擁有卓著的品牌名稱,且並無嚴重依賴執行董事的受歡迎程度: [100] 毛 | 及 「毛記電視 | 於受歡迎的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已積累了 大量在各媒體渠道上欣賞我們的創作內容的訪客及粉絲基礎。董事認為, 該等媒體渠道吸引我們的社交媒體粉絲及訪客興趣的能力歸因於出版的創 意內容被廣泛接受,及於該等廣告及動熊消息中出現的藝人的受歡迎程 度。相較於我們的簽約藝人,各執行董事一般在我們的廣告及動態消息中 出現得較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並無嚴重依賴執行董 事的受歡迎程度。

主要資質及牌照

董事確認,本集團無須就於香港開展廣告及出版業務自相關香港政府部門取得任 何行業特定的資質、牌照或許可。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且須獲得若 干牌照、批准及許可以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向 相關部門註冊雜誌及書籍。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牌照、批准及註冊:

許可類型/用途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將各期《100毛》雜誌註冊	黑紙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為本地報刊		辦事處

許可類型/用途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將各期《100毛》雜誌註冊 為新書	黑紙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 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將各出版書籍註冊為新書	黑紙	香港公共圖書館書刊註冊 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應相關香港政府部門要求取得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 牌照及證書,且所有有關牌照及證書均具完全效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於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書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計於有關 牌照及證書屆滿重續時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共有17名成員,主要負責業務推廣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管理。該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倘客戶有任何投訴或作出任何特定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相關客戶溝通,以了解問題並作出補救。除基本薪金外,我們提供獎勵佣金以激勵銷售人員。管理團隊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設立銷售指標並定期審核。倘銷售人員達致銷售指標以上,其可收取佔淨收入百分比更高的銷售佣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支付予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佣金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零、約51.9%、53.5%及4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一名獨立客戶(其亦為我們一名主要客戶)的要求,我們與該客戶訂立一份激勵安排。該激勵安排由客戶發起,該客戶認為該安排是廣告及媒體市場中的行業慣例。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激勵協議,客戶有權獲得預定比例的廣告收入作為激勵費。該激勵指客戶可抵扣其應付款項總額的金額,該等金額乃基於客戶所產生各級廣告收入範圍的逐級激勵比例,且當客戶同意有關激勵的金額時,該金額由我們支銷。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

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激勵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了激勵費,由客戶以貸項通知單方式結算,其後從我們同期的總收入中扣除。因此,該激勵費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比例約為0.5%。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激勵安排為普遍的行業慣例。

我們透過更新毛記電視網站、流動應用程式、《100毛》雜誌及派發有關本集團背景及項目組合的材料,使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近期發展情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收到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因客戶投訴而對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補償。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按以個別基準釐定的固定金額收取服務費,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中載明有關費用。在計算委聘的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客戶的廣告 預算;(ii)執行項目的成本,經參考估計所需時間及項目規模而定,如項目將涉及的僱 員人數及客戶要求;(iii)市場上提供的類似服務現行市價;(iv)所服務客戶及/或廣告 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及(v)與客戶及/或廣告客戶的日後潛在商機。

於設定各類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服務費時,我們亦或會計及特定因素。例如, 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的費用按個別基準釐定,重點關注廣告類型、客戶要求及項 目預計需花費的服務時數。

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定期監測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就新廣告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其於簽署合約時支付50%的按金。就合約金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委聘而言,我們通常亦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時支付50%的按金。

我們通常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日程向客戶寄發賬單。於往續記錄期間,客戶通 常獲授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密切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態,並定期 檢討信貸期。具體而言,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跟蹤項目狀況,並於必要時加快項目執行,進而鼓勵客戶及時結算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董事於評估該等客戶的個別狀況後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有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部分項目説明-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有關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業務營運項下的信貸風險,且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一節。

我們的收入均以港元計值,通常由客戶以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按本集團所產生收入排名)產生的收入:

排名	客戶名稱	主營業務及業務概況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i>千港元</i> (概約)	佔本集團 收入的 百分比 <i>%</i> (概約)
截至20	015年3月31日山	上年度				
1	雜誌分銷商	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各種出版 物分銷的分銷商	銷售出版物	2013年	6,401	26.7
2	書籍分銷商	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各種出版物 分銷的分銷商。其控股公司為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銷售出版物	2013年	4,502	18.8
3	客戶A	主要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其中包括)媒體代理服務的廣告代理商集團,其於香港營運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 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2,509	10.5

排名	客戶名稱	主營業務及業務概況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i>千港元</i> (概約)	佔本集團 收入的 百分比 <i>%</i> <i>(概約)</i>
4	客戶B	總部位於紐約的廣告代理商集團。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僱員人數超過78,000名,業務遍佈全球,並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其中包括)媒體代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56億美元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1,387	5.8
5	客戶C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告代理商集團。其僱員人數超過47,000名,業務遍佈全球,並提供(其中包括)廣告代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066億日元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961	4.0
					15,760	65.8
截至20	016年3月31日1	上年度				
1	客戶A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6,618	12.1
2	客戶D	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的廣告代理 商集團,其業務遍佈全球(法 國及美國除外)。其向品牌擁 有人提供(其中包括)媒體代 理服務。其控股公司為在巴黎 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 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 度收入約為97億歐元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	2013年	6,258	11.4
3	客戶B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4,792	8.7

排名	客戶名稱	主營業務及業務概況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i>千港元</i> (概約)	佔本集團 收入的 百分比 <i>%</i> <i>(概約)</i>
4	客戶C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3,789	6.9
5	書籍分銷商	請參考上文所述	銷售出版物	2013年	3,332	6.1
<i>裁囚20</i>	17年3月31日山	上午度			24,789	45.2
截 <i>主20</i>	7 <i>7年3月31日</i> 12 客戶D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	2013年	18,636	19.6
2	客戶A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6,039	6.3
3	客戶B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5,611	5.9
4	客戶E	銀行及金融機構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4年	3,730	3.9
5	客戶F	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的電訊公司,僱員人數超過2,300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20億港元。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6年	2,097	2.2
					36,113	37.9

排名	客戶名稱	主營業務及業務概況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與本集團 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入 <i>千港元</i> (概約)	佔本集團 收入的 百分比 <i>《概約》</i>
截至20	017年11月30日	日止八個月				
1	客戶E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 (廣告相關服務)及 其他媒體服務 (藝人管理)	2014年	8,122	14.7
2	客戶D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 體服務	2013年	5,665	10.2
3	客戶B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 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4,257	7.7
4	客戶A	請參考上文所述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 他媒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3年	2,480	4.5
5	客戶G	總部位於美國的最大 食品公司之一的香港 分公司。其向逾200 個國家出口食品。	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 體服務(藝人管理)	2017年	2,176	3.9
					22,700	4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5.8%、45.2%、37.9%及41.0%。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產生的重大延誤或拖延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與客戶亦無任何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的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各行各業的本地及跨國品牌擁有人、品牌 擁有人廣告代理商、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基於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慣例,若干知 名品牌擁有人透過其獨家或指定廣告代理商聘請我們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我們向其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及/或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的客戶數量明細載列於下表:

	截至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i>廣告代理商</i> ⁽¹⁾	26	46	59	51	33
按行業劃分的品牌擁有人					
及其他客戶					
- 藝術、娛樂及休閒	23	48	53	31	12
- 銀行、保險及					
金融相關服務	4	5	7	6	10
- 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	18	39	43	27	20
- 時尚、手錶、珠寶及飾品	14	13	11	8	8
一食品及飲料	10	35	22	13	12
- 政府及非政府組織	11	20	20	17	8
- 信息技術及電子產品	13	17	11	10	1
一電訊	4	3	8	4	1
- 其他 ⁽²⁾	30	53	44	40	23
	127	233	219	156	95
合計	153	279	278	207	128

附註:

- 1. 委聘我們並為客戶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廣告代理商來自各行各業,主要包括(i)藝術、娛樂及休閒;(ii)銀行、保險及金融相關服務;(iii)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iv)時尚、手錶、珠寶及飾品;(v)食品及飲料;(vi)政府及非政府組織;(vii)信息技術及電子產品;及(viii)電訊。
- 2. 其他指主要包括:(i)機動車輛、汽車部件、配飾及燃料;(ii)教育與招生;(iii)傢俱及家居用品;(iv)購物商場及百貨商店;(v)旅行及旅遊;(vi)主題公園;(vii)航空服務;及(viii)物流服務的行業。

業務

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服務範圍(如將予設計及 製作的廣告形式及數目)、廣告的發佈渠道、支付及終止條款。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 : 一次性委聘或固定期限

所提供服務 : 製作將於我們的印刷物及/或數碼媒體平台上發佈的廣

告內容及/或提供本集團名下藝人進行廣告服務

支付條款 : 發票日期後0至90日內

價格 : 取決於所訂購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及市場推廣 - 定價政策 | 一節

我們的合約期限介乎約兩個星期至一年,視乎廣告服務類型、需製作廣告的複雜程度及客戶指示而定。總體而言,各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委聘。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 – 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其亦為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協議為長期協議。有關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一(B)印刷媒體服務一雜誌及書刊出版一一段。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供應商主要為藝人、一個社交媒體 平台、第三方製作公司及攝影師,而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印刷 商、攝影師及書籍作者。通常我們根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其良好往績記 錄、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要及要求或我們對出版物的需求 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效率等因素選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供應商違約而引致的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於相應期間,五大供應商的相關銷售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1.6%、26.2%、25.2%及25.0%,而於相應期間,最大供應商的相關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33.9%、14.5%、11.0%及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支票方式結清主要供應商的費用。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保持約1至5年的業務關係。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 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長期協議

董事確認,我們與不同類型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且協 議期限可能為長期或基於個別項目,視乎業務分部性質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向我們的雜誌提供印刷服務與印刷 廠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下文載列我們與該等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的 詳情:

合約期限 : 一年

規格 : 用於封皮及內頁的材料、印刷尺寸及整飾

支付條款 : 發票日期後30日內

價格及數量: 價格隨印刷頁數變動(印刷頁數越多,單價越低)

除與印刷廠訂立的上述協議外,本集團亦已與一名從事內衣零售的獨立客戶訂立 合約,以就客戶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提供管理服務。該合約的主要條 款載列如下:

合約期限 : 一年

提供的服務 : (i)於客戶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定期發佈動

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內容;(ii)監測觀眾的反應;及(iii)於本集團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100毛」及「毛記電視」 粉絲專頁重新發佈經挑選的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內容

支付條款 : 分十二期,於每個日曆月的第一天支付

資訊科技

我們的營運需使用各類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系統:

- 銷售系統一我們的營運,從接受客戶委聘到簽發發票及支付結算均留存於 該系統內並受該系統監控,這便於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及
- 存貨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存貨水平,以核對營運數據及分析存貨 周轉。

董事確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致使營運出現重大中斷的意外系統或網絡故障。

質量控制

根據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性質,服務團隊於整個委聘過程中實時進行日常服務監控及評估,包括審閱廣告策略、創意內容、整體設計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為優化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市場推廣績效,我們不斷收集目標受眾的意見及監測公眾反應,以便進行評估及微調。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製作以及編輯出版團隊負責本集團及供應商工作質量及進度的日常監控,確保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有效溝通,從而根據客戶的規格執行委聘工作。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數碼及印刷媒體服務中的照片及視頻拍攝以及後期剪輯工作分包予第三方製作公司及攝影師。為確保分包商符合我們所要求的工作標準, 我們參考分包商的經驗及作品集對其進行挑選。

由於我們於2015年5月正式推出「毛記電視」網站後開始獲得更多視頻製作項目, 我們自2015年下半年起開始與大多數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由於分包商專門從事照片 及視頻的拍攝及剪輯業務,並於交付滿足本集團所規定標準的高質量服務方面擁有良 好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分包安排能使我們更有效地專注製作的創造性部分。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攝影師就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如需要) 拍攝照片,並能找到替代攝影師(如需要)。就視頻製作而言,我們擁有五家以上製作 公司可供選擇。董事認為,保持多個分包商可將因任何分包商的不可用問題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降到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分包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環保事宜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提供印刷、數碼及其他媒體服務時並不產生、排放或排出污染物。因此,我們不會受任何與環保事宜相關的特定規例及法規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推進工作場所的環保理念,以倡導在本集團內部形成回收再利用文化。

知識產權

我們已使用「100毛」及「毛記電視」商標作為經營業務的品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100毛」、「毛記電視」、「黑紙」、「白卷出版社」、「毛」、「總經理人有限公司」及「FR」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在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規限下,我們通常擁有為客戶設計及製作的廣告的版權。倘客戶欲在數碼媒體平台以外的媒體平台(如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或實體廣告位)上發佈廣告,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額外的版稅,並就有關發佈自行與相關第三方作出安排。客戶亦可透過一次性付款自本公司購買廣告而成為該廣告的擁有人,且其對該廣告的使用不會受到限制。

有關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糾紛或侵權,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29名、52名、68名、82名及90名全職僱員以及零、四名、五名、五名及五名自由職業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
設計及製作	42
編緝及出版	28
合計	90

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將服務正式擴展至數碼媒體平台,為應對服務範圍的擴大,我們另外招募了多名具備數碼媒體服務專業知識的僱員。此外,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藝術經理及創作經理)亦同時兼顧數碼媒體服務業務,並帶領其各自的團隊於各業務分部之間提供服務。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除薪金外,於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享有花紅及醫療保險。我們定期審核僱員的表現,並於審核酌情花紅及薪金時參考有關績效評估,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 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存 率,我們向僱員提供技術及操作的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4.6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

保險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補償本集團就香港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的人身傷害承擔的賠償及費用。我們亦為香港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投保辦公室保險。辦公室保險單主要涵蓋盜竊、參保財產遭受損壞及因業務中斷導致成本增加所產生的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面充足,符合香港一般商業慣例。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獎項及認可。我們 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獲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6年	因頒獎典禮獲頒最佳港鐵廣告大獎	最佳港鐵廣告大獎
	2015之年青人最喜愛港鐵廣告大獎	
	(網上投票 - 金獎)	
2016年	2016金帆廣告大獎 - 社交及互動視	香港廣告商會
	頻 - 社交視頻 (銅獎) (附註1)	
2017年	2017香港Effie廣告效益大獎 - 銀行	香港廣告商會
	及金融服務/保險(銅獎) ^(附註2)	

附註:

- 1. 有關獎項乃授予參與該項目的廣告代理商,但相關視頻乃由黑紙構思及拍攝。
- 有關獎項乃授予參與該項目的市場推廣代理,但相關視頻乃由黑紙構思及拍攝。2017年度 無人獲得該獎項的金獎或銀獎。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網上廣告行業屬分散市場。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為跨國公司。除國際網上廣告公司外,香港市場亦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公司。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2016年,在香港註冊的廣告公司有1,560家,自2011年起公司數量以約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主要與所從事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相似的實體就品牌知名度、服務質素、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設計及內容的創造性、價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關係以及人才挽留等進行競爭。隨著香港對互聯網投入的時間增加以及數碼渠道激增,預計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將可透過不同的流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獲取資料或娛樂內容。另一方面,自2011年至2016年,活躍的雜誌出版公司數量呈下降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約為負3.7%,而雜誌出版市場則於同期小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於過去五年內,約80家出版商已停止營業。預計雜誌出版公司的衰退趨勢於不久的將來會持續,而該行業的競爭將更為激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媒體服務行業,未必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若無法成功競爭,則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常不受季節性變化影響。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房地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四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187平方英 呎的處所作為我們於香港的製作室、倉庫及/或辦事處,該等處所的地址分別為香港 新界葵涌大圓街11-13號同珍工業大廈B座1樓、18樓及22樓5室以及21樓3室。

物業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計算,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就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 我們已將有關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 詳情收錄於政策中,並已獲採納。

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監察上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 體系;
- 委任陸先生為合規主任及羅泰安先生為公司秘書,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香港法律法規。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向我們提供意見;
- 就我們出版物的註冊而言,執行董事將依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 註冊及發行規例》的相關條款,密切監控將《100毛》雜誌註冊為本地報刊 的狀態,以保證持續合規。本集團亦已指派兩名指定員工負責我們出版物 的註冊,就持續合規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並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就 持續合規為相關員工提供指引;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i)就《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向 我們提供意見;及(ii)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行業的法律法 規最新發展的持續培訓;
- 執行董事將於出版之前持續審閱我們的創意內容,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香港法律法規,特別是與知識產權及出版物註冊有關的部分;
- 我們將持續於發佈創意內容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或牌照, 並支付有關使用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必要費用;及
- 將成立一支由執行董事組成的團隊處理自客戶、訪客及/或任何第三方收到的意見。此乃為確保所有意見均可得到及時處理,並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及創意內容。

本集團就知識產權事宜採取的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及程序,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一 持續自CASH取得許可證,以使用於CASH註冊的旋律及歌詞;
- 由我們出版的所有創意內容在出版及/或發行前應由我們的主要負責人審核,主要負責人應確保本集團已獲取權利及/或許可,以使用將於我們的內容中出版的有關照片、歌曲、歌詞等。該等主要人員包括:
 - 對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下的內容進行審閱的高級編輯;
 - 對我們所有的書刊進行審閱的出版經理;及
 - 對將在數碼媒體平台上發行的所有內容進行審核的助理創作總監、數 碼經理及助理數碼經理;及
- 就版權合規及負責人有關該等合規事宜的職能與職責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

法律訴訟及合規

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 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 構成威脅的重大索賠、訴訟或仲裁。

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第三方版權作品作出的特定使用行為不屬於《版權條例》公平處理抗辯的範圍,且可能遭受第三方版權侵權索償,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CASH許可使用其所管控的樂曲及歌詞,且將繼續自CASH獲得相應許可;(ii)我們未經授權而採用的第三方作品的創意內容通常就有關作品的來源進行確認,並說明有關作品乃來源於第三方;(iii)我們未有且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可能授權使用其作品之許可使用費極高的知名作者、攝影師、藝術家或

其他版權擁有人的第三方版權作品;(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15年1月收到一份來自第三方的版權侵權投訴,其聲稱為我們使用的第三方版權素材的版權擁有人,但無法證明其對版權素材的所有權,故並未尋求索償;及(v)除所述版權侵權投訴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人士或實體就我們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而向本集團提起任何訴訟、發出任何書面通知、投訴或警告或採取任何行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使我們對第三方版權素材的該等使用行為構成版權侵權,實際上第三方對我們的該等使用行為提出的任何索賠演變為法庭訴訟程序的可能性也很小,且即使提出訴訟,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有關第三方索賠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亦不會高。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透過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發佈的部分創意內容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訴訟」及「監管概覽 - 印刷媒體法規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章節。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 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全部適用法律法規。

未遵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下表載列黑紙未遵守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及《報刊註冊及

發行規例》相關條款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罰款/處罰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第7(1)條及《報刊註 冊及發行規例》第2 條	黑紙未能分別 於2010年1月及 2013年3月推出 《黑紙》雜誌及 《100毛》雜誌時 將其註冊為本地 報刊。	未註冊《黑紙》雜誌並 非有意行為《本地報刊記冊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於發現該違反事件後,我們分別於2011年5月5日及2017年6月13日完成了《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的註冊。	根冊條序罰監公高港 據該輕因起乎訴遠註的機像所完款,000年字罰監禁問題之事,例為一罪,000年字罰款等問題之事,是不及等黑微最於條高不及等黑微晶於條高別數。 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 * ** ** ** ** ** ** **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收到針對黑紙或其董事的有關違反《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的通知、繳款通知書、處罰、收費或其他法律文件。

據法律顧問告知,黑紙被起訴的機率微平其微,董事認為,未遵守《本地報刊註 冊條例》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未遵守《書刊註冊條例》

《書刊註冊條例》

相關條款

下表載列黑紙未遵守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計冊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THE PROPERTY OF	1 11/20 11 11 11
《書刊註冊條例》	黑紙未能於出版《黑
第3(1)條及第	紙》雜誌、《100毛》

3(2)條

雜誌及本集團出版書 籍中的19本書籍(附註) 後一個月內進行註冊 及向書刊註冊組遞交 上述各書刊五本。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該不合規並非有意造 成,乃由於我們的編輯 及出版人員未意識到須 根據《書刊註冊條例》 進行註冊及搋交《黑紙》 雜誌、《100毛》雜誌及 書籍,因而導致無心之 失。董事並無直接或有 意介入該違規事件。

補救措施

於發現該違規事件 後,我們根據《書 刊註冊條例》分別 於2015年7月21日及 2013年3月21日完 成了《黑紙》雜誌及 《100毛》雜誌的註 冊。於最後可行目 期,我們已向書刊註 冊組遞交各期《黑紙》 雜誌及《100毛》雜誌

估計罰款 / 處罰

根據《書刊註冊條

例》第3(3)條,最

高罰款為2,000港 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 因該等不合規事件 被起訴的機率不 高。即使被起訴, 可能判處的最高刑 罰亦僅為小額罰

款。

我們未能於一個月內 進行註冊的19本書 籍中,18本書籍已 相應於2017年5月17 日、2017年7月24日 及2017年8月31日遞 交書刊註冊組進行註 册,而餘下一本則已 停止出版。

五本。

附註:不包括已根據《書刊註冊條例》進行註冊的15本書籍,惟書刊註冊組的確認書中並未載明註 冊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違反《書刊註冊條例》而針對黑紙或其董事的 任何通知、繳款通知書、處罰、收費或其他法律文件。

據法律顧問告知,黑紙被起訴的機率不高,董事認為,未遵守《書刊註冊條例》 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

本集團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承諾進行以下工作以確保我們符合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程序:(i)與本集團管理及/或牽涉出版業務的相關員工進行會談,了解本集團印刷出版物的註冊程序;(ii)就本集團於《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及《書刊註冊條例》程序的合規情況取得及審閱相關文件;及(ii)對控制措施進行測試。在此基礎上,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集團主要存在兩個不足之處,即(i)並無指定人員負責有關我們出版物註冊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及(ii)並無出版物註冊相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指派兩名指定員工對有關不足進行補救,其分別負責確保雜誌及書刊符合有關程序。為確保持續合規,獲委派員工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註冊事宜。此外,亦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就持續合規為相關員工提供指引。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本集團進行後續審查,並確認該等措施屬充足有效,可預防再次出現出版物註冊相關的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是彼等透過Blackpaper BVI(為單獨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工具)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於最後可行日期,Blackpaper BVI並無任何業務經營。就《上市規則》而言,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Blackpaper BVI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業務劃分

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

我們是一家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廣告製作及投放以及雜誌及書籍出版。我們亦從事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以補充我們的內容製作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各業務分部開展的業務活動的概覽:—

	分部	業務	活動
(i)	數碼媒體服務	•	數碼媒體廣告製作及投放
		•	數碼媒體第三方廣告投放
		•	管理社交媒體平台上「100毛」及「毛記電視」的粉絲專頁以及我們的「毛記電視」網站
(ii)	印刷媒體服務	•	雜誌及書籍出版
		•	印刷媒體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
		•	印刷媒體第三方廣告投放
(iii)	其他媒體服務	•	活動策劃
		•	為簽約藝人尋找並協商演出機會
		•	向簽約藝人提供演出指導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進行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彼等個人身份開展若干業務活動(「**除外業務**」)。各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均利用個人資源開展除外業務並將其大部分時間奉獻予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的除外業務包括:

(i) 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 - 鑒於徐先生的行業聲譽及其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群,其於該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與姚先生及陸先生的個人粉絲專頁統稱為「個人粉絲專頁」)已被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客戶視為廣告渠道。徐先生已應獨立第三方要求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有關該等第三方服務及/或產品的動態消息廣告,以賺取廣告費。該等動態消息廣告通常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一種發佈,即:(i)以徐先生撰寫的個人見解於個人粉絲專頁分享廣告製作(無論由第三方或本集團編製);及(ii)於個人粉絲專頁分享徐先生本人編製及出鏡的照片及/或視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管理或經營徐先生的個人粉絲專頁、委聘其提供有關服務、尋求任何客戶或推廣其服務或透過與任何第三方磋商以協助其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與徐先生並無就其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有關動態消息廣告(不論該等動態消息是否包括本集團製作的廣告)訂立收入共享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及陸先生並無從事該除外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徐先生自該項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零、約0.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受25名客戶聘請在個人粉絲專頁上合共發佈49則動態消息廣告。所有該等25名客戶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客戶。

(ii) **自由寫作**-控股股東(包括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在本集團成立前已 為作家。彼等一直單獨或共同從事書籍寫作出版、於本地報刊撰寫專欄及 本地流行歌曲歌詞寫作。本集團成立前,控股股東所著書籍由第三方出版 商出版。當本集團於2013年12月成立白卷出版社後,情況發生轉變。此

後,控股股東所著全部書籍均由本集團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出版的109本書籍中,有2本、零及11本分別由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撰寫,而4本由彼等聯合撰寫。其餘92本書籍則由第三方或本集團僱員撰寫。有關本集團出版控股股東所撰寫書籍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合共自該自由寫作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如下:

				截至2017年
	截至	3月31日止年	度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本集團獲得的				
自由寫作版税收入①	196	176	263	75
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				_
自由寫作版税收入②	244	266	29	7
合計	440	442	292	82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間,控股股東獲得本集團所付版税收入。該收入為由彼等撰寫 並由本集團出版及銷售的書籍的版税。
- (2) 於往續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就彼等撰寫的專欄及為本地流行歌曲作詞自獨立 第三方(主要包括本地報刊及CASH)獲得自由寫作收入。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 - 各控股股東在媒體及娛樂行業均擁有逾十年經驗。 (iii) 彼等履歷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節。在彼等於 香港商業電台任職期間及於本集團成立前,各控股股東曾獲得商業組織及 廣播公司等實體的多個自由演出機會(比如出演廣告及參加活動及節目)。 本集團成立後,被等在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同時,繼續親自尋求各類 演出及活動參與機會。彼等受邀於會談及研討會中擔任演講嘉賓、主持或 參與電視節目以及在動畫片系列中擔任配音演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 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合共承接6場、4場及17場演出及活動。四名客戶 聘請姚先生參加六場自由演出及活動。該四名客戶中的三名亦為本集團客 戶。姚先生並無被聘請作為演員參加任何廣告視頻。陸先生被兩名客戶聘 請參加四場自由演出及活動。該兩名客戶中的一名亦為本集團客戶。陸先 生並無被聘請作為演員參加任何廣告視頻。徐先生受12名客戶聘請參加17 場自由演出及活動,其中7場與徐先生獲聘請擔任演員的廣告視頻有關。所 有該等12名客戶同時均為本集團客戶。徐先生參演7個廣告視頻中的5個由 本集團製作。本集團並無促使或協助任何控股股東獲得其於該除外業務中 的仟何個人委聘。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控股股東自該類除外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93,000港元、198,000港元、1.7百萬港元及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委聘協議,亦無就參與相關演出或活動而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收入共享安排。

(iv) 緊密聯繫人從事的個人業務活動 - 徐太太(亦稱為「The Pancakes」)是一名創作歌手,其為主題曲及廣告作曲及填詞,亦參與各類演出。其於2000年5月創立自有業務Rewind Records以經營其音樂事業。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劃分

(A)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活動的比較

董事知悉,公眾普遍認為控股股東開展的除外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重疊。下表載列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比較概覽。

(i) 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 廣告

除外業務

數碼媒體廣告製作及投放;第三 方廣告投放;及管理社交媒體平 台上的粉絲專頁

本集團業務

產品分類/ – 內容

- 個人粉絲專頁已用於 發佈(i)本集團製作的廣告;(ii)獨立第三方製作的廣告;及(iii)徐先生製作的動態消息廣告。
 - 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 絲專頁已用於發佈本集團及 獨立第三方製作的廣告。
- 一 徐先生個人粉絲專頁上 發佈的部分動態消息廣告的內容乃由徐先生親自設計及創作,以推廣有關產品或服務。其製作規模小、成本低,且形式僅限於徐先生親自拍攝的照片、錄製的視頻及製作的社論式廣告。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市場

- 由於廣告及動態消息廣 –告均發佈於網上可公開 訪問的個人粉絲專頁, 故該除外業務並無指定 市場。
- 由於廣告及動態消息廣告均 發佈於我們在網上可公開訪 問的粉絲專頁,故該業務並 無指定市場。

觀眾/讀者

- 目標受眾主要包括個人 粉絲專頁的訪客,其中 大部分為個人粉絲專頁 的粉絲。
- 目標受眾主要包括我們社交 媒體平台粉絲專頁及毛記電 視網站的訪客以及《100毛》 雜誌的讀者,該等訪客及讀 者為本集團多年營運積累而 得。

客戶/收入 – 形式

- 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 人的廣告代理商及品牌 擁有人,徐先生就發佈 動態消息廣告收取服務 費。
- 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擁有人的 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 本集團就提供一站式廣告解 決方案收取廣告費。

(ii) 自由寫作

印刷媒體雜誌及書籍出版

產品分類/

- 控股股東撰寫專欄及著 書,內容主要為軼事、 小說及散文。控股股東 並無為另外的週刊撰寫 任何文章。
- 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 股東的書刊全部由本集 團出版及銷售。

《100毛》雜誌為週刊,每期 包含100篇短文,該等短文 呈現由我們的設計製作團隊 進行的圖稿設計,並由編輯 出版團隊以幽默風格撰寫。 該等文章一般主要為娛樂題 材。本集團出版由第三方、 控股股東及我們僱員撰寫的 書籍。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市場

-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 - 股東撰寫的專欄刊登於 主要在香港出售的本地 報刊,控股股東所著的 書籍由本集團以出版商 身份於香港出版。

本集團的雜誌及書刊主要在 香港出售。

觀眾/讀者 -

控股股東專欄及書籍的 – 目標讀者包括香港公眾。 我們的《100毛》雜誌及書刊 的目標讀者分別為香港的年 輕一代及公眾。

客戶/收入 – 形式

本集團作為書籍出版商要求 作家提供我們書刊的篇章內 容。我們雜誌的內容主要由 本集團的編輯出版團隊撰 寫。我們主要按預先協定的 各雜誌/書籍的零售價折 扣將雜誌及書刊售予分銷 商。

	除外	業務	本集	團業務
(iii)	自由。	寫作		媒體廣告製作及投放;第三 告投放
產品分類/ 內容	_	控股股東撰寫的篇章內容並不屬廣告性質。控 股股東並無透過自由寫 作書籍、專欄及歌詞為 任何第三方發佈任何廣 告或推廣任何產品及/ 或服務。	_	我們出版《100毛》雜誌的其中一個目的在於為發佈廣告創造一個印刷媒體平台。將投放於《100毛》雜誌的我們所製作廣告及第三方所製作廣告的內容乃關於客戶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該內容創作乃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而量身定制。
市場	_	控股股東的專欄刊登在 主要於香港印刷/出版 的本地報刊。彼等的書 籍由本集團(作為出版 商)出版,主要於香港出 售。	_	本集團的雜誌《100毛》雜誌 於香港出售。
觀眾/讀者	_	控股股東專欄及書籍的 目標讀者主要包括香港 的公眾。	_	《100毛》雜誌的目標讀者主 要為香港的年輕一代群體。
客戶/收入 形式	_	控股股東作為作為作家主要地 家主地版商及容作為 報刊提供籍出版內容, 專欄及書籍出版, 專欄及書籍出版, 或(b)為本地取版稅 為並收入 問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我們收取廣告費(即廣告製作及/或投放的服務費)。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iv)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

活動策劃

服務分類/ - 內容

控股股東作為藝人或公 眾人物參與自由演講講 了。彼等作為演講講 資,作為主持人或表 者參加電視節目 者參加電視節目 電音演員出演卡通系 及作為演員出演廣告。 本集團策劃了頒獎典禮及週 年慶典。作為該等活動的主 辦方,我們負責準備演出內 容、推廣活動及進行一般執 行工作。我們亦邀請各類藝 人及表演者參加該等演出。

市場

控股股東的自由演出及 – 活動主要在香港舉行。

本集團策劃的活動及演出於 香港舉行。

觀眾/讀者 -

演出及活動的觀眾包括 – 演出及活動的參與者。 演出及活動的觀眾包括演出 及活動的參與者及香港公 眾。

客戶/收入 – 形式

客戶主要包括聘請我們提供 贊助方案的品牌擁有人廣告 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以及 買票參加活動的觀眾。我們 自銷售門票獲取收入。

	除外	業務	本集	團業務
(v)	自由	演出及活動參與	藝人	<i>管理</i>
服務分類/內容		控股股東作為藝人或公 及 活動。彼等作為演講講話 會,作為主持人 国 表 演出		本集團擔任藝人的經紀人, 藝人於本集團內外的公眾形 象及演出機會均由本集團管理。 本集團為藝人(主要為我們 的現僱員或前僱員)尋找演 出及活動參與機會。本集團 會向客戶推薦一些藝人作為 出演由本集團製作的廣告的 候選人。
			_	本集團的藝人通常參與由本 集團及/或客戶策劃的節 目及活動。
市場	_	控股股東的自由演出及 活動主要在香港舉行。	_	藝人的表演及演出主要在香 港舉行。

演出及活動的觀眾包括 -

演出及活動的參與者。

我們藝人演出及活動的觀眾

包括演出及活動的參與者及

香港公眾。

觀眾/讀者 -

除外業務

本集團業務

 客戶/收入 客戶主

 形式
 人廣告

需要我們藝人服務的客戶主 要包括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 理商及品牌擁有人。本集團 於每場演出收取若干比例的 藝人所得演出費,作為藝人 管理業務的收入。

- (B)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
- (i)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雜誌及書籍出版服務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我們的雜誌及書籍出版服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因為:

- (a) 各控股股東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作為作者)向本集團(作為書籍出版商)提供將出版的書籍篇章內容及向我們收取版稅作為提供篇章內容的回報。本集團負責書籍封面設計及書籍內容排版,隨後出版書刊並按預先協定的書籍零售價折扣將其主要售予書籍分銷商。各控股股東以作者身份進行書籍自由寫作,而本集團則以出版商身份從事書籍出版業務,兩者之間存在明確劃分;
- (b) 控股股東向本地報刊、唱片公司及製作商提供的內容並不與我們《100毛》 雜誌的篇章內容重疊;
- (c) 控股股東專欄及歌詞的目標讀者為香港公眾,而我們《100毛》雜誌的目標讀者主要為香港的年輕一代群體,兩者基本相同;及

(d) 控股股東的自由寫作與我們的出版業務並無重疊客戶,原因為自由作家 (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上游內容提供者,彼等自本地報刊、唱片公司及製 作商獲得收入,並不與我們在該業務上進行競爭。我們將雜誌主要售予雜 誌分銷商,並收取有關雜誌預先協定的零售價折扣作為收入。

(ii)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印刷媒體服務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以及第三方廣告投放 告投放

自由寫作除外業務與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項下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以及 第三方廣告投放服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因為:

- (a) 控股股東的自由寫作實質上並非廣告。控股股東撰寫的篇章內容並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特定產品及/或服務,亦不涉及任何廣告投放。相反,該等內容主要包括其軼事及小説。《100毛》雜誌的主要目的是創建一個發佈廣告的印刷媒體平台。將於我們的《100毛》雜誌投放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由第三方製作的廣告內容涉及客戶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且該等內容的製作乃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而量身定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100毛》雜誌與自由寫作除外業務的篇章內容的內容重疊程度(如有)極低;及
- (b) 概無重疊客戶,原因為自由作家(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上游內容提供者, 彼等向書籍出版商、本地報刊、唱片公司及製作商就撰寫專欄及歌詞收取 版税。就印刷媒體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服務而言,控股股東並不與我們 競爭,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我們向客戶收取 廣告費。

(iii)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活動策劃

控股股東提供的自由演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提供的活動策劃業務之間存在明確 劃分。由於控股股東僅作為上游服務供應商行事,彼等不策劃任何活動。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集團策劃並主辦活動。本集團負責設計方案及安排活動流程。作為下游策劃 者,本集團邀請各類藝人及表演者參加該等活動。

(iv) 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服務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相似性

董事認為,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可能會與本集 團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的若干業務活動重疊(即本集團可能涉及從事該除外業 務),且兩者之間存在相似性,因為:

- (a) 個人粉絲專頁及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均可用於發佈由本 集團及第三方製作的廣告;
- (b) 客戶可聘請我們進行廣告製作,並將我們製作的廣告投放在數碼媒體 平台及/或其他渠道。與此同時,客戶可聯絡控股股東並直接與其 協商於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廣告作為額外的公開曝光;及
- (c) 客戶可同時要求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個人粉絲專頁及數碼媒體平台上 發佈客戶本人提供的廣告。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劃分(儘管存在重疊)

自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將所提供的服務多樣化並拓展至數碼媒體服務以來,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就成為我們的重大收入來源之一。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標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目標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廣告及藝術作品設計與製作、整體製作管理與協調、藝人聯絡及媒體發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金額分別為零、約28.4百萬港元、74.5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的零、約51.8%、78.2%及91.3%。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在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零、約0.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儘管就收入而言,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進行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但徐先生在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作為一項除外業務)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理由如下:一

- (a) 在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提供一站式 廣告解決方案。本集團可製作視頻、網絡橫幅、動態消息或社論式廣 告等多種形式的廣告。所製作的廣告可通過電視頻道、數碼媒體平台 及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提供此等服務需要負責各種領域(包括銷售 及市場推廣、設計製作及編輯出版)的員工團隊的共同努力。此等服 務離開必要的技術技能及資源便無法單獨執行。另一方面,徐先生 (作為個人)僅能進行小規模的廣告製作,如以其自己拍攝的照片或 短視頻形式製作廣告及對其須在其個人粉絲專頁上推廣的產品及服務 發表評論。徐先生的服務無法取代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就從事發佈我們參與及未參與 的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所獲得的委託金如下。為免生疑問,就該 等與本集團的參與有關的委託金,我們受委聘提供服務與徐先生受委 聘發佈動態消息廣告乃分別進行。

				截至2017年
	截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參與 (附註)	_	120	1,407	364
本集團未參與		73	594	1,016
合計		193	2,001	1,380

附註:本集團採取以下方式參與徐先生的動態消息廣告發佈,其中包括:(i)根據不同的客戶委聘,本集團製作及發佈的廣告全部或部分由徐先生於其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ii)本集團及徐先生分別受同一客戶委聘,就相同產品及/或服務製作廣告及分別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其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各自的廣告;及(iii)本集團及徐先生分別受委聘發佈由客戶或第三方製作的相同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與徐先生交涉,且徐先生所接受的所有委聘均由徐先生與客戶直接協商。因此,這清楚表明(i)徐先生獲得在其個人粉絲專頁分享廣告的商機的事實並不意味著本集團不可獲得相同的商機;及(ii)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獲取委聘。

(c) 客戶藉由徐先生發佈動態消息廣告作為額外的公眾曝光,原因在於徐 先生的個人粉絲專頁擁有由徐先生多年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經驗及 其多年來樹立的公眾形象而建立的粉絲群。董事認為該資歷為徐先生 的個人資產且不可轉讓。此外,徐先生的粉絲群可能與本集團的粉絲 群不同,因此客戶可能同時委聘本集團及徐先生就相同廣告發佈動態 消息廣告,以實現最大化宣傳。

(v) 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藝人管理服務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相似性

董事認為,自由演出及活動參與除外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藝人管理業務下的若干業務活動重疊(即本集團或會參與從事該除外業務),且兩者之間存在相似性,因為:

- (a) 本集團將為我們的藝人尋找參與活動及演出的機會,而控股股東亦可 能參加該等活動及表演;及
- (b) 客戶可能會指定控股股東而非我們推薦的候選人(即我們的藝人)參 與廣告或活動。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間的劃分(儘管存在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藝人參與由第三方客戶策劃的活動的藝人管理費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零、約0.6%、0.5%及0.4%。於同期,與我們的藝人參與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及我們策劃的活動有關的收入分別為零、約0.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

港元,並作為分部間交易從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收入中扣除。本集團涉足該業務活動的原因是為我們身為藝人的僱員創造一個進行各種演出及活動的平台,以使其獲得公眾曝光並熟悉媒體營運。正因如此,我們的大多數簽約藝人為我們的僱員,而我們須在該業務活動中為我們的簽約藝人提供演出指導,並積極為我們的簽約藝人尋找演出機會。該業務活動對我們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營運起補充作用。

由於控股股東並不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且其僅於其認為合適時參與活動及 演出,故藝人管理與控股股東參與的除外業務之間沒有重疊。儘管如此,仍有六 起控股股東與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相同活動或相同廣告製作的事件。

下表列明控股股東就其參與的演出及活動獲得的委託金。

				截至2017年
	截至	3月31日止年	度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控股股東就其單獨參與的演出及 活動獲得的委託金	193	148	1,190	-
控股股東就我們的藝人及控股股 東共同參與的演出及活動獲得				
的委託金		50	546	400
合計	193	198	1,736	4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及代表控股股東尋找或協商任何演出機 會。控股股東認為其不需要任何藝人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參與自由演出及活動作為除外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 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產生任何競爭以 致本集團可能不適合上市,理由如下:一

- (a) 我們的藝人管理運營對本集團的業務起補充作用;
- (b) 對於藝人管理業務,我們通常專注於為我們的藝人(大部分為我們現 時或以前的僱員)提供演出機會;
- (c) 任何演出機會即使不由控股股東承接,亦未必會提供予本集團的藝人,反之亦然。究其原因,每名藝人在(其中包括)其公眾形象、演出風格、目標市場或其吸引的觀眾方面擁有眾多其獨有的特徵;及
- (d) 藝人擁有的形象不可轉讓。客戶及廣告客戶會挑選及聘請具有符合其 推廣策略的特徵及/或能充分傳達其產品或服務附帶的觀念的特定 藝人。

(C) 結語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一

(i) 儘管控股股東參與自由演出及活動與本集團為我們的藝人安排演出機會之間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我們認為該等相似之處不會導致競爭,因為(a)藝人的公眾形象獨一無二且不可轉讓;(b)控股股東並無聘請或要求任何第三方經紀人及/或本集團於該方面對其予以協助;及(c)本集團的藝人主要為我們的僱員,而我們會為其尋找演出機會。控股股東不會積極推銷自己,通常僅在應邀時參加各種演出及廣告製作。簡而言之,該等相似之處相當間接,且鑒於藝人管理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起補充作用,該等潛在重疊不應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

- (ii) 本集團業務與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除外業務之間的相似之處並未重大到會 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程度。然而,控股股東已訂立以下安排:
 - (a) 各控股股東(即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 將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於上市後,在客戶要求其於其個人粉絲專頁(控股股東目前營運的粉絲專頁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數碼社交媒體平台建立的粉絲專頁) 上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情況下,本集團應全權獨家負責(1)擔任控股股東的代理,以就於控股股東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相關商業條款及/或將予發佈的內容與該等客戶協商;及(2)決定(與各控股股東磋商後)是否接受委聘,作為該等代理服務的對價,本集團將有權就相關控股股東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獲得自客戶收取的費用的預先協定部分。該安排與正營運個人粉絲專頁的簽約藝人所訂立的現有安排一致。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提供的代理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 (b)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確定或獲提供任何與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有關的 新商機,其應將此商機呈遞予本公司作進一步處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不競爭契據。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致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或進行、涉及或在其中享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的世界其他地方從事的任何業務(尤其於其個人粉絲專頁上發佈動態消息廣告及廣告製作內容),即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

爭的任何業務,惟在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超過5%股權(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且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候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中的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單獨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的股權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是否接納該機遇享有優先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或如本集團不時被要求完成《上市規則》下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較長期間)內,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

待收到書面通知後,我們將就該商機是否構成除外業務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尋求意見及決定。鑒於控股股東可能遇到的商機各異,董事認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先 調查手頭商機是否構成除外業務將更為有效。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商機構成除外業 務,彼等將進一步考慮(i)抓住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公司 是否抓住或拒絕該商機。

僅於獲得所有在此機會中無任何利益的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本集團方可行使優先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如有)應避免參與為審議有關機會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行使優先權的相關會議)並放棄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記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實施監控:

- (i) 所有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據此決定本公司是否不時行使優先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對控股股東作出的以上承諾進行審核並評估不競爭 契據是否得以有效執行;及

(iii)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上述年 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的年度確認書,以 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中。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買賣,且包銷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未根據 其條款終止。若任何該等條件未於包銷協議中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 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之日當日 或之前獲履行,則不競爭契據即告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不競 爭契據下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在以下日期失效: (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當其與其緊密聯繫人分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用以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權益(惟不競爭契據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時;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或終止交易的有關股份則除外)。

鑒於控股股東已對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及本節所披露者外, 任何控股股東均未於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繼續開展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將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為Blackpaper BVI的董事, Blackpaper BV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業務,且專門作為投資工具,以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Blackpaper BVI、Rewind Record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其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董事信納, 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因此,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財務系統及自己的財務人員,該等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在不依賴控 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為其融資需求提供充足資金。董事認為, 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由此能夠 在上市後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融資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 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結構,各部門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段。

儘管據媒體報告,控股股東提供的創意投入被廣泛認為是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 脱穎而出並在競爭市場實現快速大幅增長的原因所在,但我們認為該報告未能準確反 映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原因如下:-

- (i) 在本集團發展早期(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控股股東曾積極參與本集團 營運。
- (ii) 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已成功創建吸引年輕一代群體注意的數碼媒體及印刷 媒體平台。
- (iii)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招募及拓展團隊以滿足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營運的需要。這體現在我們的全職員工人數從2013年3月31日的6人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29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0人。
- (iv) 我們的創意投入並非僅依賴控股股東,而且依賴由設計製作團隊與編輯出版團隊組成的員工群體。
- (v) 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可通過對20歲至37歲年齡段的人才的持續招募實現,彼等亦是我們的目標受眾及讀者。
- (vi) 本集團於2017年平均每月可收到逾238份求職申請,由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可繼續吸引人才以協助提供創意投入。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及徐先生就本集團所租賃四處物業(用作工作室、倉庫及/或辦公室)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後解除。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是我們並無與彼等共享營運能力,且 我們擁有獨立訪問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及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於資金及 僱員方面,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進行經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業務聯絡除外)。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了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的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一直 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該等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獨立 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將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且其確認其知悉 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法律責任,即其禁止由其個人身份承接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 活動相競爭的商機,除非本集團拒絕該等商機。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實踐並保護股東的利益:

- (a) 章程細則規定,倘在董事會決議批准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中,董 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相關 決議進行投票,除非處於章程細則明確載列的若干情況;
- (b)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獲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年報中提述該確認書的同意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供我們審核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關於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涉及控股股東不競爭 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之事宜的決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長雄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倘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與除外業務的利益產生衝突,全體執行董事因而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該等情形相關的經驗或行業知識,則我們天使投資者加鼎(萬華媒體的附屬公司)的代表(「顧問」)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如有要求)並負責向其提供建議及相關行業知識,以在決策過程中協助彼等。該顧問的背景資料簡介如下:林先生一直為萬華媒體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萬華媒體主要從事大中華區的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且其自2011年4月起一直負責監督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的所有營運。其亦為萬華媒體集團的編輯總監,負責管理所有出版物的編輯事宜。林先生亦為世界華文媒體的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其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併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黑紙、總經理人、毛記電視廣播、French Rotational及Number Eighteen的董事。倘林先生未能及時提供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利用林先生的行業網絡聘請林先生引薦的獨立外部顧問,以獲得有關合理建議。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提議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本集團成員並未與其股東或其股東自身之間產生任何爭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一百與其股東維護積極的關係。

鑒於(a)除外業務為控股股東在公開領域開展的所有業務活動(即創作待出版的篇章、參與公開活動及演出以及在大眾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及(b)控股股東按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於2018年3月6日就其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而訂立的代理協議規定,自本集團獲得代理服務,在董事會不知情及本集團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大可能以其個人身份私自承接任何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能有效評估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如必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足以減少潛在競爭風險及確保提供予控股股東的商機或由其以其各自的個人身份承接的委聘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利影響。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聘請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著作服務。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仍將繼續聘請執行董事提供有關著作服務。此外,各執行董事將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以獲得我們就於上市後以其個人身份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其各自的個人粉絲專頁中發佈任何動態消息廣告提供的代理服務。

於上市後,執行董事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 有關著作服務與代理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 列如下。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撰寫由本集團出版的書籍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撰寫由本集團出版的書籍(「**著作服務**))。作為彼等提供著作服務的對價,本集團通常按每本單獨著作或合著的已售書籍的出版零售價12%的比率向彼等分別支付版税。對於與其他作者合著的書籍,按12%比率支付的版税將由合著者平分。

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著作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本集團就著作服務向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支付的過往版税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截至	图3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先生	31	14	3	1
陸先生	27	10	2	_
徐先生	138	152	258	74
合計	196	176	263	75

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6日,本集團分別與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訂立獨立書面協議 (「**著作服務協議**」),據此,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按一般 商業條款 (與本集團委聘的其他作者所採用者可資比較) 向本集團提供著作服務,並以 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作者的比例收取版税。上述著作服務協議 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作為作者均以每本已售書籍出版零售價的12%獲支付版 税。儘管書籍銷售具不可預見性,根據過往已付的版税金額,本公司估計於所示年度 本集團應付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的年版税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先生	50	50	50		
陸先生	50	50	50		
徐先生	400	500	7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過往向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支付的版税金額。就姚先生及陸先生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彼等所收到的版税呈下降趨勢,我們根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彼等各方支付的版税的年度最大總額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就徐先生而言,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經參考本集團向徐先生支付的版税的過往增長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著作服務協議應付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的版税的所有適用百分 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 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獨立 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以控股股東個人身份於其社交媒體平台粉絲專頁上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的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徐先生的行業聲譽及其在社交媒體平台個人粉絲專頁(「個人粉絲專頁」)上的粉絲群,該粉絲專頁已被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客戶視作廣告渠道,因此,其就於個人粉絲專頁發佈有關第三方服務及/或產品的動態消息廣告收取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的廣告費。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執行董事就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自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

				截至2017年
	截3	至3月31日止年度	Ę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先生	_	_	_	_
陸先生	_	_	_	_
徐先生		193	2,001	1,380
合計		193	2,001	1,380

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我們已闡明徐先生於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與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劃分。為避免對徐先生發佈動態消息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潛在競爭的任何誤解(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造成損害),以及確保更好的客戶管理,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6日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我們擔任執行董事就彼等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收取廣告費的個人機會與客戶磋商的獨家專有代理及主要渠道(「代理服務」)。為免生疑問,代理服務下的有關個人粉絲專頁包括執行董事管理的任何現有個人粉絲專頁。然而,本集團將不會創建或製作任何將於彼等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的廣告或內容,亦不會動用我們的資源或作出任何努力,以為或代表執行董事管理個人粉絲專頁。於提供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有權按預先約定的比例收取代理費(「代理費」),即執行董事就發佈動態消息廣告自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的50%。代理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限」),且不能由執行董事單方面終止。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以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任何代理服務,亦無自執行董事收取任何代理費。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執行董事於所示年度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年度金額(即根據代理協議執行董事就發佈動熊消息廣告自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的50%)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20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先生	_	_	_	
陸先生	_	_	_	
徐先生	1,124	1,221	1,326	

由於姚先生及陸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獲委聘於其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故不可能預計彼等各自於期限內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可能自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因此,姚先生及陸先生於上文所示年度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年度金額設為零。

徐先生就於其個人粉絲專頁發佈動態消息廣告獲第三方支付廣告費。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徐先生收到的廣告費最高年度總額(「最高年度總額」),即根據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徐先生收到的廣告費實際金額計算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估計將收到的廣告費年化金額約2.1百萬港元,(ii)本集團根據代理服務將收取的廣告費50%的代理費率,及(iii)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預期增長。鑒於徐先生自於本集團外發佈動態消息廣告收取的廣告費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了十倍,自約0.2百萬港元增至2.0百萬港元,該重大歷史增長率不應成為釐定年度上限的最佳基準。徐先生的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最高年度總額的50%乘以8.6%的估計年增長率計算,根據益普索報告,與2017年至2019年香港網上廣告行業的預期增長率一致。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代理協議應付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方的代理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總對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目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姚家豪先生	35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2010年11月30日	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營運	無
陸家俊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2010年11月30日	整體戰略管理及 財務營運	無
徐家豪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2010年11月30日	整體戰略管理及 業務發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何光宇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梁廷育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別名阿Bu),35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營運。

姚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起加入香港商業電台 (主要從事電台廣播)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姚先生隨後 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主持多個電台節目。姚先生於2013年5 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全職董事之一。

姚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獲文學副學士學位。

陸家俊先生(別名陳強),34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陸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營運。

陸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香港商業電台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其自2005年7月起開始主持電台節目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陸先生於2011年7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黑紙有限公司全職董事之一。陸先生亦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報章專欄作家。

陸先生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環境科學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徐家豪先生(別名林日曦),37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商台製作**」)擔任多個職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多媒體製作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網絡行政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擔任創作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創作總監。其當時主要負責處理創意多媒體工作

的製作及操作。徐先生於2011年5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有限公司,且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的全職董事之一。自2007年起,徐先生亦為一名作詞人。於2011年至2016年,徐先生為多家本地報刊、雜誌及網站撰寫專欄,2012年6月起出版多本書籍。

徐先生於1998年8月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又名林夕),56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一名才華出眾的作詞人、作家及專欄作家。彼一直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等歌手的粵語及國語流行曲填詞。梁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及於2006年至2009年均在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上獲得叱咤樂壇填詞人大獎。2008年,於十大中文金曲頒獎音樂會上獲得金針獎。

梁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何光宇先生,32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高級審計員,並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經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彼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經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彼在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2017年4月起加入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

何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自2011年1月起,被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廷育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擁有逾17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致同主管核數師。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74)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審核及制定有效財務政策及控制程序。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財務總監。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成本會計及財務。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3月起加盟東塑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梁先生分別自2009年9月及2016年5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46)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 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b)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惟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一節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最後可行日期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齢	職銜	獲委任為 當前職銜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元金盛先生	32歲	藝術總監	2012年2月1日	2012年2月1日	本集團藝術工作 的整體監督	無
梁海蕊女士	35歲	高級銷售經理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 銷售管理	無
徐璋霖先生	29歲	助理創作總監	2017年5月1日	2013年1月14日	本集團創意工作 的整體監督	無

元金盛先生,32歲,為本集團藝術總監,負責本集團藝術工作的整體監督。其與藝術經理共同帶領設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創意製作的圖稿。有關該團隊的職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設計製作團隊」一節。

元先生在藝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天高部門(Skyhigh Department)擔任項目主管,負責平面設計。隨後,彼於2012年2月加入黑紙,擔任藝術總監,負責管理設計及製作部門。

元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印刷及電腦影像高級文憑。彼 於2007年7月完成遙距課程,並獲得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前稱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 授予的視覺傳播 (現代媒體) 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梁海蕊女士,35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其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從事我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業務推廣管理。 有關該團隊的職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節。

梁女士在銷售及活動策劃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開始在凱亞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稱「凱亞」)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主要負責書籍市場推廣及活動策劃。2008年4月,彼晉升為凱亞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梁女士於2008年8月離開凱亞,自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加入韋福有限公司(以下稱「韋福」),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管,並自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擔任廣告主管。彼在韋福的主要職責包括活動策劃及媒體銷售。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其於OMNIMEDIA HK LIMITED擔任助理客戶經理,並於2011年10月進一步晉升為客戶經理。其後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其於萬華媒體擔任高級銷售經理。2015年4月,梁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整體銷售管理。

梁女士於2006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 (現稱香港樹仁大學) 授予新聞與傳播文學學士學位。

徐璋霖先生,29歲,為本集團助理創作總監,負責本集團創意工作的整體監督。 其與創作經理共同帶領製作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擬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 上的廣告及/或社論式廣告。此外,其與數碼經理、助理數碼經理及出版經理共同帶 領編輯出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持續更新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創意內容(我們的簽約 藝人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除外),為我們的毛記電視網上節目及《100 毛》雜誌進行內容創作,以及協助進行我們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的出版工作。製 作團隊定期會面構思創意內容的理念,而執行董事亦會參與大型及/或重要項目的 討論。有關該團隊的職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 員一設計製作團隊」及「業務一我們的營運團隊及主要人員一編輯出版團隊」章節。

徐先生於創意媒體行業擁有5年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輯,主要 負責編輯《100毛》雜誌。2014年5月,彼晉升為助理內容經理,主要負責管理《100毛》 雜誌及《黑紙》雜誌的編輯工作。隨著2015年5月毛記電視的成立,徐先生的工作重心 轉移到網上內容及廣告製作。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內容經理,且於2017年5月進一步 晉升為助理創作總監。

徐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工商 管理綜合課程)。

上述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公司(其證券正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63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目前,彼亦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陸先生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將成為羅先生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 F.1.1條而言的聯絡人。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其中何光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之條款,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 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何光字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 文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 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 議。

合規主任

陸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陸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執行董事(即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費用、紅利、津貼及實物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7年
	截至	3月31日止年	度	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八個月
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年薪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姚先生	546	828	1,314	876
陸先生	546	828	1,314	876
徐先生	546	828	1,314	876
合計	1,638	2,484	3,942	2,628

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為:(i)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與媒體市場中我們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相若;及(ii)執行董事的過往年薪增幅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反映出預期

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且該等增幅與本集團過往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大體一致。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加,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比例總體保持穩定,分別約佔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總額)的27.8%、25.8%、26.7%及25.3%。董事確認,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股息不屬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方案的一部分。

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時,董事會不僅僅考慮有關董事的表現及參與度,具體而言,薪酬增加應與其他僱員的薪金增加處於相似水平以鼓舞僱員士氣。另外,由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實施高於市場標準且具吸引力的董事薪酬政策來挽留執行董事。日後我們釐定董事薪酬時,將繼續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上文所載因素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倘日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無重大變動,我們將繼續向執行董事支付相似水平的薪酬。

鑒於(i)執行董事薪酬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倘日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無重大變動,預計將以相同基準及相似水平向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投資者依賴目前呈列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評估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屬公平合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花紅、佣金以及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根據當前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加入本集團的任何獎勵或離職補償。 此外,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補償。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彼等投入的時間、本集團表現及媒體市場參與者的支付情況 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責及時間投入、本集團的表現及媒體市場參與者 所支付的薪酬及報酬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 至我們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將向長雄證券有限 公司就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支付協定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 (iii) 如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就我們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 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上市之後被納入年度報 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截至提交 招股章程中 所持有的	請版本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及因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え 根據購股權 權獲行使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1)	概約 百分比
Blackpaper BVI ⁽²⁾	實益擁有人	54股	90%	182,250,000股(L)	67.5%
姚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54股	90%	182,250,000股(L)	67.5%
陸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54股	90%	182,250,000股(L)	67.5%
徐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54股	90%	182,250,000股(L)	67.5%
徐太太(4)	配偶權益	54股	90%	182,250,000股(L)	67.5%
Tronix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6股	10%	20,250,000股(L)	7.5%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20,250,000股(L)	7.5%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20,250,000股(L)	7.5%
萬華媒體(1)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20,250,000股(L)	7.5%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20,250,000股(L)	7.5%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20,250,000股(L)	7.5%
世界華文媒體(10、11)	受控法團權益	6股	10%	20,250,000股(L)	7.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Blackpaper BVI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擁有本公司67.5%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可透過Blackpaper BVI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7.5%擁有權益。
- (4) 徐太太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相 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onix Investment由Lok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oka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Tronix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oka Investment Limited由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Loka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如 上文附註(5)所述) 中擁有權益。
- (7)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由萬華媒體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華媒體被視為於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如上文附註(6)所述)中擁有權益。
- (8) 萬華媒體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3.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萬華媒體所持有的股份 (如上文附註(7)所述) 中擁有權益。
- (9)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由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 (如上文附註(8)所述) 中擁有權益。
- (10)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世界華文媒體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世界華文媒體被視為於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如上文附註(9)所述)中擁有權益。
- (11) 世界華文媒體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憑藉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各公司實體的權益 實益擁有50.62%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任何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港元

倘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如下:

港元

60股 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0.6

67,5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75,000.0

202,499,94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24,999.4

270,000,000股 合計 2,7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我們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將充分合資格享有就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2.組織章程細則-2.4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任何時候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此類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此類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1)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而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該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具體權限而將 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或
- (c) 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或

股 本

(iii) 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後文的討論和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 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 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 述中所作的預測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 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我們於該服務項下向客戶提供包含不同類型廣告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通過數碼媒體平台(包括本集團營運的(a)「《100毛》」、「毛記電視」及我們的簽約藝人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及(b)「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等不同分銷渠道投放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ii)印刷媒體服務,包括(a)於《100毛》雜誌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100毛》雜誌及書刊等出版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銷售《黑紙》雜誌產生收入,該雜誌於2017年1月1日停刊);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均源自香港。

除於我們自己的媒體平台發佈以外,自2013年3月及2015年5月起,我們亦主要於最受歡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發佈創意內容,以維持我們於快速發展的廣告媒體行業中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社交媒體平台上的「100毛」及「毛記電視」粉絲專頁分別得到超過1.1百萬個「讚」及0.7百萬個「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128.6%及73.7%。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55.3百萬港元,較

上年同期的收入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27.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36.3百萬港元,截至2016 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186.5%及61.9%。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 個月,我們的純利約為5.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約為32.7 百萬港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重組所成立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本集團已編製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曾經及未來將會持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 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一節所載因素:

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本上以項目為基礎,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向客戶收取一筆固定費用。因此,我們的收入通常為非經常性質。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自潛在客戶發掘新機會的能力。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的收入或會隨我們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波動,且我們可能對未來收入來源的預計能力有限。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令廣告客戶更常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提供新穎的廣告及媒體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或提高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整體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僅在香港營運,且就營運而言,我們的地域覆蓋並不廣泛。我們的業務因此易受影響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

穩定性的任何事件或因素所影響。任何不利事件,如經濟衰退、大規模的社會動盪、 罷工、暴亂、內亂或抗命事件或會對香港營商環境的適宜度加添不明朗因素。鑒於香 港的地域範圍相對較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廣泛影響。因 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媒體服務參與者的競爭。媒體服務市場是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本集團主要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就提供優質服務進行競爭。香港媒體服務業正迅速發展。具體而言,根據益普索報告,2017年至2021年,香港網上廣告市場的收入預計將以約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市場份額喪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分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128.6%及73.7%。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從約76.1百萬港元減至上年同期的約5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3%。我們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所獲得的收入較高,主要歸因於活動策劃獲得約1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該類收入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為零,此外,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表現更佳,該分部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獲得約8.1百萬港元的收入,而該分部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因香港印刷媒體行業普遍低迷,僅獲得約4.6百萬港元的收入。根據益普索報告,鑒於網上廣告市場進入門檻較低及競爭更加激烈,由於預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對印刷媒體服務需求的減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9.3%、41.4%及10.3%。有關收入因對我們印刷品的需求不斷減少而呈現大幅下降趨勢。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0.7%及8.3%。自2012年起,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及使用各類流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未來香港網上廣告行業有望繼續發展。印刷媒體行業因印刷媒體的受歡迎程度降低而穩步下滑。倘對印刷媒體服務的需求繼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

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構成我們成本的主要部分,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項目的成本控制,我們的製作成本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我們已招募額外的僱員人數並提高彼等的薪酬待遇。我們的部分員工成本總額(即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且支付予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銷售佣金)因銷售額而異。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9.3%、24.3%及22.2%。而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總體保持穩定,約為14.3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8.8%及26.5%。因此,我們控制成本(尤其是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僅作説明用途。

	數碼如	某體服務的製作成本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5	-/+409	-/+61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62	-/+1,923	-/+2,885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866	-/+1,733	-/+2,599
		員工成本總額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税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1	-/+462	-/+69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66	-/+1,331	-/+1,99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57	-/+2,115	-/+3,17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733	-/+1,466	-/+2,199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且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 為實際結果。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就我們對於(i)應收款項減值;(ii)所得稅;及(iii)與客戶進行多元交易的收入分配所作的會計估計,我們未發現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另外,我們的估計及過去的相關假設均未曾出現任何變動。對該等估計的方法及假設今後可能不會發生變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 除折扣、退貨及回扣後入賬。

本集團在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在本集團的每項活動都已符合具體的標準(如下所述)時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後,基於歷史業績估計其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讓客戶可根據單一協議購買多類服務組合的若干安排。在推出有關 多元安排時,收入金額按各項元素相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元素。各項元素的公允 價值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或在發佈或交付相關製作當日予以確認。

數碼媒體服務收入來自我們根據合約中指明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 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提供全面及滿足我們所有客戶需求的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標 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目標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廣告及圖稿設計及製作、 整體製作管理與協調、藝人聯絡及媒體分銷。

我們來自數碼媒體服務的收入在根據預先協定的計劃及數碼媒體渠道(於我們與 客戶的合約中載列)製作及分銷廣告時予以確認。

對於客戶亦有權使用本集團以數碼媒體渠道(而非合約中規定的渠道)所製作廣告的合約,我們亦會依據該等合約中有關廣告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向該服務元素分配部分合約收入。根據該類合約產生的收入於以下時間予以確認:(i)我們根據預先協定的計劃及數碼媒體渠道分銷廣告後;及(ii)該等廣告交付予客戶時。

印刷媒體服務

(i)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

廣告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在期刊出版時予以確認。

(ii) 雜誌及書刊

銷售期刊及書籍的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在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雜誌及書刊均售予分銷商。有關該等銷售的收入確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 (B)印刷媒體服務 - 雜誌及書刊出版」一節。

其他媒體服務

(i) 藝人管理

表演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藝人透過參加相關活動或在其完成其於相關廣告中的角色扮演/表演時履行職責,而收入於該等職責獲履行後予以確認。

(ii) 活動策劃

活動策劃收入在與有關活動吻合的日期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透過主持活動,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

- (a) 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主辦方案(包括於活動宣傳資料中呈列品牌名稱標誌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廣告收入。我們在活動期間派發相關活動宣傳資料或廣播廣告及表演時履行職責並確認收入。我們亦從授權及許可在指定免費第三方電視頻道現場直播週年慶典獲得廣告播放及主辦收入;及
- (b) 活動售票。活動售票收入於相關活動結束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全部估計成本。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收入節選部分説明」一段。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應一併閱讀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	3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986	54,825	95,228	76,125	55,316
銷售成本	(8,823)	(18,493)	(36,958)	(26,085)	(27,338)
ナ エル	1 . 1 . 2	0 < 000	-0.4- 0	7 0.040	•= •=•
毛利	15,163	36,332	58,270	50,040	27,978
其他收入	24	22	24	12	11
其他虧損	_	_	(36)	(36)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1)	(4,444)	(6,832)	(4,903)	(3,801)
行政開支	(2,666)	(5,195)	(7,949)	(5,875)	(15,774)
	9,290	26,715	43,477	39,238	8,410
財務收入	32	14	_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所得税開支	(1,504)	(4,329)	(7,214)	(6,510)	(3,243)
年內/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7,818	22,400	36,263	32,728	5,167

經營業績收入節選部分説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客戶與收入來源:

業務分部	客戶	收入來源
-1-35- 5- HI		B 4 4 4 1 1 1 1 1 2 1

數碼媒體服務 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品牌擁 有人及其他 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 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 方案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 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i) 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 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i)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

(ii) 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 (將出版物銷售予分銷商) 及讀者(將出版物售予書展 及活動客戶) (ii) 銷售本集團出版的書籍等出版物、 《黑紙》雜誌(已於2017年1月1日停 刊)及《100毛》雜誌

其他媒體服務

- (i) 就活動策劃而言: 品牌擁有人、品牌擁有人 廣告代理商及其他以及廣 大受眾
- (ii) 就藝人管理而言: 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 廣告代理商及其他
- (i) (a)提供主辦方案 (包括於活動宣傳材料中呈列品牌名稱標誌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廣告及媒體服務);(b)於活動中提供舞台表演;(c)銷售本集團策劃的活動門票;(d)授權及許可第三方在指定免費電視頻道現場直播週年慶典;及(e)向觀眾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及出版物的廣告收入
- (ii) 簽約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 廣告及策劃的活動所得收入,以 及受聘參與第三方客戶活動,作 為我們提供予簽約藝人管理服務 的回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	5年	2010	6年	201'	7年	2016	6年	201	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服務⑴			28,402	51.8	74,478	<u>78.2</u>	57,677	75.7	50,550	91.3
印刷媒體服務 一社論式廣告製作										
及廣告投放	11,118	46.4	13,662	24.9	3,733	3.9	2,972	3.9	694	1.3
- 雜誌及書刊	12,691	52.9	9,039	16.5	6,093	6.4	5,141	6.8	3,871	7.0
	23,809	99.3	22,701	41.4	9,826	10.3	8,113	10.7	4,565	8.3
其他媒體服務										
- 活動策劃	177	0.7	3,371	6.2	10,459	11.0	10,254	13.5	-	-
- 藝人管理②			351	0.6	465	0.5	81	0.1	201	0.4
	177	0.7	3,722	6.8	10,924	11.5	10,335	13.6	201	0.4
合計	23,986	100.0	54,825	100.0	95,228	100.0	76,125	100.0	55,316	100.0

附註:

- (1) 於往續記錄期間,數碼媒體服務收入產生自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於截至2016 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自此,我們進一步將服務範圍從印刷媒體 擴展至數碼媒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要求我們以數碼格式(包括廣告視頻及 動態消息)製作及發佈創意內容,作為彼等印刷媒體服務服務合約的補充性輔助服務。該 等視頻及動態消息的試製為本集團提供了於其後財政年度進入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契機。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成立毛記電視廣播並開始營運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 部。
- (2) 該金額乃經扣除分部間交易得出,即指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所得收入及我們策劃活動所得管理回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為零、約0.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多樣化服務擴展至數碼媒體平台,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零、約28.4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2016年1

月及5月策劃了兩場活動,有關活動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貢獻約3.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76.1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3%。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較高主要歸因於前述我們於2016年5月策劃的活動產生的收入,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活動策劃收入為零,且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表現更佳。就印刷媒體服務而言,我們錄得收入小幅減少,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自印刷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分部收入則約為8.1百萬港元。印刷媒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數碼化的整體趨勢(香港消費者喜好整體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媒體)令對印刷出版物的整體需求減少。

(i) 數碼媒體服務分部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其他平台,如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的服務更加多元化並正式進軍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數碼媒體服務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6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7.7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提供數碼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零、約51.8%及78.2%。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分部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5.7%及91.3%。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資源分配至數碼媒體服務,以支持該分部的營運及發展。

(ii) 印刷媒體服務分部

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包括(a)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出版物(包括銷售我們出版的《100毛》雜誌及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黑紙》雜誌(已於2017年1月1日停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9.8百萬

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9.3%、41.4%及10.3%。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分部收入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0.7%及8.3%。

(a)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印刷於我們的雜誌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社論式廣告為一種不同於傳統印刷廣告的宣傳渠道,以社論或新聞文章的形式和風格呈現,其誘過推廣若干產品及服務以實現廣告目標。

(b) 銷售雜誌及書刊

銷售我們的雜誌及書刊的收入乃經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後得出。該等收入 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銷售雜誌及書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已發行兩本雜誌。《100毛》雜誌及《黑紙》雜誌。於往績記錄期間,《100毛》雜誌於每週四出版。《黑紙》雜誌則於2014年每月第一日及第十五日刊發。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黑紙》雜誌均按週刊發。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1月1日《黑紙》雜誌停刊為止,《黑紙》雜誌均按月刊發。除我們的雜誌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出版的書籍數目分別為30本、33本、28本及18本。

(iii) 其他媒體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其他媒體服務分部項下的收入產生自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合共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0.7%、6.8%、11.5%及0.4%。活動策劃所得收入主要來自於活動中展示客戶廣告並推廣品牌的廣告收入及銷售我們策劃的活動門票。於2015年3月,我們為一名書籍作者策劃了一場書籍出版活動,以對書刊進行促銷。於2016年1月及2016年5月,本集團於香港策劃了兩場活動,分別為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因此,我們自活動策劃中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77,000港元、3.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自活動策劃產生任何收入,於有關期間約0.2百萬港元的分部收入均產生自藝人管理業務。

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開展藝人管理業務,透過我們的簽約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及我們策劃的活動以及第三方客戶策劃的其他活動以獲得收入。該金額乃經扣除分部間交易得出,即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所得收入及我們策劃活動所得管理回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為零、約0.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該分部項下與藝人表演收入有關的淨收入分別為零、約351,000港元、465,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開展,且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地及跨國品牌擁有人以及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為本集團的主要貢獻客戶類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在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中,來源於該等客戶的廣告相關收入(指分別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以及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78.2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4%、76.7%、82.1%及92.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該廣告相關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	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廣告代理商	6,562	59.0	23,314	55.4	42,277	54.1	35,886	59.2	14,300	27.9
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4,556	41.0	18,750	44.6	35,934	45.9	24,763	40.8	36,944	72.1
合計	11,118	100.0	42,064	100.0	78,211	100.0	60,649	100.0	51,244	1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依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分別約佔同期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收入的59.0%、55.4%及54.1%。基於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慣例,若干知名品牌擁有人透過其指定廣告代理商聘請我們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而於同期,我們自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百分比錄得輕微增長,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此乃由於我們不斷加大銷售力度。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的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收入所佔的百分比約為72.1%,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等收入所佔的百分比約為72.1%,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等收入所佔的百分比約為4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努力與品牌擁有人建立及鞏固直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努力與品牌擁有人建立及鞏固直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所貢獻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力度及已建立的品牌認知度。其中,自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68.4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收入總額的91.0%、87.6%、87.5%及95.1%,該等收入整體上保持著較高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雜誌及書刊銷售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有關分銷商的銷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一(B)印刷媒體服務一雜誌及書刊出版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產生的直接 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 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 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						日止八個月	上八個月	
	201	2015年 2016年 20					201	6年	201	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服務										
- 員工成本	_	-	3,172	17.2	7,403	20.0	4,168	16.0	5,633	20.6
- 製作成本			4,091	22.1	19,233	52.0	14,087	54.0	17,327	63.4
			7,263	39.3	26,636	72.0	18,255	70.0	22,960	84.0
印刷媒體服務										
- 員工成本	2,389	27.1	3,081	16.7	2,659	7.2	1,811	6.9	1,604	5.8
- 印刷成本	3,100	35.1	2,788	15.1	1,681	4.5	1,188	4.6	841	3.1
- 存貨成本	1,421	16.1	1,658	9.0	1,134	3.1	927	3.6	896	3.3
- 存貨撇銷	-	-	-	-	551	1.5	_	-	-	-
- 版税	821	9.3	643	3.4	658	1.8	475	1.8	302	1.1
- 其他製作成本	950	10.8	1,748	9.4	1,022	2.8	837	3.2	634	2.3
	8,681	98.4	9,918	53.6	7,705	20.9	5,238	20.1	4,277	15.6
其他媒體服務	142	1.6	1,312	7.1	2,617	7.1	2,592	9.9	101	0.4
合計	8,823	100.0	18,493	100.0	36,958	100.0	26,085	100.0	27,338	100.0
HHI		100,0	10,175	100.0		10010	20,000	100.0	=1,550	10010

數碼媒體服務

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製作成本,主要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製作成本的例子包括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藝人及就於一家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原創動態消息而向該平台支付的費用以及準備製作道具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零、約7.3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同期數碼媒體服務的收

入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我們雜誌的印刷成本;(iii)與我們書刊有關的存貨成本;(iv)存貨撇銷;(v)向書刊作者支付的版税;及(vi)其他製作成本(主要包括圖片費及腳本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其他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策劃活動(主要與我們分別於2016年1月及5月策劃的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有關)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分部亦產生了與藝人管理服務有關的成本,我們向簽約藝人支付彼等於各期間提供表演而有權獲取的部分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其他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	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	5年	201	2016年		2017年		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服務	_	_	21,139	74.4	47,842	64.2	39,422	68.3	27,590	54.6		
印刷媒體服務	15,128	63.5	12,783	56.3	2,121	21.6	2,875	35.4	288	6.3		
其他媒體服務	35	19.8	2,410	64.8	8,307	76.0	7,743	74.9	100	49.8		
合計	15,163	63.2	36,332	66.3	58,270	61.2	50,040	65.7	27,978	50.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58.3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同 期毛利率分別約為63.2%、66.3%、61.2%及50.6%。服務費通常按個別基準釐定的固定 金額收取,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列。在計算委聘的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 包括(i)客戶的廣告預算;(ii)執行項目的成本(經參考估計所需時間及項目規模而定, 如項目將涉及的僱員人數及客戶要求);(iii)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v)客 戶/廣告客戶的規模、聲譽及所處行業;及(v)與客戶/廣告客戶的日後潛在商機在內 的因素,亦會考慮我們各類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特定因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3百萬港元,基本上與我們主要因擴大多樣化服務至數碼媒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推出)以及分別於2016年1月及5月策劃兩場活動所帶來的收入增加及我們於各期間所作的銷售努力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2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並無策劃任何活動,因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活動策劃所貢獻的毛利為零,且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項下錄得更佳的業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3.2%、66.3%及61.2%。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50.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000港元、22,000港元、24,000港元及11,000港元。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及辦公設備)錄得的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36,000港元及4,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	年	2016年		2017	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97	12.3	4,252	95.7	6,670	97.6	4,782	97.5	3,718	97.8
廣告及宣傳開支	262	8.1	72	1.6	42	0.6	18	0.4	14	0.4
代理及管理費	2,536	78.5	-	-	-	-	-	-	-	_
其他	36	1.1	120	2.7	120	1.8	103	2.1	69	1.8
合計	3,231	100.0	4,444	100.0	6,832	100.0	4,903	100.0	3,801	100.0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代理及管理費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與僱員福利開支有關,包括我們向參與我們銷售活動的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節。於推廣我們的品牌時,我們亦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代理及管理費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明報雜誌(為我們廣告相關業務的銷售代表)支付的費用。有關安排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終止,並於同期本集團自身具備廣告銷售能力時,轉由我們自行開發客戶。與明報雜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於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佔收入的13.5%、8.1%、7.2%及6.9%。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834	68.8	2,807	54.0	4,415	55.5	3,576	60.9	3,705	23.5
會計服務費	-	-	600	11.5	780	9.8	520	8.9	800	5.1
租金及樓宇										
管理費	214	8.0	442	8.5	603	7.6	377	6.4	496	3.1
折舊	173	6.5	437	8.4	575	7.2	369	6.3	392	2.5
上市開支	_	_	_	_	_	_	_	_	9,182	58.2
代理及管理費	178	6.7	_	_	_	_	_	_	_	_
其他 (附註)	267	10.0	909	17.6	1,576	19.9	1,033	17.5	1,199	7.6
合計	2,666	100.0	5,195	100.0	7,949	100.0	5,875	100.0	15,774	100.0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所產生的差旅費、利息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會計服務費、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折舊、上市開支、代理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為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釐定董事薪酬時,我們已計及董事的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及媒體市場參與者支付的董事薪酬。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有關已付薪酬分別約佔營運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但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27.8%、25.8%、26.7%及25.3%,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保持穩定。

會計服務費以及代理及管理費與我們所產生及向獨立第三方明報雜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向我們提供會計服務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提供其他行政支持)支付的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

文「關聯方交易」一段。租金及樓宇管理費與我們所租賃的辦公場所有關。折舊主要與我們的電腦設備有關。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就籌備上市產生約9.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一筆有關獨立客戶的數額不大的壞賬,金額約為150,000港元,約佔同期行政開支的1.9%。除該一次性壞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其他撇銷壞賬。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行政開支約佔我們收入的11.1%、9.5%、8.3%及28.5%。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32,000港元及14,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均為零。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43.5 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分別錄得約9.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而分部業績經歷下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約1.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據媒體服務分部分別錄得零、約16.6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就其他媒體服務分部而言,我們同期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39,000港元、2.4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旗下公司所在地或經營地的税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 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繳納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税

香港利得税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税利潤以税率16.5%作出 撥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16.2%及 16.6%。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實際稅率約為38.6%,主要由於在稅 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這大幅增加了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 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並無 享受香港的任何優惠稅待遇或計劃或任何稅項利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税責任,且與有關稅 務機構尚無任何未決所得税問題或糾紛。

年內/期內利潤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於同 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6%、40.9%、38.1%及9.3%。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5.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上述期間自活動策劃產生約1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該類收入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為零,此外,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表現更佳,該分部貢獻約8.1百萬港元的收入,而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因香港印刷媒體行業普遍低迷,該分部收入約為4.6百萬港元。

數碼媒體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7.7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為我們收入貢獻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5.7%及91.3%,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持續加強對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重視,以把握市場數碼化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於該期間未進行活動策劃,故活動策劃產生的收入為零,而於2016年5月策劃週年慶典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約為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收入的13.5%。整體而言,上述影響令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方面貢獻了較高收入。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因整體消費者偏好從印刷媒體轉變為數碼媒體而受到影響,主要導致印刷媒體服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減少。因此,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的出版物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24.7%至約3.9百萬港元,銷量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減少約55.4%。隨著出版物銷售額的減少,我們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獲得的收入亦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未策劃任何活動,故活動策劃業務未獲得收入,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於2016年5月策劃週年慶典為本集團帶來約1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自藝人管理所得收入略增加約120,000港元,錄得收入分別約81,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庸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地及跨國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仍為我們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業務下的主要客戶類型。因此,在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項下,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自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所得的廣告相關收入約佔廣告相關總收入的72.1%,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則約為4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努力與品牌擁有人建立及鞏固直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貢獻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入的銷售工作及建立的品牌認知度。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收入的約88.9%來自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比例約為95.1%,主要得益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略增長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數碼媒體服務的團隊擴張令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我們所產生的分部生產成本增加,但隨後部分被有關期間並未組織活動令有關我們其他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以及分部銷售減少及為控制分部員工成本進行勞動力資源再分配而令有關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44.1%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28.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50.6%,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5.7%。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54.6%,而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8.3%。過往,由於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定 製化性質,我們項目的服務費及毛利率差異較大,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涉及服務的 細節及客戶的具體要求,其中包括所需廣告的指定形式及類型、各項目的期限、複雜

程度及規模,以及其他具體因素(如客戶選擇指定藝人)。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交付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i)由於客戶及廣告客戶對服務提出更高要求,故承擔的製作成本所佔比例普遍提高;及(ii)為支持數碼媒體服務交付擴充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5.4%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出版物銷售業績下滑以及《100毛》雜誌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減少,而雜誌數目及我們每期出售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愈多,則我們通常可從印刷媒體服務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74.9%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49.8%。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分部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期策劃的活動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所獲得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略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所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降低約1.1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於該期間銷售業績下滑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內為籌備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30.8 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 因本分節上文「收入」及「毛利及毛利率」各段闡明的原因下降約22.1百萬港元;及(ii)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為籌備上市而招致的非經常 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就分部業績而言,其中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錄得未計所得稅 前虧損約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有關期間客戶獲取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 大幅減少以及出版物銷售業績下滑。於2017年11月30日,董事已對印刷媒體服務分部 的資產進行評估,認為並無產生減值跡象。相關評估詳情載於下文「經營業績年度比 較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一未計所得稅前利 潤」分節「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一段。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於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實際稅率約38.6%,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稅率約16.6%。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升高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所招致的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上市開支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因此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27.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如前文所述,毛利減少,連同我們為籌備上市招致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該等上市開支因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而增加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稅務影響。因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純利率約為9.3%,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為43.0%。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增加約40.4百萬港元或7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數碼媒體服務及活動策劃所得收入增加。收入的有關增加部分被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所抵銷。

數碼媒體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6.1百萬港元或162.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6.9%可以看出,我們不斷加大銷售力度;(ii)我們不斷努力塑造品牌,使得用戶群擴大(由我們的「100毛」及「毛記電視」的粉絲專頁分別於最受歡迎之一的社交媒體平台上「讚」的數目量化,分別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及0.4百萬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及0.6百萬);(iii)根據益普索報告,從互聯網用戶數目的增加及互聯網普及率的上升以及網上廣告行業產生的市場收入中可以看出,近年來,讀者喜好不斷向社交媒體平台轉移;及(iv)根據益普索報告,因數碼化趨勢而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更傾向透過數碼媒體發佈廣告。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5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出版物的受歡迎程度降低及印刷媒體行業(基本已由數碼媒體取代)發展滯後。因此,同期銷售雜誌及書刊所得收入從約9.0百萬港元減至約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前述數碼化趨勢令出版物銷量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3.1%。隨著出版物銷量的減少,我們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7.2 百萬港元或193.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 於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頒獎典禮成功舉辦後的活動策劃(我們於該期間舉辦了 週年慶典),獲得約10.5百萬港元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活動門票的銷售收入)。 我們自週年慶典中錄得較高收入,原因是我們錄得較高廣告及門票銷售收入且有權與 香港的一家電視服務營運商(我們向該營運商授出獨家專有權及許可、以在其營運的 指定免費電視頻道播出我們的週年慶典)分享若干廣告盈利。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 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藝人管理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 萬港元。

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在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廣告代理商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55.4%及54.1%。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自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整體保持穩定,分別約佔44.6%及45.9%。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佔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收入的比例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7.6%及87.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99.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數碼媒體服務項下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作成本及有關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分部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辦的週年慶典有關的其他媒體服務使得製作成本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印刷成本及製作成本主要因對印刷出版物(包括我們的《100毛》雜誌)的市場需求總體減少而下降,從而令印刷媒體服務項下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60.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小幅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2%,主要歸因於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及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降低。

數碼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4%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分部收取的服務費因項目而不同,且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要求廣告的指定形式及類型、各項目的期限、複雜程度、規模及其他具體因素(如客戶選擇指定藝人)。我們各項目的定制化性質使得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各異。

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的收入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72.7%,這與我們《100毛》雜誌的銷量不斷減少相一致;及(ii)分部員工成本(為與出版業務有關的主要固定成本因素之一)增加,約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印刷媒體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的34.5%。

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8%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上一財政年度頒獎典禮產生的收入相比,週年慶典的廣告及門票銷售收入以及與一家電視服務營運商分享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所獲得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000港元及24,000港元。

其他虧損

我們錄得的其他虧損主要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電腦設備而產生約36,000港元的虧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其他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5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擴大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以及為活動招攬客戶廣告方面不斷加強銷售力度(從本集團於該期間所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可得以證實),令與該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53.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於有關期間擴張業務及擴大經營整體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存款銀行賬戶保留結餘。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6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的分部業績提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錄得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分別增加約19.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受上述數碼媒體服務及活動策劃增長所驅動。然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經歷下滑並錄得未計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分部業績下滑主要因數碼化的整體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新聞引起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減少以及出版物銷量下降所致,儘管業績下滑,但該分部的營運仍需維持若干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印刷成本)。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結束日期,基於與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相關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資產的 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減值現象,因此,並無就印刷媒體服務分部下的資產作出減值撥 備,惟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撇銷存貨約551,000港元的情況除外,原因載於本節「綜 合資產負債表部分項目説明 - 存貨 | 一段。董事意見乃基於以下理由:(a)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集團的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均經常使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 備、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且鑒於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可獲利,董事 認為,無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此外,由於電腦設備可於需要時轉移至數碼媒 體服務分部,故無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撥備;(b)就包括持作出售書籍的存貨而言, 董事經計及所有存貨直接應佔變動銷售開支對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後,於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結束日期審核存貨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 間的存貨適銷且保存期長,因此並無作出相關減值撥備(上述撇銷存貨除外);(c)就 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發生減 值,且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該等應收款項 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印刷媒體服務分部並無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 此, 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d)有關本集團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用 於支付租賃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的按金(董事認為可予收回),以及為銷售出版物舉辦 書展的場地租金,有關款項已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結算日悉數結清,因此無須就此 作出減值撥備;及(e)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且無抵押,董事認為,本 集團並未面臨外匯風險,故無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6.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與於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增加相一致,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税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2%及16.6%。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61.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均錄得增長令收入增加。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1%,這通常與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2%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30.8百萬港元或128.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乃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服務多元化而正式推出的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及(ii)活動策劃所得收入增加。收入的增加部分被印刷媒體服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數碼媒體服務

我們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8.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將服務擴展至數碼媒體及加大銷售力度發展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有關分部吸引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購買我們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以達到不同的市場推廣目標及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廣告以最大化滲透率。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雜誌及書刊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版物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4%。香港消費者從印刷媒體到數碼媒體的閱讀習慣的改變總體上減少了對我們雜誌及書籍的需求。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減少部分被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收入於有關期間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3.5 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受於2016年1月 策劃我們的頒獎典禮所取得收入約3.4百萬港元所驅動。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我們僅策劃了一次規模相對較小的書籍出版活動,並於該期間錄得約0.2百萬港元的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開展任何藝人管理業務,該業務於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0.4百萬港元的收入。

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在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自廣告代理商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部分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0%小幅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4%。另一方面,自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獲得的相關收入部分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佔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1.0%及87.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10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加:(i)約7.3百萬港元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銷售成本(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銷售成本);(ii)主要由於其他製作成本增加令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產生銷售成本約1.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媒體服務分部策劃活動產生較高的製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13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

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2%小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主要歸因於(i)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及(ii)出現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數碼媒體服務。有關增加部分被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約56.3%的相對較低毛利率影響所抵銷。

數碼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約74.4%,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分部員工成本(為與出版業務有關的主要固定成本因素之一)增加,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印刷媒體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的31.1%(不論我們出版物的銷售表現);及與我們出版物有關的其他製作成本增加。

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辦的書籍出版活動相比,頒獎典禮的廣告收入和門票銷售收入增加,使得利潤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所獲得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 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000港元及約2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7.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力度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於有關期間終止與明報雜誌的銷售代理服務安排所抵銷,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明報雜誌就提供前述服務自我們收取約2.7百萬港元的代理及管理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94.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會計服務費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租金與樓宇管理費、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因我們擴張業務及擴大經營而合共增加約1.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有關增加被我們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明報雜誌停止相關服務安排而無產生代理及管理費所略微抵銷。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自存款銀行結餘獲得的利息收入減少。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或18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別錄得約16.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税前分部利潤,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計所得税前分部利潤分別為零及約39,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錄得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小幅減少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出版物銷量降低。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87.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該增長基本上與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增長相一致,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税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1%及16.2%。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186.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項下的活

動策劃收入增加。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主要歸因於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2%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經營活動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各類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出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擁有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如必要)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外。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
截至: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773	15,048	42,669	7,698
(709)	(921)	(632)	(643)
357	(10,000)	(35,000)	(2,260)
3,421	4,127	7,037	4,795
7,565	10,986	15,113	22,150
10,986	15,113	22,150	26,945
	2015年 <i>千港元</i> 3,773 (709) 357 3,421 7,565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773 15,048 (709) (921) 357 (10,000) 3,421 4,127 7,565 10,98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773 15,048 42,669 (709) (921) (632) 357 (10,000) (35,000) 3,421 4,127 7,037 7,565 10,986 15,113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數碼 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三個業務分部所 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7.9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運營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6日而增加約2.9百萬港元。運營資金的該負向變動被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因產生應付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應計項目(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而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小幅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7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49.5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抵銷約6.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而減少約3.2百萬港元,預收收入主要因有關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若干新客戶及一名回頭客(其項目時間軸跨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17.0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抵銷約1.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收入相比前一年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日而增加約10.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因我們於準備及策劃於2016年5月舉辦的週年慶典過程中支付的按金而增加約1.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因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應計項目(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而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5.8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抵銷約2.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為9.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用於購買營運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將總部搬遷至當前所租場所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主要由於添置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與加鼎於2012年認購股份有關的出資,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乃為就籌備上市而支付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 10.0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加鼎認購股份相關的出資約0.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及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黑紙」一節),部分被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部分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 淨值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相關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70	987	606	886	918
貿易應收款項	6,341	16,858	13,670	16,559	14,3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	1,227	1,367	3,443	3,461
當期所得税可收回款項	_	284	1,284	1,284	4,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6	15,113	22,150	26,945	22,905
	18,119	34,469	39,077	49,117	45,6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9	983	742	533	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02	2,330	2,334	5,595	5,964
應付股息	_	_	_	22,000	22,000
預收收入	308	260	2,486	1,801	675
應付董事款項	90	90	90	3	3
即期所得税負債	375	2,986	4,413	7,465	1,068
	2,254	6,649	10,065	37,397	30,388
流動資產淨值	15,865	27,820	29,012	11,720	15,275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7.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加一致)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4.1百萬港元。於

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受我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將服務擴展至數碼媒體以及正式推出該項服務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有關分部的客戶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有關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小幅增至約29.0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約27.8百萬港元基本上保持穩定。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於2017年3月31日的預收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較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約2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1月30日的約11.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11月30日流動負債增加約27.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黑紙於2017年7月12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應於上市前支付的股息22.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結餘增加約3.3百萬港元,其中應付上市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結餘增加約3.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減少被2017年11月30日流動資產增加約10.0百萬港元略微抵銷,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增加;(ii)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6日令2017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2017年11月30日的上市開支相關預付款項約2.8百萬港元令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增加。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3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1月30日的結餘約為11.7百萬港元。於2018年1月31日流動資產結餘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相同日期流動負債減少約7.0百萬港元高於流動資產減少約3.5百萬港元。於2018年1月31日,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預收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即期所得税負債減少約6.4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百萬港元,但被於2018年1月31日當期所得税可收回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略微抵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部分項目説明

存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存貨包括持作出售的書籍,金額分別約為570,000港元、987,000港元、606,000港元及88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計我們的大多數存貨為書籍分銷商預期將退回且仍存放於書籍分銷商的倉庫的書籍,而我們能夠物色到其他分銷及銷售渠道處置該等存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將存貨積壓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基於業務需求保存少量書籍。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撤銷約551,000港元。我們的存貨結餘隨後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987,000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06,000港元。董事每年均會不時審核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將考慮主要包括適銷性及存貨水平在內的多項因素以確定任何滯銷、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我們為其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全部估計成本。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書刊)仍然適銷且保存期長。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經計及所有存貨直接應佔變動銷售開支對(a)存貨賬面值(即存貨成本)及(b)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後,已審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存貨可收回金額。書籍分銷商就一次性存貨安排與我們進行協商,並要求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分銷商倉庫的本集團部分書籍(通常為舊出版物)收取書籍儲存費,以降低其整體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任何年度並無收取該書籍儲存費,書籍分銷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收取書籍儲存費為觸發事件。董事隨後考慮將該等書籍出售可能需要時間以及將產生的估計儲存費(倘該等書籍存放於分銷商倉庫),並認為這會大幅降低該等書籍的可變現淨值。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無須就該等書籍支付任何額外分銷/市場推廣開支,原因為書籍分銷商負責分銷存放於倉庫的所有書籍且不向我們收取任何額外分銷/市場推廣開支。因此,董事決定不支付書籍儲存費,並將涉及的書籍退還予我們。

由於該等退還存貨,董事進一步計及尋求新的分銷商或銷售渠道出售該等書籍及 推廣及倉儲該等存貨所需時間、額外精力及額外成本,因此認為,增加成本可能超過 所涉書籍的可變現淨值,並認為存放該等退還書刊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因

此,我們將退還書籍作廢紙出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551,000 港元的存貨撤銷。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變動銷售開支不包括任何書籍儲存費或任何額外市場推廣開支。董事確認,書刊售價減相關變動銷售開支高於存貨成本,故於該等期間內無須作出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2017年
截至	3月31日止年月	度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106	171	256	200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40日(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而言)計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日,主要由於於該期間存貨成本下降及平均存貨相對穩定的綜合影響。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200日。

於2018年1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存貨的後續利用及銷售額約為28,000港元或3.2%。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應收客戶款項產生的收入,有關應收款項為我們就服務確認收入時的任何未結客戶款項。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6.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

的約16.9百萬港元,與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貢獻)總體保持一致。於2016年1月,我們舉辦了頒獎典禮。活動結束後數月,由於該活動帶來的積極影響,我們自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錄得相對較高收入,令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7年3月31日減至約13.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略增至約1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6日,該平均周轉日數仍在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管理層密切監測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並定期審核信貸條款。有關我們信貸控制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持續進行密切覆核,並對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須經董事批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小額壞賬約150,000港元。除與獨立客戶有關的一次性壞賬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撇銷任何其他壞賬。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個月內	2,373	3,450	900	7,934
2至4個月	229	210	1,689	3,485
4至6個月	109	765	1,731	788
6個月以上		66	2,996	860
合計	2,711	4,491	7,316	13,06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全部應收獨立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根據經驗,鑒於我們的客戶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1月3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1.2%已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論或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10.5百萬 港元或63.6%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2017年
	截至: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62	77	59	66
### ##################################			3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40日(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而言)計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2日、77日及59日。由於上述原因,通常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整體保持穩定,約為66日。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_	_	_	304
按金	114	114	160	393
	114	114	160	697
流動				
預付款項	187	1,052	1,202	3,401
按金	35	175	165	42
	222	1,227	1,367	3,443
合計	336	1,341	1,527	4,140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製作相關廣告及舉辦活動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在香港參加書展銷售出版物的場地租金以及將於上市後從股本中扣除的上市開支部分。與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相比,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增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籌備及舉辦將於2016年5月舉行的週年慶典活動時已付的按金(如租賃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被要求在製作相關廣告之前支付若干第三方藝人的表演費用。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約為3.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於該期間預付上市開支約2.8百萬港元的權益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就我們租用的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支付的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亦就建立書刊內部系統支付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149,000港元、289,000港元及325,000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按金(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部分)約為435,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我們通常以支票向大多數供應商結算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679,000港元、983,000港元及742,000港元。我們通常保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533,000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 按發票日期早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538	981	573	409
1至2個月	78	_	_	18
2至3個月	63	2	_	106
3個月以上			169	
合計	679	983	742	53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2017年
	截至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19	16	9	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40日(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而言)計得。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約為19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日,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為6日,均處於供應商於往續記錄期間通常授出的信貸期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方面 概無出現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應計費用、版稅及製作 成本,以及就籌備上市應付的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項目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4	301	325	2,671	
應計項目	608	2,029	2,009	2,924	
合計	802	2,330	2,334	5,59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應計項目(具體而言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3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至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就籌備上市錄得應付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分別約251,000港元、289,000港元、246,000港元及356,000港元與應付執行董事款項有關。有關付予執行董事的版稅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

應付股息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22.0百萬港元,該股息乃黑紙於2017年7月12日宣派予其當時股東。該股息應於上市前派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有關結餘。

預收收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預收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會要求新客戶於簽署合約時支付50%的按金。當所從事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一定金額時,我們通常亦會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時支付50%的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自若干新客戶(主要為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客戶)及一名回頭客(其項目期限直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預收收入。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預收收入結餘約為1.8百萬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均保持在約90,000港元,但於2017年11月30日減至約3,000港元,該款項屬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執行董事於成立本集團時的創辦費用或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保持在約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營運過程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約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其中大部分與購買營運所需的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以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有關,該等資本開支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所得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6.9百萬港元。我們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我們業務活動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則包括與我們擴張業務有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計,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信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可引發《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 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 及2018年1月31日, 本 集 團於下列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457	674	1,043	1,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9	237	842	1,115	910
合計	573	694	1,516	2,158	1,953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

除上述應付董事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8年1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確認,考慮到本公司財務整體穩健,彼等並不知悉為業務需求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存在任何可預見問題。

或有負債及其他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1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尚未清償、已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及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iii)按揭及質押;及(iv)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 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執行董事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版税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執行董事支付約196,000港元、176,000港元、263,000港元及75,000港元的版税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擔任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所撰寫書籍的出版商。而作為回報,彼等按預先協定相關書籍零售價的百分比收取版税。因此,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我們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與執行董事進行的該等交易預計在上市後繼續進行,且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明報雜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取銷售、會計及其他行政支持。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使我們能夠在業務早期階段獲得營運支持,並確認該等與明報雜誌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代理及管理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明報雜誌支付合計約2.7百萬港元的代理及管理費。代理及管理費包括(i)就明報雜誌(作為我們的銷售代表)銷售《黑紙》雜誌的廣告位支付的銷售代理費(「代理費」);及(ii)銷售代理及管理費,主要用於提供會計及其

他行政服務, 連同有關《100毛》雜誌的銷售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代理及管理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理費以及代理及管理費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2,686,000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黑紙》雜誌自明報雜誌訂購銷售代理服務 (作為單一服務)。而作為回報,我們就明報雜誌出售《黑紙》雜誌廣告位產生的廣告淨 收入按預先協定的固定費率向明報雜誌支付代理費。於有關期間,明報雜誌(作為我 們的銷售代表)代我們收取客戶付款,且在扣除當月代理費後將該款項付還本集團。 上述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由我們與明報雜誌按公平條款公平蹉商後協定,經執行董事 確認,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就《黑紙》雜誌訂 立上述銷售代理服務,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有關安排已終止。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就《100毛》雜誌及所涉及的相關業務自明報雜誌訂購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作為一條龍服務)。代理及管理費按月結算,通常基於(a)損益分配;及(b)明報雜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代理、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服務成本(即人力資源及相關成本)計算。以下為計算該費用的一般公式:(《100毛》雜誌營運相關淨利潤/虧損)×15%+(明報雜誌產生的服務成本)。在釐定明報雜誌計算損益分配15%的利率時,雙方計及明報雜誌產生的成本將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的15%。董事認為,鑒於有關安排的原因及對我們的益處,釐定代理及管理費時採用成本導向法屬合理。明報雜誌代我們收取客戶付款,並在扣除當月代理及管理費後付還予我們。

該安排訂立於2013年3月《100毛》雜誌創刊前不久,而《100毛》雜誌創刊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董事認為,自經驗豐富的媒體集團訂購代理及管理服務將為我們帶來裨益,因為我們可於關鍵發展階段獲得經營指導,並可降低營運風險。隨後,我們經加鼎引薦,自明報雜誌訂購該等服務;且董事認為,有關提供銷售代理、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作為單一服務組合)的安排是為本集團量身定制的服務,而其他服務供應商並不能提供有關服務。董事認為,代理及管理費採用公平合理基準計算,這可表明該交易乃雙方公平磋商的結果。

隨著本集團成立了自身的團隊(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支持日常經營,自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該安排已終止。

會計服務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明報雜誌分別支付零、約60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會計服務費(「會計服務費」),該款項為明報雜誌提供會計服務及其他行政支持(包括日常會計業務、信貸控制職能、人力資源管理及存貨管理)的費用。會計服務費乃經我們與明報雜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費用主要經計及相關勞工資源及明報雜誌產生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會計人員的員工成本)按成本基準釐定。就提供的信貸條款而言,明報雜誌於每月月初向我們出具發票,且我們通常獲授予一個月左右的信貸期以結清費用。有關安排乃自本集團於2015年4月具備開發客戶的廣告銷售能力後開始。根據雙方的協定,會計服務將於上市後或2018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集團將聘請擁有財務及會計相關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在與明報雜誌的安排終止後開展及支持我們的日常財務會計職能,而執行董事之一陸先生將繼續監控本集團財務事宜。

系統維護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明報雜誌支付約105,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系統維護費,該款項與明報雜誌的銷售系統開發費及該銷售系統的後續維護服務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明報雜誌繼續提供系統維修服務,並將在上市後按相同基準繼續提供。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A	2日21日上午车		截至2017年
	截 至.	3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八個月
毛利率(%)(1)	63.2	66.3	61.2	50.6
純利率(%)(2)	32.6	40.9	38.1	9.3
股本回報率(%)(3)	46.9	77.1	119.6	38.3
總資產回報率(%)(4)	41.2	62.6	89.6	10.1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流動比率(倍)(5)	8.0	5.2	3.9	1.3
速動比率(倍)%	7.8	5.0	3.8	1.3
資本負債比率(%)(7)	0.5	0.3	0.3	163.0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乃按年內或期內的毛利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乃按年內或期內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各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 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 貨再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 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所示日期,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 息。
- (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債務淨額股本比率乃按債務淨額 (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 額,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6.9%、77.1%及119.6%。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i)純利大幅增加;及(ii)上述期內集團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使股本總額相對小幅增加。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約為38.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純利減少,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節上述因素(包括毛利業績下滑以及已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於該期間該等上市開支因不可在税務方面獲得扣減而增加我們所得税開支的相關稅務影響)所致。有關減少被於同期宣派22.0百萬港元股息導致的股本總額減少略微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2%、62.6%及89.6%。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所詳述的理由令上述期內純利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0.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純利減少,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包括毛利下滑以及已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於該期間該等上市開支因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而增加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稅務影響),以及於有關期間截止日期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令資產總值增加的影響。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8.0倍、5.2倍、3.9倍及1.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8.0倍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5.2倍。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流動税務負債增加約2.6百萬港元與所得税開支增加一致;及(ii)銷售佣金的應計項目增加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約3.9倍,歸因於自若干新客戶(主要為數碼媒體服務客戶)及一名回頭客(其項目期限直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預收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3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於2017年11月30日增加約2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黑紙於2017年7月12日宣派股息後應付股息、應付上市開支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但被流動資產於相同日期增加約10.0百萬港元略微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頭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致(如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述)。

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7.8倍、5.0倍、3.8倍及1.3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錄得低存貨水平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間概無任何重大差異。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5%、0.3%及0.3%。資本負債比率的較低水平主要由於債務總額處於低水平,即於各日期應付董事款項的約90,000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約163.0%,主要由於應付股息22.0百萬港元導致債務總額大幅增加。有關股息宣派削減了我們的股本總額,並使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 乃由於各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相對較高水平勝於債務的低水平,因此,債務淨額 股本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所面臨 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可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與上市 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 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合共約14.3百萬港元將於綜 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股份發售直接應佔約7.1百萬港元,且預計將確認

為權益扣減項。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及確認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董事強調,有關上市開支為當期估計值,僅供參考,而待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或待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後期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所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 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包括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Tronix Investment(或加鼎,在2013年5月2日將黑紙的一股股份轉讓予Tronix Investment前),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的持股量分別享有30%、30%及10%的權益)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宣派了22.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該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向當時股東派付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採納任何固定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須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股份的任何股息將按股以港元進行盲派,日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 倘溢利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的溢利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數碼媒體、印刷媒體及其他媒體服務按項目訂立共54份持續合約(與銷售雜誌及書刊有關的分銷協議除外),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9.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此外,董事亦確認,自2017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未發生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我們將在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2018年4月清談節目,該節目將特寫我們的其中一位簽約藝人及接待逾2,400位觀眾。有關該活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一(C)其他媒體服務一活動策劃」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 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中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 運或財務狀況曾產生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初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約28.4%,或15.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透過選擇性併購及/或與其他市場主體進行戰略聯合實現增長。儘管本集團過往取得有機增長,但董事認為,進行併購及/或戰略聯合可有效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促進業務發展。我們一直尋求從事(其中包括)影像製作、活動推廣、數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或技術開發的潛在目標,長遠而言,這能精簡我們的營運並最大程度地降低製作成本。總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且本集團可於收購後獲得控制權的目標。此等目標可能為我們熟知的個人經營或經行業推薦的小規模實體。憑藉管理層在廣告媒體行業的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市場上有部分從事上述服務的潛在目標,我們可向其尋求併購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或戰略聯合目標,亦無對特定潛在目標開展任何詳盡的可行性研究。董事相信,併購舉措將使我們(i)可長期最少化生產成本,因為本集團內部可更好的控制和監控生產成本,我們因而可以少受第三方分包商的價格波動影響;及(ii)促進生產和簡化運作,因為我們可最少化就生產計劃聯絡第三方分包商及/或適應其工作時間表所須的時間及資源;
- 約21.9%,或11.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拓寬客 戶群及業務。為實現計劃,我們擬於2018年第二季度招募至少5名員工,該 等員工將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運營及管理,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預期 將分別產生估計員工成本約1.9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包 括銷售專員)將負責支持數碼媒體服務分部,而市場推廣人員將協助我們 對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粉絲專頁上的粉絲及訪客的喜好進行數據分析及準 備推銷材料。我們期望(i)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動用約 1.0百萬港元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開展數字營銷活動,以優化搜尋引擎及 優化不同數碼媒體平台(作為內容分銷渠道)的運用;及(ii)於截至2019年 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動用約0.8百萬港元組織實體營銷活動,進一 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各年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0.5百萬港元,選擇性地邀請來自各行各業 的意見領袖、廣告代理及/或專家向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經營及/或市場 開發的培訓活動;

- 約20.8%,或11.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毛記電視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並採購新設備以實現運作效率及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支持。為提升視覺內容(如視頻及照片)的圖像質量,我們計劃採購具備先進技術的新製作設備(包括照相機機身、鏡頭及其他配件以及視頻拍攝裝置)。我們亦預計將於2018年上半年前推出升級版的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並分階段採購新設備,採購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完成;
- 約18.9%,或1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市場推廣渠道。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擬動用約0.6百萬港元招募兩名新員工,其將負責活動策劃,而其餘所得款項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等分配以供舉辦活動。預計該等活動將以現場表演形式進行,主題或話題通常為娛樂目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其中包括)(i)演出大廳租金;(ii)舞台設計費,包括照明設備、音響設備及其他視覺效果呈現的租賃及安裝費用;(iii)演出製作、舞台管理及交通管制運作費以及演藝人費用;(iv)市場推廣費用及宣傳材料的準備;及(v)保險和許可費用(如有);及
- 約10.0%,或5.2百萬港元,預期用作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 或減少約6.7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用於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現有債務除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市的商業理由

(i) 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相信,於主板的公開上市地位為本集團向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作出的補充推廣,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面前的信譽度,乃由於公眾上市公司整體上更具透明度、相關法規監管更嚴格及更具穩定性。因此,股份發售將促進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從而增加客戶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ii) 增強於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於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信譽,從而在競投 廣告及媒體服務項目時提高我們的競爭水平。憑藉該地位,本集團可在市場競爭對手 中脱穎而出,提高我們競投大規模及可盈利項目的能力。

董事認為,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能更有效挽留現有運營及行政方面的僱員。僱 員亦會感覺更穩定且對其受僱於本公司較加入私人公司更放心,因此可加強其工作激 情。

(iii) 緩解為日後業務發展於資本市場籌資的壓力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擴展業務,但本集團仍計劃 進行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以便緩解現金流壓力。

股份發售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融資平台,將令本集團可籌得日後發展及擴張所需的 資金,而不用依賴控股股東。此後,我們於上市後可就日後擴展計劃使用二級籌集資 金且可於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權及/或債務證券籌資。

其後本集團將能維持較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利,且 可改善資本架構。因此,董事認為使用股權融資將避免債務融資一般具有的高利率風 險,從而降低本集團日後財務成本不斷增加的風險。

(iv) 多樣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性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股份流通性,從而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而上市前私人 持有的股份的流通性有限。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股東基礎並使其多樣化,且極 有可能促使股份於流通性更高的市場進行賣買。

(v) 激勵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

上市將使本公司可向僱員提供與彼等表現更直接相關並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能更有效地以股份作回報的方式鼓勵僱員,並以與為股 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一致的獎勵計劃建立一支積極熱心的僱員團隊。上市地位亦有 助提升員工的信心,提高招聘、鼓勵及留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便有效把握任何 可能出現的商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上市從長遠來看對我們有利。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3月15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以發售價發售的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准許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滿足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 款予以終止的條件及前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訂約方(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 商除外)對所須履行的任何保證、義務或承諾作出的任何違反;
 - (ii) 整體而言,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騙成分,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 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將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或受到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 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擬定認購及/或購買有關發售股份所使 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頒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或出現與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有關事項;或

(vii)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而發出的同意書。

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 上午八時正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刻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 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 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 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 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 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 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 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 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 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 出抵押或質押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 的股份數目;及
- (ii) 在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所質 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在未經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 (「**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有關其他集團公司(如適用)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集團公司的任

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本公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於託管處寄存,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圖;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對其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購股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作出者除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 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任 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 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 實體」)不會:
 - (a)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 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 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 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 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b)或(c)分段所述 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 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 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 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 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 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 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 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 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聯交所、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 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 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保 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 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 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或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而對彼等進行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按照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60,750,000股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及/或購買彼等各自於配售項下未被認購的該等配售股份的適當部分。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其可因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理由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與開支總額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4.0%及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亦可就股份發售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按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達21.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中的獨家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3.6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 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 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 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曾不時並預期於日後向 閣下、其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受本招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抵押的投資者提供融資。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就涉及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融資的發售股份訂立對沖及/或處置該等發售股份。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 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必須隨時維持公眾持 有其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6,75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將根據配售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合共60,75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 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 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基於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講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人,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獨家賬簿 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目 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6,75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3,5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3,500,000股發售股 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 份總數增至20,205,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0.250.000股發售

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7,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7,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 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 33,75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b)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 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 購人各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當比例發售股 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的倍數為何,則最多6,75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 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3,500,000 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事項在(x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上述(a)(ii)段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根據上述(b)(ii)段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13,5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 等提呈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6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惟或會如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發售股份或會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 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 期此「累計投標」程序會持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 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商釐定, 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2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1.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為2,424.18港元。倘發售價低於1.2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該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明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如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 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無刊 登任何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 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 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則 會通知公開發售申請人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通知程序確認其 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明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僅受配發規限)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 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 且並無根據其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明報》(以中文)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予以退還(不計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 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 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 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就交收 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 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 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歳;
- 有香港地址;
- 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 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 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 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whiteform.com.hk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 18樓;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 團中心10樓;及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官大廈14樓。

(ii)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閣下可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毛記葵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代其行事的人士(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 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 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 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 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 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 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 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 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 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xv)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 的唯一申請;
- (xv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 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 控;
- (xvii)(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 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黄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 诱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 使用e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遵從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e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 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 及安排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 | 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 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 **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 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 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 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 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 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虚 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 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 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 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 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東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 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公開發售結果 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

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 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的規定;及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 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 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 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 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 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 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 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 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 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 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 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明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 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153-16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3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 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將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 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e白表**服務供應 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 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 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 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e白表服務完成電子 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 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 能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 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 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 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承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 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 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 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 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照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 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 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 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除外) 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所述「公佈結果」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之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 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 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 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 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 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 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 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 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 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 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 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不計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 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該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彼等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4頁所載的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 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 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 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做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1 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 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 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 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 有關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6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作四捨五入處理至最接近 千位(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11月30日	止八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986	54,825	95,228	76,125	55,316
銷售成本	6	(8,823)	(18,493)	(36,958)	(26,085)	(27,338)
毛利		15,163	36,332	58,270	50,040	27,978
其他收入	7	24	22	24	12	11
其他虧損	8	_	_	(36)	(36)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3,231)	(4,444)	(6,832)	(4,903)	(3,801)
行政開支	6	(2,666)	(5,195)	(7,949)	(5,875)	(15,774)
		9,290	26,715	43,477	39,238	8,410
財務收入		32	14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所得税開支	10	(1,504)	(4,329)	(7,214)	(6,510)	(3,243)
年內/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7,818	22,400	36,263	32,728	5,1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130.30	373.33	604.38	545.47	86.12

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建議的資本化發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1月30日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4	724 114 838	1,222 114 1,336	1,243 160 1,403	1,186 697 1,88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當期所得税可收回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 14	570 6,341 222 – 10,986	987 16,858 1,227 284 15,113	606 13,670 1,367 1,284 22,150	886 16,559 3,443 1,284 26,945
資產總值	10	18,119	34,469	39,077	49,11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27(b) 18	1,000 15,668	1,000 28,068	1,000 29,331	997 12,498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21	<u>16,668</u>	29,068	30,331	13,4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應付股息 預收收入 應付董事款項	19 20 24(a)	679 802 - 308 90	983 2,330 - 260 90	742 2,334 - 2,486 90	533 5,595 22,000 1,801
即期所得税負債負債總額		2,254 2,289	2,986 6,649 6,737	10,065	7,465 37,397 37,5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957	35,805	40,480	51,000

資產負債表

權益總額

於2017年 附註 11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444 27(a) 資產總值 14,44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b) 儲備 27(c) 14,444

14,4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持	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は は は で は で は で は で は で は で は で に	保留盈利	権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	8,250	9,250
年內利潤				7,818	7,818
全面收益總額				7,818	7,81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400)	(4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400)	(400)
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	15,668	16,668
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	15,668	16,668
年內利潤				22,400	22,400
全面收益總額				22,400	22,4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10,000)	(1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00)	(10,000)
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	28,068	29,068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	28,068	29,068
年內利潤				36,263	36,263
全面收益總額				36,263	36,26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35,000)	(35,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5,000)	(35,000)
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000	29,331	30,331

			貴公司擁著	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	29,331	30,33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5,167	5,167
全面收益總額				5,167	5,16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註冊成立 貴公司 完成重組	25 27(b)	- - -	(3)	(22,000)	(22,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	(22,000)	(22,003)
2017年11月30日的結餘			997	12,498	13,495
(未經審核)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	28,068	29,068
期內利潤				32,728	32,728
全面收益總額				32,728	32,72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10,000)	(1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00)	(10,000)
2016年11月30日的結餘		_	1,000	50,796	51,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2(a)	5,780	16,997	49,460	32,886	7,865
已付所得税		(2,007)	(1,949)	(6,791)	(999)	(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3	15,048	42,669	31,887	7,6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	14	_	_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	(935)	(644)	(568)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10	10	7
所得款項	<i>22(b)</i>			12	12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	(921)	(632)	(556)	(6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00)	(10,000)	(35,000)	(10,000)	_
出資額	<i>22(c)</i>	757	_	_	_	_
已付上市開支						(2,2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7	(10,000)	(35,000)	(10,000)	(2,260)
202E (1 12)				(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421	4,127	7,037	21,331	4,79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565	10,986	15,113	15,113	22,15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	10,986	15,113	22,150	36,444	26,9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廣告服務及期刊與書籍的銷售(「上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paper Limited (BVI) (「Blackpaper BVI」) 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Tronix Investment」), 其分別擁有 貴公司90%及10%的股本權益。Tronix Investment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paper BVI的股東為姚家豪 (「姚先生」)、陸家俊 (「陸先生」) 及徐家豪 (「徐先生」) (統稱為「最終股東」), 且各最終股東分別於Blackpaper BVI擁有33.33%的股本權益。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在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上市業務乃透過黑紙有限公司(「黑紙」)及其附屬公司,即白卷出版有限公司(「白卷出版社」)、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總經理人」)、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毛記電視廣播」)及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French Rotational」)(黑紙的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開展。

於2013年12月3日,黑紙已與最終股東簽訂合約安排,合約中訂明白卷出版社的決策權、經營及融資活動由黑紙最終控制。黑紙亦有權享有白卷出版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及剩餘收益,而黑紙將承擔白卷出版社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此外,黑紙透過徵收諮詢費可收取白卷出版社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將白卷出版社視為黑紙的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最終股東註冊成立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7日, Blackpap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最終股東。

(ii) Blackpaper BVI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將 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23日, 貴公司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lackpaper BVI。於同日, 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此後, 貴公司分別由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持有90%及10%的股份。

(iii) 貴公司註冊成立Most Kwai Chung (BVI) Limited (「Most BVI」)

於2017年6月9日, Mos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 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此後, Most BVI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註冊成立Number Eighteen Limited (BVI) (「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 (「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 Limited (「Most Multimedia」) 及Most Publishing Limited (「Most Publishing」)

於2017年6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 Most Publish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分別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ost BVI。此後,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Number Eighteen (BVI) 收購Number Eighteen Limited (「Number Eighteen」)

於2017年7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 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Number Eighteen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Number Eighteen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General Productions收購總經理人及French Rotational

於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9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總經理人100%的股本權益。此後,總經理人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 (「French Rotational」)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French Rotational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Most Multimedia收購毛記電視廣播及黑紙

於2017年7月12日,作為收購的對價,Most Multimedia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收購黑紙於毛記電視廣播100%的股本權益。此後,毛記電視廣播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3日,作為收購的對價,Most Multimedia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收購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於黑紙100%的股本權益。此後,黑紙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i) Most Publishing收購白卷出版社

於2017年7月12日, Most Publishing以對價2,442港元自最終股東收購其於白卷出版社100%的股本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1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擁有: Most (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9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黑紙 (<i>附註(ii)</i>)	香港,2010年11月30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 廣告宣傳以及出版 期刊及書籍,香港

				貴集	團應佔股本	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1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白卷出版社 (附註(ii))	香港,2013年12月2日	3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版書籍,香港
總經理人 (<i>附註(iii)</i>)	香港,2014年8月20日	3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及創意 多媒體服務,香港
毛記電視廣播 (<i>附註(iii)</i>)	香港,2015年3月1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 廣告宣傳,香港
Number Eighteen (前稱「毛記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5月3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不活動
French Rotational (附註(iv))	香港,2017年3月24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及宣傳 服務,香港
Number Eighteen 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eneral Productions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st Multimedia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st Publishing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因此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自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由於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無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以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一直且持續由黑紙及其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其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本權益)進行。根據重組,黑紙及附屬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由黑紙及附屬公司進行的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黑紙及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 貴集團董事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名戶合約收益 在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名戶合約收益 在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 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无进(周圆 B 狡 却 上 沙 娌 无 且 会)			
	詮釋第22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附註: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式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亦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除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管理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採納。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可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了全面框架,透過五個步驟確定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5)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公司預期將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對價。其將收入確認的方法從『風險及回報』轉向為『控制權轉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識別及完成多重履約責任,則可能會對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倘預計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將於長期收回,則有關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這或會導致與客戶訂立的在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產生佣金或代理成本的若干合約出現額外遞延成本。然而,倘資產的攤銷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有關成本可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支出。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進行初步評估,且初步結果顯示其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包括所披露變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之定義及租賃之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為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該辦公室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7。於2017年11月30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未反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2,158,000港元,載於附註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新規定,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確認綜合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 (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12個月以內之短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支出。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及攤銷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之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於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之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採納。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已於附註23披露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由於採納新的準則, 貴集團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然而,由於我們將於整個租賃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及我們於租賃期間的純利總額預計不會受到重大 影響,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影 響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對出租人而言,會計方式幾乎相同。儘管準則對租賃的定義提供了指引(以及有關合約合併及拆分的指引),但因無合適安排,其並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影響。

我們正持續評估在財務報表相關範疇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具體程度,並將對接近計劃首次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公佈的資料時進行更詳盡的影響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引致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實體清盤時按比例享有其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 貴集團轉讓之任何或有對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 負債之或有對價其後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 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轉讓對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對象任何先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 貴集團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必要,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保持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作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 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 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電腦設備 20.00% 傢俱及裝置 20.00% 辦公設備 30.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或於整個未到期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尚未準備就緒以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毋須折舊,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要求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金融資產

2.5.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 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內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及2.10)。

2.5.2 確認及計量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自該投資 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 產將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 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2.7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 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 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計 入損益內。倘貸款以可變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 際運作上, 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準備。

2.9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出售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運用先進先出的方法釐 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隨時兑現銀 行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股本中顯示為除稅後收益扣款。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若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撥備

撥備在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可能要求資源外流以履行義務;金額 已可靠估計。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若存在若干類似義務,履行義務要求流出的可能性可透過整體考慮義務類別確定。即便相同義務類別中所包含任何一項流出可能性較小,亦確認撥備。

撥備運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義務特定風險的除税前比率,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開支 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4 當前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當前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a) 當前所得税

當前所得税費用按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需要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單中考慮的狀況。其根據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在適當時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運用負債法確認於資產及負債計稅基數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 暫時差異。但若遞延稅負債產生於商譽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於一項 交易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而該項交易並非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企 業合併,則遞延所得稅不入賬。遞延所得稅運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法 律)釐定,預期在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利用臨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當享有以流動税項資產抵銷流動税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 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2.1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回 扣後入賬。

貴集團在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在 貴集團的每項活動都已符合具體的標準(如下所述)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經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後,基於歷史業績估計回報。

貴集團亦提供讓客戶可根據單一協議購買多類服務組合的若干安排。在推出有關多元安排時,收入 金額按各項元素相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元素。各項元素的公允價值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釐定。

(a) 數碼媒體服務收入

創意多媒體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或在發佈或交付相關製作當日予以確認。

(b) 銷售期刊及書籍

銷售期刊及書籍的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在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c) 印刷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在出版期刊時予以確認。

(d) 績效收入

績效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 貴集團向獨立的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所依據的退休金計劃。如果基金並沒有足夠的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前期的僱員服務相關的福利, 貴集團沒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支付供款,以公開或私下地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原則管理 退休金保險計劃。在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 支。預付供款被確認為資產(若可提供未來付款中的現金退款或折扣)。

(b) 獎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個考慮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經特定調整後)的公式確認獎金責任及開支。 貴集團確認根據合約有義務作出的撥備或過往實務中已建立推定義務需要作出的撥備。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可取得年假時予以確認。撥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年假乃由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的服務產生。

在休假之前,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未予以確認。

2.17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18 股息分派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分派在經營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負債。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均須對要求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 計劃將重點放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尋求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最大限度減少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開展。在 貴集團業務內的密切合作中確認及評估財務風 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 的最大信貸風險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該風險,管理層設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市場狀況、客戶資料及合約條款,定期審核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入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鑒於該等銀行的良好信用評級, 貴集團預期在這方面不會具有很高的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主要透過日常經營產生的資金、承諾信貸額度的可用性及來自股東的資金撥付,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剩餘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到合約到期日),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列入相關 到期分組。表格中披露的金額是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15年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1月30日 <i>千港元</i>
一年內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	679 	983 - 301	742 - 325	533 22,000 2,671
	873	1,284	1,067	25,204
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90	90	90	3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因可變利率和固定利率存款而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存款以不同期限和利率存於經授權金融機構以管理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分析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融資、重建現有倉位和替代融資交易時的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收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以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 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籌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 貴集團未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接近公允價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這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4.1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撥備適用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無法收回餘額的應收款項。確認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若預期與原估計存在差異,這種差 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在該估計變更年度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 所得税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的撥備需要作出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 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若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支出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的所 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4.3 與客戶多元交易的收入分配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是多元安排,結合了各種服務元素。 貴集團採用相對公允價值法確定各項服務元素的公允價值。考慮合約的每項服務元素的估計公允價值來確定出售這些服務確認的收入金額。考慮獨立售價和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評估這兩個元素的公允價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服務銷售所確認的收入單獨更改,而非導致合約期限內來自特定客戶的總合約收入出現變動。因市場情況變化, 貴集團定期重新評估各項元素的公允價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進行審查,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情況,並確定 貴集團有以下三個須予報告的經營分部: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成 果發佈於 貴集團管理的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指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以及銷售出版物(包括書籍及雜誌)。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以下各項產生的廣告收入:(i)於 貴集團策劃的活動中展示客戶廣告並推廣其品牌;(ii)銷售該等活動的門票;及(iii)藝人管理業務,據此, 貴集團的簽約藝人出演 貴集團及第三方客戶製作的廣告及策劃的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入及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印刷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收入 分部間交易		23,809	177	23,986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23,809	177	23,986
未計所得税前分部利潤		9,283	39	9,322
所得税開支				(1,504)
年內利潤				7,818
其他資料: 折舊		173		173
財務收入		32		3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印刷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收入 分部間交易	28,402	22,701	4,309 (587)	55,412 (587)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28,402	22,701	3,722	54,825
未計所得税前分部利潤	16,629	7,689	2,411	26,729
所得税開支				(4,329)
年內利潤				22,400
其他資料: 折舊	48	389		437
財務收入		14		1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印刷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收入 分部間交易	74,478 	9,826	13,530 (2,606)	97,834 (2,606)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74,478	9,826	10,924	95,228
未計所得税前分部 利潤/(虧損)	36,173	(1,004)	8,308	43,477
所得税開支				(7,214)
年內利潤				36,263
其他資料: 折舊	147	428		575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數碼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印刷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收入 分部間交易	50,550	4,565	1,051 (850)	56,166 (850)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50,550	4,565	201	55,316
未計所得税前分部 利潤/(虧損)	19,797	(2,306)	101	17,592
未分配開支 所得税開支				(9,182) (3,243)
期內利潤				5,167
其他資料: 折舊	131	261		392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數碼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印刷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媒體服務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部間交易	57,677	8,113	11,878 (1,543)	77,668 (1,543)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57,677	8,113	10,335	76,125
未計所得税前分部 利潤/(虧損)	31,849	(353)	7,742	39,238
所得税開支				(6,510)
期內利潤				32,728
其他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開展,且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 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基準進行的分析。

來自獨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09	6,258	18,636	16,185	4,257	
客戶B	2,509	6,618	6,039	5,431	2,480	
客戶C	6,401	3,134	1,634	1,475	532	
客戶D	4,502	3,332	1,692	1,424	920	
客戶E	_	_	3,730	1,478	8,122	
客戶F	1,387	4,792	5,611	5,194	5,665	

6 開支的性質分類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等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麦	截至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作成本	614	6,685	22,659	17,349	17,922	
存貨成本	1,421	1,658	1,134	927	896	
存貨撇銷	1,421	1,036	551	921	690	
印刷成本	3,100	2,788	1,681	1,201	851	
促 促 促 量 福 利 開 支 , 包括	3,100	2,700	1,081	1,201	631	
推負佃利用又,也拍 董事酬金						
(附註9及26)	4,620	13,312	21,147	14,338	14,661	
折舊 (附註12)	173	437	575	369	392	
經營租賃付款	195	399	545	341	451	
核數師酬金	1,5	3,,	3.13	311	131	
- 審計服務	22	57	56	37	37	
- 非審計服務		_	_	_	_	
專業費用	20	27	14	14	45	
代理及管理費	20	2,	1.	1.	15	
(附註24)	2,714	_	_	_	_	
會計服務費 (附註24)	_,,,,,,	600	780	520	800	
廣告及宣傳	262	72	42	18	14	
版税	821	643	658	475	302	
差旅	97	279	508	319	538	
壞賬撇銷			150	_	_	
圖片費	355	343	96	70	48	
維修及保養	25	27	173	153	124	
腳本費	123	124	117	83	70	
互聯網開支	14	249	238	212	81	
上市開支	_	_	_	_	9,182	
其他	144	432	615	437	499	
继生出来、继生工						
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開支以及	14.700	20 122	51 720	26.962	46.012	
行政開支總額	14,720	28,132	51,739	36,863	46,913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廢書處置	17	20	24	12	11
會員費收入	7	2			
	24	22	24	12	11

8 其他虧損

	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36	36	4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086	9,614	15,253	9,967	11,350	
花紅	158	634	1,094	729	903	
佣金	_	2,308	3,656	3,008	1,714	
退休金費用-界定						
供款計劃 (附註a)	179	434	670	415	5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97	322	474	219	17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4,620	13,312	21,147	14,338	14,661	

除上述界定供款外, 貴集團在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義務。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來抵減未來一年的應繳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三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26的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支付予其餘兩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i>千港元</i>	
工資及薪金	556	586	486	324	346	
花紅	55	130	71	46	26	
佣金 退休金費用 —	_	840	1,818	1,487	1,067	
界定供款計劃	28	30	36	20	24	
	639	1,586	2,411	1,877	1,463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i>千港元</i>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	2	1	1	2	2
1,5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_	1	_	_	_
			1		
	2	2	2	2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税開支

按16.5%的税率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估計應課税利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 即期税項 - 香港 - 過去一年的	1,503	4,276	7,218	6,507	3,219	
超額撥備	(10)					
	1,493	4,276	7,218	6,507	3,219	
遞延所得税 (附註21)	11	53	(4)	3	24	
所得税開支	1,504	4,329	7,214	6,510	3,243	

與按香港標準所得税税率得出的理論額不同的 貴集團未計所得税前利潤的税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17年 <i>千港元</i>
未計所得税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按16.5%計算的税項 税項影響:	1,538	4,410	7,174	6,474	1,388
毋須課税收入 不可在税務方面獲得	(5)	(2)	_	_	_
扣減的開支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	1	1	10	36	1,555
資產的税項虧損	_	_	30	_	300
退税	(20)	(80)	_	_	_
過去一年的超額撥備	(10)				
所得税開支	1,504	4,329	7,214	6,510	3,243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3 2015年	至3月31日止年 2016年	度 2017 年	截至11月30 2016年 (未經審核)	日止八個月 2017 年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 (千港元)	7,818	22,400	36,263	32,728	5,167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附註)	60	60	60	60	60
每股基本盈利 (千港元)	130.30	373.33	604.38	545.47	86.12

附註: 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附註27(b)所述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60股股份被視為其自2014年4月1日已獲發行。

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 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建議的資本化發行。

(b) 攤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 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i>千港元</i>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i>千港元</i>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63 (37)	27 (9)	21 (9)		211 (55)
賬面淨值	126	18	12		156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126 84	18 87	12 117	_ 453	156 741
折舊	(41)	(15)	(29)	(88)	(173)
期末賬面淨值	169	90	100	365	724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247 (78)	114 (24)	138 (38)	453 (88)	952 (228)
賬面淨值	169	90	100	365	724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折舊	169 553 (123)	90 44 (31)	100 194 (84)	365 144 (199)	724 935 (437)
期末賬面淨值	599	103	210	310	1,222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800 (201)	158 (55)	332 (122)	597 (287)	1,887 (665)
賬面淨值	599	103	210	310	1,222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折舊	599 307 (198) (48)	103 - (61) -	210 180 (117)	310 157 (199)	1,222 644 (575) (48)
期末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036 (376)	158 (116)	512 (239)	754 (486)	2,460 (1,217)
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電腦設備 <i>千港元</i>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添置	177	54	115	_	346
折舊	(139)	(38)	(103)	(112)	(392)
出售	(5)		(6)		(11)
期末賬面淨值	693	58	279	156	1,186
於2017年11月30日					
成本	1,207	212	565	754	2,738
累計折舊	(514)	(154)	(286)	(598)	(1,552)
賬面淨值	693	58	279	156	1,186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9	103	210	310	1,222
添置	307	_	104	157	568
折舊	(131)	(34)	(71)	(133)	(369)
出售	(48)				(48)
期末賬面淨值	727	69	243	334	1,373
於2016年11月30日					
成本	1,036	158	436	753	2,383
累計折舊	(309)	(89)	(193)	(419)	(1,010)
賬面淨值	727	69	243	334	1,37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折舊均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3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7)	6,341	16,858	13,670	16,559
存款 (附註14)	149	289	325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10,986	15,113	22,150	26,945
	17,476	32,260	36,145	43,939

			按攤銷成本計 於3月31日	算的金融負債	於2017年
		2015年 <i>千港元</i>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11月30日 千港元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9)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0)	679 - 194	983 - 301	742 - 325	533 22,000 2,67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4(a))	90	90	90	3
		963	1,374	1,157	25,207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5年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附註 (a)) 按金	187 35	1,052 175	1,202	3,401
		222	1,227	1,367	3,443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按金	114	114	160	304
		114	114	160	697
		336	1,341	1,527	4,14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金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附註(a):

於2017年11月30日, 貴集團上市產生的預付款項約為2,800,000港元,並將於 貴集團上市後從 股本中扣除。

15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出售書籍	570	987	606	88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421,000港元、1,658,000港元、1,134,000港元、1,348,000港元及1,322,000港元。

存貨撇銷55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內確認。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6,032	_	_	_	
銀行現金	4,934	15,087	22,143	26,895	
手頭現金	20	26	7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6	15,113	22,150	26,945	
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10,966	15,087	22,143	26,895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1月30日 <i>千港元</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6	15,113	22,150	26,945

銀行現金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 11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41	16,858	13,670	16,59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貴集團授予客戶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 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個月內	4,031	10,033	5,366	8,126
2至4個月	1,744	5,371	1,722	4,573
4至6個月	457	672	1,869	2,700
6個月以上	109	782	4,713	1,160
	6,341	16,858	13,670	16,55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到期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3,630	12,367	6,354	3,492	
2個月內	2,373	3,450	900	7,934	
2至4個月	229	210	1,689	3,485	
4至6個月	109	765	1,731	788	
6個月以上		66	2,996	860	
	6,341	16,858	13,670	16,55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分別約有2,711,000港元、4,491,000港元、7,316,000港元及13,06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位近期沒有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時間:				
- 2個月內	2,373	3,450	900	7,934
- 2至4個月	229	210	1,689	3,485
– 4至6個月	109	765	1,731	788
- 6個月以上		66	2,996	860
	2,711	4,491	7,316	13,06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儲備

結餘指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資本及其他儲備。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9	983	742	53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538	981	573	409		
1至2個月	78	_	_	18		
2至3個月	63	2	_	106		
3個月以上			169			
	679	983	742	53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94	301	325	2,671
應計項目	608	2,029	2,009	2,924
	802	2,330	2,334	5,59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彼等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7年11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上市開支約2,159,000港元。

21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1月30日 <i>千港元</i>
遞延所得税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 遞延所得税負債	35	88	84	108
遞延所得税負債	35	88	84	108

遞延所得税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速税項折舊 於年初/期初	24	35	88	88	8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扣除 / (入賬)	21	33	00	00	01		
(附註10)	11	53	(4)	3	24		
於年末/期末	35	88	84	91	10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收入的虧損182,000 港元及2,001,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3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2 經營所得現金

(a) 往績記錄期間未計所得税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 計所得税前利潤 就以下各項調整: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財務收益	(32)	(14)	_	_	_	
折舊	173	437	575	369	392	
壞賬撇銷	_	_	150	_	_	
存貨撇銷	_	_	551	_	_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6	36	4	
	9,463	27,152	44,789	39,643	8,80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4,430)	(10,517)	3,038	(9,770)	(2,88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	(1,005)	(186)	(801)	(49)	
- 存貨	(312)	(417)	(170)	(327)	(280)	
- 貿易應付款項	442	304	(241)	(262)	(2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530	1,528	4	3,258	3,261	
- 預收收入	308	(48)	2,226	1,145	(685)	
- 應付董事款項					(90)	
經營所得現金	5,780	16,997	49,460	32,886	7,8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在現金流量綜合報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_	_	48	48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36)	(36)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2	12	7

(c) 於2012年2月1日,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鼎有限公司(「加鼎」)與黑紙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加鼎同意認購且黑紙同意配發及發行黑紙的一股股份。有關對價釐定為1,000,000港元,另加基於黑紙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表現的或有金額。

於2013年5月2日,加鼎將其於黑紙的一股股份轉讓予Tronix Investment,隨後由其承擔加鼎的或有負債。截至2014年3月31日,條件已達成且應收出資額757,000港元已確認,該款項乃按黑紙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累計利潤計算。有關結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457	674	1,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9	237	842	1,115
	573	694	1,516	2,158

2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 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 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作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股東披露於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 (一家對 貴集團有

重大影響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附屬公司

姚先生 董事

陸先生 董事

徐先生 董事

(a) 關聯方結餘

	2015年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於2017年 11月30日 <i>千港元</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4,102	5	_ 	
	4,102	5	_	_
應付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款項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50	65	100
		50	77	102
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姚先生	54	43	16	284
陸先生	32	127	12	1
徐先生	165	119	218	71
	251	289	246	356
應付董事款項				
姚先生	30	30	30	1
陸先生	30	30	30	1
徐先生	30	30	30	1
	90	90	90	3

應付董事款項屬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以港元計量。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收入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20	25	5	5	_
腳本費收入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21				
會計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_	(600)	(780)	(520)	(800)
代理及管理費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2,714)	_	_	_	_
MAKAMAN FINA I	(2,714)				
#11 // L-					
製作成本			(10)		(10)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_	_	(12)		(12)
版税					
姚先生	(31)	(14)	(3)	(1)	(1)
陸先生	(27)	(10)	(2)	(1)	-
徐先生	(138)	(152)	(258)	(141)	(74)
	(106)	(156)	(2(2)	(1.42)	(7.5)
	(196)	(176)	(263)	(143)	(75)
系統維護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_	_	(105)	(100)	(10)

附註:

該等交易的定價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共同協商和協議確定。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和最高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和薪金	2,104	3,255	4,899	3,205	3,466
紅利	36	130	245	163	66
佣金	_	840	1,294	1,046	628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78	95	101	65	72
	2,218	4,320	6,539	4,479	4,232

25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股息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向附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於2017年7月12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了22,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6日以現金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 <i>千港元</i>	酌情花紅 <i>千港元</i>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一姚先生	_	528	_	18	546
- 陸先生	_	528	_	18	546
一徐先生		528		18	546
		1,584	_	54	1,638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_	810	_	18	828
- 陸先生	_	810	_	18	828
- 徐先生		810		18	828
		2,430		54	2,484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i>千港元</i>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i>千港元</i>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陸先生 - 徐先生	- - 	1,296 1,296 1,296	- - -	18 18 18	1,314 1,314 1,314
		3,888		54	3,942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陸先生 - 徐先生	- - 	864 864 864	- - -	12 12 12	876 876 876
		2,592		36	2,628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姚先生 陸先生 徐先生		864 864 864		12 12 12	876 876 876
		2,592	_	36	2,628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該等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 貴集團就該等人士擔任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之職能,於2017年6月8日該等人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向該等人士支付薪酬。

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延育先生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續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為董事,董事薪酬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均無(i)就接受公務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ii)就管理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事宜而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或支付酬金;及(iii)豁免或曾經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解僱福利

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 福利;且概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 事有關連的實體。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1.2及24(b)所披露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結束時或往續記錄期間任何時候,概無 貴公司作 為當事方且 貴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7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未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計

14,444

(b) 股本

於2017年6月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Blackpaper BVI及Tronix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4股及6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股本變動,請參閱下文。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十港兀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1月30日	38,000,000	38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完成重組	1 59	
於2017年11月30日	60	_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完成重組	14,444		14,444
於2017年11月30日	14,444	_	14,444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自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與上 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因重組被視為經營公司項下上市業務的持續,概無公允價值適 用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與負債。自權益持有人收取的對價 與已發行予權益持有人股份的面值差額列為其他儲備。

28 其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25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提供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並於下文列出以供説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1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7年		於2017年	
	11月30日		11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有形	股份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每股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計算	13,495	55,509	69,004	0.26
按發售價每股				
	10.107	60 707	00.000	0.20
股份1.20港元計算	13,495	68,535	82,030	0.3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1月30日的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1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95,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2017年11月30日已完成,而已發行股份為270,000,000股(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 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 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與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有關的 貴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1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 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 要求,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 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 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開展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 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説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説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 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於2017年11月30日的實際 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 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 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嫡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事項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3月2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3月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3,8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 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 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 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 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無 論是在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 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 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 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 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 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 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

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 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 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 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 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 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 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 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 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 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 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 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 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 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 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 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 (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 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 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 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 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 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 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 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 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 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 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 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 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 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 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 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 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 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 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並非該獲提名人士)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 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 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 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 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 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 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 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 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 數票數決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 變更。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

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 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 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 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 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因上述 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 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 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 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 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 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 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 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 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 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 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 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 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 準轉讓格式一致) 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 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 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 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 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 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 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 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 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 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 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

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 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 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 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 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 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派付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

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6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 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 (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 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 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 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 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

及地點及收款人) 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 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 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 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 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 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 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 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 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在支付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 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 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 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 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 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 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 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 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 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 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 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 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 可指明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 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 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 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 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 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 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 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附屬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4個月內,不少於 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4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 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 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 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 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 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 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税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税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圓街11-13號同珍工業大廈B座1樓5單元,並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姚先生及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定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7年6月8日,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且於同日按面值向Blackpaper BVI轉讓該等股份。

於2017年6月23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和Tronix Investmen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34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完成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2,7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11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上述提及者除外,及如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通過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342,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 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 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 銷商)放棄任何條件(如相關)),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 他原因終止,則: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執行前述者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擬上市並授權董事實施上市;及
 - (iii) 股份發售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需要的行動以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24,999.4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向於2018年3月2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

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合共配發及發行202,499,9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其總面值不超過在緊隨上文第(d)分段所述資本化發行及完成股份發售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 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股東在股東大 會上授出特定授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 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 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回購。 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及

(g) 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惟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 及重組 | 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2,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2,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 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事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全部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擬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間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 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 時修訂)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每股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 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付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 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授權。但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最多購回27,000,000股股份,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 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引致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股份發售後獲全面行使,則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姚先生、陸先生、徐先生及Blackpaper BVI各自的持股比例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簽訂的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如下:

(i) Number Eightee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Number Eighteen BVI」)、黑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黑紙香港」) 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香港須將其於Number Eightee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Number Eighteen HK」) 的一股股份 (即於協議日期Number Eightee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

Number Eighteen BVI,以換取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黑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lackpaper BVI」),及(i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對價;

- (ii)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黑紙香港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香港須將其於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的一股股份 (即於協議日期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以換取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入賬列作繳足) 配發及發行予Blackpaper BVI,及(i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入賬列作繳足) 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對價;
- (iii)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黑紙香港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香港須將其於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即於協議日期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以換取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 發行予Blackpaper BVI,及(i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對價(「換股協議(總經理人)」);
- (iv) 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黑紙香港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7年9月12日的補充契據,據此,換股協議(總經理人)所載的詞彙釋義 被修訂及取代;
- (v) Most Multimedia Limited、黑紙香港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7年7月12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黑紙香港須將其於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即於協議日期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Limited,以換取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配發及

發行予Blackpaper BVI,及(i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對價;

- (vi) Most Publishing Limited、姚家豪、陸家俊及徐家豪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 月1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姚家豪、陸家俊及徐家豪須以2,442港元的總對 價,將其於白卷出版有限公司的合共三股股份(即於協議日期白卷出版有 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Most Publishing Limited;
- (vii) Most Multimedia Limited、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的換股協議,據此,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須將其於黑紙香港的合共十股股份轉讓予Most Multimedia Limited,以換取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分別(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Blackpaper BVI,及(ii)將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對價;
- (viii) 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加鼎有限公司、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及黑 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加鼎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及(ii)由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以加鼎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一份保密及不競爭承諾(兩者日期均為2012年2月1日)須於及自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予以註銷及終止;
- (ix)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明報雜誌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4月1日就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向黑紙有限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訂立的三份會計服務協議須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或2018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

- (x)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各方確認(i)明報雜誌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就委任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作為黑紙有限公司銷售《黑紙》廣告位的唯一及獨家代表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廣告代理協議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及(ii)由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就協助營運《100毛》雜誌向黑紙有限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包括銷售代理、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
- (xi) 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以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各方確認,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將根據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加鼎有限公司 及黑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股東協議第4.1、4.8及4.13至 4.15條的規定,自2017年7月11日開始直至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的股份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繼續持有並可隨時充分行使對毛記葵 涌有限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 (xii) 姚家豪、陸家俊、徐家豪及黑紙有限公司以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3. 税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xiii) 黑紙有限公司、姚家豪、陸家俊及徐家豪以毛記葵涌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x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而 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分類 ^{附註}	有效期
1	A B 100€ D 100€	香港	303287548	黑紙	9 · 16 · 35 · 41	2015年1月 30日至 2025年 1月29日
2	A B A C D	香港	303287557	黑紙	9 · 16 · 35 · 41	
3	A 長 B 長 毛記電視 C 長 D 長 毛記電視	香港	303375171	毛記電視廣播	9 · 16 · 35 · 38 · 41	16日至 2025年
4	A B 白卷出版社 B 拉	香港	303375162	白卷出版社	9 · 16 · 41	4月15日 2015年4月 16日至 2025年 4月15日
5	A E B E C E D E S	香港	304186251	毛記電視廣播	9 · 16 · 35 · 38 · 41	2017年6月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分類 ^{附註}	有效期
6	A 總經理人有限公司 GINERAL MANAGEM MANAGEMENT LIMITED B 總經理人有限公司 GENERAL MANAGE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304163346	總經理人	9 · 16 · 35 · 41	2017年6月 7日至 2027年6月 6日
7	A B B SP	香港	304163337	French Rotational	9 · 35 · 38 · 41	2017年6月 7日至 2027年6月 6日

附註: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列示商品商標的分類(與相關商標有關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 所載規格而定,或有別於以下列表):

分類號 商品

- 9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碼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械。
- 16 紙和紙板;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教育或教學用品;包裝用塑膠紙、塑膠膜和塑膠袋;印刷鉛字;印版。
-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分類號 商品

38 電訊。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 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whitepaper.com.hk	黑紙	2018年8月8日
www.gmmanagement.com.hk	總經理人	2018年11月16日
www.tvmost.com.hk	毛記電視廣播	2019年1月13日
www.mostrecord.com.hk	毛記唱片	2018年4月6日
www.frenchrotational.com.hk	French Rotational	2018年4月5日
www.mostkwaichung.com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com.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limited.com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limited.com.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mostkwaichunglimited.hk	黑紙	2018年6月22日
www.100most.com.hk	黑紙	2019年1月28日
www.blackpaper.com.hk	黑紙	2019年11月2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

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⑴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182,250,000股(L)	67.5%
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182,250,000股(L)	67.5%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182,250,000股(L)	6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合法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18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分別於2018年3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 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均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8年3 月2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 止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3.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 人的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所涉及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中[II.財務資料附註-24.關聯方交易」一段。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 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 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 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 年內將到期或僱員可終止的無賠償金(除法定賠償外)合約);
- (e)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 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 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 董事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 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以及在持有最低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確定 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 市價上升,以誘過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得益。

(b)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術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該人士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取得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 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合夥人以及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一名或多 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 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其本 身不得被解釋為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根據其就參與者對 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而持有的觀點不時決定。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 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 發行股本的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 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總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掛牌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10%,而該10%限額為27,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下文第(iv)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尋求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上文第(iii)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提高上文第(iii)段中提述的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描述,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對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等目的的解釋,又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以及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已發

行以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再授予的當日),向參與者再授予總計超過個 人限額的購股權,須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做 出的批准,且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向該等參與者授予的 購股權數量和條件(含行使價格)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 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格而言,提議前文再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 為授予的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 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不包括擬作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行使已經或有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相關授予的當日):
 - (1) 在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比例超過0.1% (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 更高比例);及
 - (2) 其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每次授予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載 有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 其他金額);

則該等購股權的再授予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在其發出旨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之前,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但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反對票,惟其任何此類意圖須在就此發往股東的通函中載明。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授出的表

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對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 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 上批准。

(f) 購股權的接納與行使時間

向其提供建議的參與者可於獲交付載有建議的函件當日起計的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確定以及載明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予的建議中,否則購股權計劃下不設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

(g) 表現目標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確定以及載明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予的建議中,否則承授人無須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對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建議授予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予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若任何購股權擬定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掛牌交易後的五個營業日之內授出,則股份在股份發售中的新發行價格將被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的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對價。

(i) 股份的地位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 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 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信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 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 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 任何協議,惟購股權轉移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 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 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 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 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 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 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 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i)的(1)、(2)或(3)項所述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q) 全面要約、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 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 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 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 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 訂的要約)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 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則承授人可在遵照所有 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在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 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從而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悉數或按該通知所 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在考慮及/或通過該 決議之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清盤時獲 本公司分派其資產的權利,且與該等在該決議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 有相同權利。受上述規定所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 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家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相應地將在發生第(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事件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額;及/或(ii)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1)於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2)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額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 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及(iv)分段所批准的新限額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 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 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 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 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 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 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 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 或委聘而不再作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有關公司之日,而董事會可獨立合理認為該公司乃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看似無法支付或可合理預測無法支付其債務或 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 日;及

(vii) 除非本集團董事會另行釐定且在第(m)分段或第(n)分段中所指者以外的情況下,承授人因故停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x)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 批准或同意授權批准(須以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為限)擬在依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 份的上市及獲准買賣,而該等數目即為一般計劃限額。本集團已向聯 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期就在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之後予以發行且數目在一般計劃限額以內的股份的上市及獲 准買賣獲得批准。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款 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惟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集團 股東批准例外。
- (i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 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依據購股權計劃現 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 相關規定。
- (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更改必須於股 東大會上獲得本集團股東的批准。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在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情況下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這取決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各種假設。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而且會誤導投資者。

(z)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概無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 股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税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税責任。

3. 税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一份惠及本集團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各自地就(其中包括)由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就本集團董事 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具重要意義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 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擬依據資本 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方式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自身具有獨立性。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金額為3.6百萬港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93,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 福利,亦無擬定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集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向買方及賣方徵税的當前税率均為對價的0.1%,若較高,則為已售出或轉讓股份公允價值的0.1%。於香港境內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就代表權授出而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及提供任何遺產稅結清單據。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税項存有 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茲此強調,概無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 股份發售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 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馬施雲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均已為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中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價值觀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情況,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 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未償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 所提名的人士概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 益,亦無擁有自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 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17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 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 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 集團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 行買賣,而且本集團並未尋求或意圖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 准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 (h) 本集團概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未來股息。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 述的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可供香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 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 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就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 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及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 出具的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書詳情」一段中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1)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所述的益普索報告;及
- (m) 馬施雲顧問有限公司就註冊出版物的合規管理發出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